

中國國外匯兌

馬寅初著

國立北京
大學教授

馬寅初博士著

中國國外匯兌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FOREIGN EXCHANGE OF CHINA

BY

PROF. MA YIN CH'U, PH. D.

1st ed., Dec., 1925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3.00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回(中國國外匯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馬寅初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漢口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漢口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先嚴慶常府君紀念冊

DEDICATED
TO
MY FATHER

自序

吾國經濟問題。亟待解決者多矣。如無抵押內外債之整理也。國家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也。水陸交通之擴充也。全國幣制之統一也。何莫非今日亟待解決之經濟問題。但言解決。非政莫行。非錢莫辦。其難可知。雖然。此類問題。解決雖難。研究尙易。不僅資料易於蒐集。卽言論已漸趨於一致。學者加以切磋之功。不難立成巨帙。若夫吾國之國外匯兌問題。其解決縱不如上述各問題之急。而其研究之難。則遠非任何經濟問題所可比擬。在華人類多莫知其妙。一若伏有無數奧妙者然。此其故何也。蓋自五口通商。中外互市以降。中外貿易。操於洋商之手。華人不過任代辦土產代銷洋貨之勞耳。職是之故。輔助中外貿易之金融機關。當然亦落在外人掌握之中。於是匯兌之權。操自外人。華人無置喙之餘地。不僅關係國際貿易消長之匯兌行情。由彼議定。卽用以鑄成寶銀與銀元之大條銀。亦復由彼輸入。其影響於吾國之經濟界。於此可見一斑。直至今日。雖有一二華商銀行出與競爭。然以資力有限。利率過高。卒不能與之頡頏。以故大權旁落。今猶如昔。政府因付洋賠各款而受操縱。商人因收付金款而被盤

剝。種種損失。難以計算。故關於國外匯兌之種種問題。華商莫知其詳也。國人莫名其妙也。卽老於錢業與銀行業之人。亦不明其究竟也。茲爲揭破國外匯兌奧妙起見。特著是書。一以供國人應用之智識。一以備學者研究之資料。雖不能謂發揮盡致。亦足爲將來深造之基礎焉。

是書之成。不無他山之助。謹誌數語。以表感忱。團體方面以洋商銀行所供給之資料爲最多。個人方面當首推中國銀行顧問英人盧克斯先生。而上海懋業銀行洋經理康德先生次之。至繕寫與校對。則由北大經濟系學生曲君殿元、沈君文、陳君濬、韓君國治、周君達時、高君學海、謝君賡明、張君皓明、徐君義衡、杜君孔書、李君之恩、高君景彤、魯君希曾、郭君衍盈、李君效揚、潘君墨卿等擔任。否則是書之成。不知在何年月也。書中英文名詞多由曲君殿元代譯。極爲確當。香港幣制一章（第十二章）原係請香港英國律師調查報告。亦由曲君譯成國文。第四第五二章係以經濟系學生孔君慶宗、王君士鐸、沈君文之筆記。參以鄙人原著合而成之。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序於北京大學

中國國外匯兌目次

第一章 吾國國際匯兌上之銀

- (一) 倫敦標準銀之成色與大條銀之輸入……………一
 - (二) 大條銀比較標準銀之升耗……………四
 - (三) 倫敦之銀場……………五
 - (四) 現貨交易與期貨交易……………七
 - (甲) 期貨之需要……………九
 - (乙) 套利……………九
 - (五) 銀之定價與匯兌之平價……………一〇
- ## 第二章 吾國國際匯兌之根本原則
- (一) 連鎖法之作用……………一二
 - (二) 上海定數求得法……………一四

(三) 上海之先令電匯.....一九

(四) 國際支付之兩種方法.....二四

(五) 現銀輸送點.....二五

(六) 進出口貿易之消長與國際匯兌之調劑.....二八

(七) 賣買匯兌可以免現銀之輸送.....二九

第三章 各國電匯與即期匯兌銀行賣價計算法

(一) 國外匯兌行市表(一九一九年).....三一

(二) 介率與介率之作用.....三三

(三) 各國電匯價與即期匯價之計算.....三六

(甲) 法.....三六

(乙) 日.....三八

(丙) 新加坡.....三九

(丁) 八達維亞.....四〇

(戊) 孟買.....四〇

(己) 香港.....四一

第四章 銀行信匯與跟單押匯

(一) 信用保證書.....四四

(二) 保證信用.....五一

(三) 銀行信匯與跟單押匯之區別.....五三

(四) 光票與跟單票之區別.....五九

(五) 匯兌風險.....六一

第五章 委託購買證

(一) 委託購買證之起源性質及作用.....六五

(二) 擔保書與委託購買證之關係.....六七

(三) 委託購買證之取消.....六九

(四) 匯票之利息.....七〇

(五) 委託購買證之分類..... 七一

(六) 委託購買證與信用保證書之比較..... 七二

第六章 辦進出口貨之方法

(一) 吾國銀行不做國外匯兌之原因..... 七四

(二) 買辦..... 七五

(三) 洋商銀行與出口商行..... 七六

(四) 洋商銀行與進口商行..... 七八

(五) 洋商銀行之放款與透支..... 八一

(六) 洋商銀行之代理收付..... 八三

第七章 各國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一) 遠期匯票之種類..... 八四

(二) 英國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八六

(三) 美國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九一

(四) 法國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九四
(五) 日本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九六
(六) 八達維亞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九八
(七) 新加坡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九九
(八) 孟買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一〇〇
(九) 定期買賣匯價	一〇一

第八章 天津對各國之匯價計算法

(一) 津行與滬行在匯兌上之關係	一〇四
(二) 天津之定期匯兌買賣	一〇七
(三) 天津之各國電匯價計算法	一〇七
(1) 天津之巴黎電匯	一〇八
(2) 天津之紐約電匯	一〇八
(3) 天津之日本電匯	一〇八

(4) 天津之香港電匯……………一〇九

(四) 天津之各國遠期匯兌銀行買價……………一一〇

(1) 天津之英國四個月期信用匯票銀行買價……………一一〇

(2) 天津之紐約四個月期信用匯票銀行買價……………一一一

(3) 天津之日本一個月期匯票銀行買價……………一一二

(4) 天津之法國四個月期信用匯票銀行買價……………一一三

第九章 上海天津對各國之匯兌計算法(續)

(一) 上海對各國之匯兌計算法……………一一五

(甲) 倫敦總行……………一一五

(乙) 上海之紐約匯價……………一一七

(丙) 上海之法國匯價……………一二〇

(丁) 上海之橫濱匯價……………一二一

(戊) 上海之孟買匯價……………一二二

(己) 上海之香港匯價	一二四
(庚) 上海之新加坡匯價	一二五
(二) 天津對各國之匯兌計算法	一二七
(甲) 天津之倫敦匯價	一二七
(乙) 天津之巴黎匯價	一二九
(丙) 天津之紐約匯價	一三〇
(丁) 天津之橫濱匯價	一三一
(戊) 天津之香港匯價	一三一
(己) 天津之孟買匯價	一三三
(三) 洋商匯兌銀行之匯兌營業	一三四
一 交款(付銀)	一三六
二 補進拋出	一三六

第十章 橫濱對各國之匯兌計算法

(一) 橫濱之倫敦匯價	一三八
(二) 橫濱之巴黎匯價	一四〇
(三) 橫濱之紐約匯價	一四〇
(四) 橫濱之上海匯價	一四二
(五) 橫濱之印度匯價	一四二
(六) 橫濱之香港匯價	一四三
(七) 橫濱之新加坡匯價	一四四
(八) 橫濱之八達維亞匯價	一四四
第十一章 上海之間接匯兌(或稱三角匯兌)	
(一) 第一例倫敦橫濱上海(款在上海)	一四六
(二) 第二例倫敦橫濱上海(款在橫濱)	一四八
(三) 第三例倫敦香港上海(款在上海)	一四九
(四) 第四例倫敦天津上海(款在上海或在天津)	一五〇

(五)第五例倫敦香港橫濱(款在香港).....一五一

(六)第六例倫敦紐約上海(款在上海).....一五二

第十二章 上海標金與國外匯兌之關係

(一)何謂標金.....一五四

(二)標金如何計算.....一五五

(三)標金與匯兌之關係.....一五九

(四)標金與投機之關係.....一六一

第十三章 香港幣制

(一)香港貨幣之種類.....一六三

(二)香港之發行取締法.....一六五

(1)匯豐銀行之發行取締法.....一六五

(2)麥加利銀行之發行取締法.....一七三

(3)有利銀行之發行取締法.....一七三

第十四章 國外匯兌記帳法(上)

(一) 上海之一般匯兌(金鎊美金日金).....一七八

(二) 上海之美金匯兌.....一八三

(三) 上海之一般匯兌(續).....一八四

第十五章 國外匯兌帳法(中)

(一) 上海之橫濱匯兌.....一八八

(二) 上海之紐約匯兌.....一九一

(三) 上海之巴黎匯兌.....一九七

第十六章 國外匯兌記帳法(下)

(一) 假定平價.....二〇三

(二) 匯價表.....二〇四

(三) 賣買.....二〇六

(四) 日記帳及傳票.....二一〇

(五) 總帳.....二一六

(六) 說明.....二二七

中國國外匯兌

第一章 吾國國際匯兌上之銀

國際匯兌者。買賣外國貨幣之謂也。例如中國對英匯兌。有賣價與買價二種行市。如英國電匯賣價三先令三便士（規元一兩）。買價三先令三便士四分之一是也。各種匯價均以倫敦標準銀（standard silver）一盎斯之價爲計算基礎。請分段述之如下。

（一）倫敦標準銀之成色與大條銀之輸入

倫敦標準銀成色爲 $\frac{37}{100}$ 。即每四十分中。包含純銀三十七分。雜質三分。所謂標準銀者。即普通認爲標準成色之銀也。銀塊因所含之純銀有多寡之不同。其成色亦因之而有異。故定一標準成色。以資比較。

英金衡表 (Troy Weight Table)

24 格蘭 (grain)	= 1 便衛 (pennyweight)
20 便衛	= 1 盎司 (ounce)
12 盎司	= 1 磅 (pound)

照金衡表計算。每磅等於 240 便衛。今以 $\frac{6}{10}$ 乘 $\frac{37}{40}$ 得 $\frac{222}{240}$ 。即每磅標準銀中 $\frac{222}{240}$ 便衛爲純銀。其餘 $\frac{18}{240}$ 爲雜質。實際上標準銀不輸入於中國。運入中國者爲大條銀 (Bar silver)。大條銀之成色較標準銀高 $17\frac{1}{2}$ 。

$$\text{標準銀成色} = \frac{222}{240} = .925$$

$$\text{大條銀成色} = \frac{222}{240} + \frac{17\frac{1}{2}}{240} = .998$$

大條銀運輸便利。運費及其他費用較廉。故適於出口之用。

英國輪船。每禮拜五自英起程。三星期後抵印度。又過三星期抵中國。故從英國運大條銀到中國。約需六個星期。凡進口之倫敦大條銀。面上均印有起首字母與號碼

(initial and No.)等款式。如 F 340, OZ 1120, F 998 是也。一一一〇盎斯云者。即此一條之重量爲一千一百二十盎斯之謂也。至此一條計值若干。則須以當日倫敦標準銀市價爲計算之基礎。假定當日市價爲二十三便士又二分之一。不能以 $\frac{1}{2}$ 乘 $1,120 \text{ oz}$ 。因英國之標準銀成色爲九二五。而進口大條之成色爲九九八。計算之法。惟有將大條之成色。化成標準銀之成色。如下式。

$$1120 \times \frac{998}{1000} \times \frac{1000}{925} \times \frac{23.5}{240} = \text{£} 118. 6s \ 5d$$

(註) $1120 \times \frac{998}{1000}$ 意即一〇〇〇分之中。含有九九八分純銀。則一一二〇分之中。應含純銀若干。可以比例推得之。 $1000 : 1120 :: 998 : X$ 故 $X = \frac{1120 \times 998}{1000}$ 其所以再用 $\frac{1000}{925}$ 乘之者。因標準銀爲九

二五。以九二五除之。即得標準銀之數也。

一 盎斯標準銀。當日市價假定爲二十三個半便士。應以 23.5 乘之。即得便士之數。再以二四〇除之。(英金一磅等於二四〇便士)。結果即所求之磅數也。故大條一條計重一一二〇盎斯。成色九九八。按當日倫敦銀價每一脫來盎斯值二十三個半便士計算。其售價爲一百十八鎊六先令五便士。

至於大條銀何時輸入。則須視進出口貿易之順逆而定。華商連土貨出口。大抵由華商出一匯票。命外國進口商承允到期付款。卽以此票連同所有單據如提單保險單等賣於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外國銀行。易得現銀。購票之外國銀行乃將此票郵寄英國之分行或代理店。託其代收。收到之後。存放於該代收行。以備應用。故中國出口貨多。向外商發出之匯票亦多。皆賣與設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銀行。而存在英倫之金款亦多矣。斯時金磅既多。其價必賤。如中國進口商須匯付 (remittance) 英國。可用現銀向吾國各大埠之洋商銀行買金磅匯票。或電匯匯付英商。如進口貿易減色。買金磅者自少。則存在英國銀行之金自多。無法運用。乃將所餘之金。購買大條銀運至中國。此吾國出口貿易盛時。大條所以輸入之故也。反之。如進口貿易盛時。則買金磅匯付者必多。求多供少。則在倫敦之存出金。不敷兌付。洋商銀行乃不得不運銀往英國。換金磅交付。此吾國進口貿易盛時。現銀所以輸出之故也。

(二) 大條銀比較標準銀之升耗 (Beterness and Worseness)

銀之成色。高低不一。故欲比較其成色。必先定一標準。以資比較。英之標準銀成色定爲九二五。卽英衡一千盎司之中。含有純銀九二五盎司是也。凡比標準銀成色高者當批升水。比標準銀成色低者當批耗色。一千盎司中之有純銀九二五盎司。猶如二四〇盎司中之有純銀二二二盎司。例如 $17\frac{1}{2}$ betterness。意卽比標準銀成色高 $17\frac{1}{2}$ 。卽 $222 + 17\frac{1}{2} = 239.5$ 。（凡輸入中國之銀。皆有二二九·五之成色。）意卽二四〇之中。有二三九·五純銀。猶如一千之中。有九九七·九（或九九八）純銀也。請以比例法證明之如下。

$$240 : 239.5 :: 1000 : X$$

$$X = \frac{239.5 \times 1000}{240} = 997.9 \text{ 純銀 其餘 } 2.1 \text{ 爲雜質}$$

故九二五比九九七·九。猶之二二二比二三九·五。二者毫無區別。以上爲升色（比標準銀成色高）之例。反之則爲耗色（比標準銀成色低）例。從略。

(三) 倫敦之銀場

倫敦有金場 (gold market) 然與中國關係甚小。與中國最有關係者。莫如倫敦之銀市。蓋中國在世界爲第二用銀大國。次於印度。中國境內流通之銀約有六萬萬兩之譜。而中國非產銀國。故大宗銀之供給。皆來自倫敦與紐約。

欲知銀場之意義。須先知市場爲何物。今日之所謂市場。並無一定之地點。但指有買賣意味之一大羣人耳。倫敦有四大牙行。以代客賣買金銀爲業。其最老者。爲莫各達行 (Mocatta and Goldsmith) 創立於一六八四年。比較英蘭銀行尙早十年。各國銀行。欲向倫敦買賣生銀者。可將欲買數。或欲賣數。電致倫敦牙行。請其代賣或代買。故生銀交易之總滙。雖在倫敦。而其買賣之範圍。不限於一地一域矣。

至銀之產地。則世界所產之銀。五分之四出自美洲。出售於歐洲。而運銷於亞洲。產銀最多者。爲美國與墨西哥。用銀最多者。爲印度與中國。歐戰以前。世界最大之銀場。不在紐約。乃在倫敦。銀之價格。在倫敦論定。紐約舊金山等之賣買。悉聽倫敦之市價。然英非產銀之策源地也。而銀場乃在倫敦者。蓋有三故焉。(一)倫敦爲全世界之國際匯兌中心。且曩昔世界各國之通貨。金銀並用。倫敦既爲國際匯兌中心點。遂成爲

賣買生銀之市場。相沿既久。遂成習慣。買賣雙方。聚集於此。乃自然之結果也。(二)倫敦之買賣既操之於四家牙行。歷年既久。經驗自富。信用自固。買賣雙方。無不樂從。(三)用銀之國。以印度爲最大。中國次之。夫印度爲英之殖民地。國際貿易之樞紐。操於英人之手。其與英國銀場聯繫之密切。自不待言。卽中國之國際商務。亦以英蘭占最大部份。以故中國輸入之銀。十之七八。係由英商銀行承辦。(四)近年來歐美各國。工商業之發達。一日千里。而倫敦地居世界中心。與各國往來。至爲便利。有此四因。所以倫敦至今日仍執世界銀市之牛耳。

(四) 現貨交易與期貨交易 (Spot Transaction and Forward Transaction)

倫敦銀場有兩種價格。一爲現貨價格。一爲兩月期價格。凡賣戶在七日以內。任何一日可以交貨者謂之現貨。其於第三月同日之前一日交貨者。(如五月十六日成交七月十五日交貨)謂之期貨。故期貨係屬於兩月期一種。賣期貨者。大抵皆鍊銀

廠戶。兩月之期。當自鍊銀廠戶向鑛山購買鑛石之日起。其間經過鎔鍊直至運到市場之日止。七日與兩月之預定時期。限制極嚴。在各牙行往來之間。屆期實行交割。無通融之餘地。但各牙行對於顧客（廠戶等）或稍予以通融。不過往往因辦法稍寬。而蒙極大之損失。英國有所謂恩惠日者（Days of Grace）。即於預定之期日再展限若干日。欠款人得於其展限最後之一日履行其交付之義務也。但對於銀市之賣買兩方。必須依期交割。無所謂恩惠日。則賣者必須交貨。買者必須付款。無展限交付之權利。如屆期款不籌齊。無法交割。祇有中途將購入之銀。託牙行轉賣耳。

期貨賣買。盈虧不可預測。例如鍊銀廠於賣出期貨之後。忽遭鑛工罷工之風潮。鑛石之採掘與運輸。在在皆有阻礙。到期又苦於無法補進。勢非虧本不可。賣買之盈虧。皆向牙行計算。如買進之價格為三十六又四分之一便士。賣出之價為三十六便士。則虧四分之一便士。又如買進之價為三十六便士。賣出之價為三十六又四分之一便士。則賺四分之一便士。虧則補足。賺則收入。與牙行計算尾數。即可清結也。故期貨之爲物。可分兩段說明之。

(甲)期貨之需要 銀由鑛石 (ores) 中提出。礦主將鑛石賣與鍊銀廠 (smelter) 鎔之。按鑛石一噸 (ton) 略可提銀二十兩。賣買以一千噸起碼。約可提銀二萬兩。鍊銀廠一面買進鑛石。一面即將其能提出之銀兩。當日委托牙行賣出。二個月後交貨。蓋預爲鎔鍊運輸留餘地也。鍊銀廠所以一面買進鑛石(現貨)。一面即賣出兩月期貨者。藉以免價格變動之風險也。例如以三十六便士之價格買入。同時即以三十六便士又四分之一之價格賣出。雖所賺祇有四分之一便士。而千穩萬妥。毫無危險。若不同時賣出。數日之後。銀價或生極大變動。價漲固屬有利。而價落則損失堪虞。故當其買入鑛石之際。即電請倫敦素有往來之牙行。立即出售。限二個月交貨。如到期銀尙未到。無法交貨。祇有從旁處購付。以資填補耳。

(乙)套利 (Budda operation) 凡一面賣出現貨。一面當時買進期貨者。或一面買進現貨。一面當時賣出期貨者。皆謂之套(Budda)。例如某甲出售銀二萬兩。至期無銀可交。祇得向他人買進。故在他人方面。係賣出現貨。定價每盎斯三十三便士。同時即以三十二便士四分之三之價。購進期貨(二個月)。兩價相差。只一便士之四分之

一。此即於二個月內所得之利。此種交易。毫無危險。因買賣價格同時議定也。

(五) 銀之定價與匯兌之平價

倫敦之四大牙行。受各國買銀賣銀者之委託。執行買賣。其業務範圍之廣闊可知。銀之價格須視銀之供求以爲斷。定價之手續。須查前一日之價格以定今日有無增減之必要。如買者多於賣者。則求過於供。前一日之價格。自當提高。以求買賣相抵。供求相應。反之。如賣者多於買者。則供過於求。前一日之價格。自當減低。以求買賣相抵。爲止。大抵買家先以欲買之數量。賣戶先以欲賣之數量。通知其牙行。而予各該牙行以酌定價格之權。如是四牙行會定之銀價。足以表示銀市供求之實況。

四牙行每日在午後一點四十五分鐘。擇任何一行之辦事處爲會場。議定當日之銀價。惟星期六則提前在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鐘開會。星期六下午與星期日照例休息。價格決定之後。即行宣布。四行立即電告其海內外之有往來各商號。各新聞社亦立即通知世界各國金融中心等埠。但議定之銀價概用便士計算。如標準銀一鎊

斯值三十六便士。則逕稱爲三十六便士。而不稱爲三先令也。惟電報達到中國。則雜用先令矣。上海規元一兩等於倫敦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計算詳下)假定倫敦銀一盎斯之價格爲三十六便士。則

$$1.182 \times 36 = 42.552 \text{ 便士} = 3 \text{ 先令} 6 \text{ 便士} 半。$$

卽中國規銀一兩。值英金三先令六便士半之謂也。此之謂平價。但中國匯價常隨市面供求之情形以爲轉移。不一定照此計算。因此有所謂本地行市者 (local price)。本地行市。雖以倫敦銀價爲計算之基礎。然比較平價。時有漲落。(詳見第二章第三節上海之先令電匯)

第二章 吾國國際匯兌之根本要素

(一) 連鎖法之作用

倫敦每盎斯標準銀價。每日電報上海。上海規元與法郎日金美金等電匯價及他種匯價。俱以此為計算根據。天津漢口匯價。又以上海匯價為計算根據。上海接到倫敦標準銀價電報之後。即可以此為根據。計算規元一兩可以買美金若干。然欲知如何計算。不可不知連鎖法之作用。例如八十銅子。能買一個西瓜。一個西瓜之價。等於桃二十個之價。一個桃之價。又等於三個李之價。問李一個值銅子若干。

此例依排列之式看之。較為簡明。

80 銅子 = 1 西瓜

1 西瓜 = 20 桃

1 桃 = 3 李

1 李 = $\frac{1}{3}$ 銅子 (若干銅子)

欲求 x 之數。可將前式顛倒之如下。

$$x \text{ 銅子} = 1 \text{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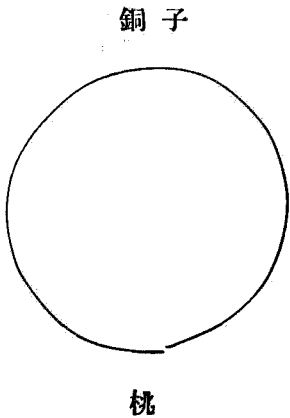
$$3 \text{ 李} = 1 \text{ 桃}$$

$$20 \text{ 桃} = 1 \text{ 西瓜}$$

$$1 \text{ 西瓜} = 80 \text{ 銅子}$$

由此排列之式看來。第一行右邊之「李」與第二行左邊之「李」聯絡。第二行右邊之「桃」與第三行左邊之「桃」聯絡。第三行右邊之「西瓜」與第四行左邊之「西瓜」聯絡。而末行右邊之「銅子」又與首行左邊之「銅子」聯絡。由此互相聯絡。絕無間斷。如連鎖然。故曰連鎖法。繪圖表示之。更爲明顯。

吾人之視線。先注射於銅子。漸漸移動於李。由李到桃。由桃到西瓜。由西瓜又轉到銅子。回歸原位。出發點



在此而終點亦在此。所以銅子、李桃、西瓜、四位互相連繫。茲依確實數字。求 x 之數如下。

$$x = \frac{1 \times 1 \times 1 \times 80}{3 \times 20 \times 1} = \frac{80}{60} = 1\frac{1}{3} \text{ 即一圓半之價格}$$

連鎖法之原理既明。可進一步而應用之於國外匯兌。

(二) 上海定數 (Shanghai Constant) 求得法

根據以上所示之方法。可以求得上海定數。

? 便士 = 1 規元

100 規元 = 100.90 規元 (包括一切運費保險費等在內)

111.20 規元 = 100 廣平

1 廣平 = 579.84 格蘭

222 格蘭 = 239. $\frac{1}{2}$ 格蘭 (加 $17\frac{1}{2}$ 甲色)

480 格蘭 = 倫敦標準銀每盎斯之市價

$$\frac{100.90 \times 100 \times 579.84 \times 239 \frac{1}{2}}{100 \times 111.20 \times 222 \times 480} = 1.182 \text{ 上海定數}$$

求上海定數之第二法。

$$579.84 \text{ 格蘭} = 1 \text{ 廣平兩}$$

$$1 \text{ 格蘭} = \frac{1}{579.84}$$

$$1 \text{ 盎司} = \frac{1 \times 480}{579.84} = \frac{480}{579.84}$$

$$100 \text{ 盎司} = 82.7815$$

今根據此項張本。得求上海定數。

? 便士 = 1 規元

$$111.20 \text{ 規元} = 100 \text{ 廣平}$$

$$82.7815 \text{ 廣平} = 100 \text{ 盎司(美金衡)}$$

$$100 \text{ 盎司} = 100.90 \text{ 盎司(包括運費保險費等費用在內)}$$

$$100 \text{ 盎司(加} 17\frac{1}{2} \text{ 色)} = 107.8829 \text{ 標準銀}$$

1 盎司 = 倫敦標準銀每盎司之市價

$$\frac{107.8829 \times 100.90 \times 100 \times 100}{100 \times 100 \times 82.7815 \times 111.20} = 1.182$$

但法人卜羅(Boulean)近著中國匯兌實用大全。(參看九〇頁)謂現在 100 廣平至多能換 110.90 上海規元。如此則上海定數須隨之變更。茲將卜羅之連鎖式示之於下。

? 便士 = 1 規元

$$110.90 \text{ 規元} = 100 \text{ 廣平}$$

$$82.7815 \text{ 廣平} = 100 \text{ 盎司(英金衡)}$$

$$100 \text{ 盎司} = 100.90 \text{ (包括運費等在內)}$$

$$100 \text{ 盎司(加 } 17\frac{1}{2} \text{ 包)} = 107.8829 \text{ 標準銀}$$

1 盎司 = 倫敦標準銀之市價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110.9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 1.1857$$

吾國原無廣平(Canton tael)。日後中外通商日益繁盛。遂由條約規定廣平一兩。

等於五八三·二格蘭。但商務上習慣，則以之等於五七九·八四格蘭。因一盎斯等於四八〇格蘭。故五七九·八四格蘭等於一·二〇八盎斯。（以四八〇除五七九·八四，即廣平一兩等於一·二〇八脫來盎斯 troy ounce）也。以八二·七八一五廣平乘一·二〇八盎斯，等於一〇〇·〇〇〇〇五二〇盎斯。故連鎖法 (chain rule) 內有廣平 82.7815 等於脫來盎斯 100 之規定。然則廣平究有何用乎。蓋中外互市，首推廣東。運銀入口，先以廣平秤之。再運至上海。不經廣平，無從推算其重量。查廣平一〇〇兩，等於上海規元一一一·二〇兩。可依下列之法求之。

若干規元銀 = 100廣平 (Canton tael weight)

100 廣平 = 102.4 漕平 (Tsoping tael weight)

930 漕平 = 規元 1000

$$x = \frac{100 \times 102.4 \times 1000}{100 \times 930} = 110.10$$

加 E 1%

$$\frac{1.10}{111.20}$$

以上漕平九百三十兩，等於上海規元一千兩。其故安在。蓋漕平分兩雖輕，而其成

色則較高。規銀分兩雖重。而其成色則較低。其所以相等者。漕平九百三十兩所含之純銀。與規銀一千兩所含之純銀相等故也。九百三十兩漕平。其成色爲·九八五六五（參照著者演講集第二集九八規元一章計算表）。而大條成色爲·九九八。比較漕平之成色高百分之一。故須於一一〇·一〇之上。再加百分之一（即一·一〇）。以求與大條成色相等。此一一·二〇上海規銀。等於一〇〇廣平之所由來也。然細核之。漕平·九八五六五之百分之一爲·〇〇九八五六五。二數相加。得·九九五五〇六五。仍不及大條之成色·九九八。中國人稍占便宜。此種習慣。相沿既久。牢不可破。但無論如何。大條銀廣平一〇〇兩。運到上海。可換規元一一·二〇。此乃相沿甚久之舊規也。至式內之·九〇費用。即式中之脫來盞斯一〇〇。再加上運費等。得一〇〇·九〇盞斯是也。按運費·九〇。包含下列各項費用。特分晰之如下。

費用

(1) 運費 (freight) 約爲 $\frac{1}{5}\% = .50$

(2) 保險費 (insurance) 約爲 $\frac{1}{16}\% = .0625$

(3) 經紀人手續費 (brokerage) 約爲 $\frac{1}{8}\% = .125$

(4) 其餘雜費如搬運等費 (less charges as landing etc.) 約爲 $\frac{1}{4}\% = .25$

右列各費計共 $.9375$ 約之即得 $\cdot 90$ 。此運費 $\cdot 90$ 之所由來也。但以上所述均係歐戰前之情形。歐戰之後。運費保險費等無一不漲。恐不能以 $\cdot 90$ 爲平均數也。

(三) 上海之先令電匯

今仍假定 1.182 爲上海定數。欲求上海倫敦間電匯平價。以當日倫敦標準銀價乘 1.182 即得。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標準銀價爲 $5\frac{1}{4}$ 便士。則上海倫敦間電匯平價。
 $= 1.182 \times 51.25 = 60.57750 =$ 約五先令半便士。

此爲電匯平價 (parity rate)。即純粹按照倫敦銀價算出之匯價。然實際上因市

面之需給。銀行之抵賬 (cover the accounts) 等等。市價 (market rate) 常較平價有高。蓋中國往往因付賠款。償還鐵路借款。金子投機等。須買鉅額金幣。以致金貴銀賤。五月二十三日上海倫敦電匯市價實際爲五先令一便士。較平價高出半便士。其原因有三。(一)當日上海存銀缺乏。故提高半便士。以期吸收現銀。反之。上海存銀豐厚。則減縮匯價。以冀金匯票之供給增加。(二)因我國出口貨超過進口貨。英國銀行承購匯票。郵寄英國收款。存於倫敦銀行。俟中國商人運洋貨進口。可向上海外國銀行購買金鎊以付之。而外國銀行即以存於倫敦之款。繳與外國之出口商。如有收必有支。如收多於支。無法用出。祇有減價售出。故此時上海之各外國銀行。均願將倫敦銀行所存之餘金。減價售出。故先令價跌。多給半便士。(三)買賣先令。在中國已成爲一種投機事業。以致影響於市價。蓋上海一埠所設之外國銀行極多。而覓一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處極少。故對於一般事匯兌業之投機家。非但不設法限制。且誘掖之。以謀營業之發展。其實亦無可如何耳。考投機家之賣買。非真實貨物之賣買。惟圖買進賣出之差數而已。故謂之賣空買空。例如某甲在某乙處買進百元額面之九六公債。

票百張。言明一月後交貨。每張價洋三十元。屆期倫公債上漲。每張市價爲三十五元。則某乙只需找付某甲洋五百元。(每張找五元百張五百元即可兩訖)。不必以實在之債票相授受。蓋某乙賣出之時。手中固無一張之公債票。而某甲買進之時。亦志不在於實在之公債票。彼此求得一差數。以圖徼倖。匯兌業之投機。亦猶是耳。譬如某投機家向銀行買進三月期之英金十萬鎊。當買進時。以每兩規元合三先令三便士計算。倘到期交割。市價每兩規元只合三先令二便士。則金貴銀賤。投機家即可以之轉賣於銀行。而坐獲每兩規元一便士之利益。惟此種買賣。不必以實在金鎊授受。投機家祇須將每兩規元所得一便士之差數 (difference) 找進。反言之。若交割時金賤銀貴。則投機家祇須將每兩規元所虧一便士之差數找出。總之。若此種之買賣。非真實之買賣。此種供求。非真實之供求。營斯業者。一半靠其經驗。一半靠其命運耳。由此觀之。上海之匯兌行市 (local rate)。雖發源於倫敦銀價。而復自有伸縮。因本地環境不同之所致也。

先令電匯之漲落。不但與中國市面情形有關係。即倫敦銀市漲落之趨勢。亦有影

響焉。此種情形。每日以電報報告在中國之銀行。上海匯豐銀行接到倫敦電報後。每日上午九點半鐘。通知經紀人公會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分途轉告各銀行。國外匯兌價格之高低。以此為標準。匯豐銀行在上海握國外匯兌價格之樞紐。故每日斟酌各方情形。規定匯價。掛牌示衆。此為匯兌官價 (official rate)。俗稱匯豐掛牌。實際各銀行並不按照匯豐掛牌營業。往往察看本行情形。自定匯價。

匯兌之或買或賣。均須經過經紀人之手。所以經紀人至有關係。資本務求其充足。信用務求其優越。上海經紀人有公會。公會必經外國銀行承認。會員資歷甚優。加以一定名額。如有死亡者。須照章補缺。大抵由全體會員議決通過。始能加入焉。照例公會須將候補者之姓名。預先通知外國銀行。經紀人之經手費。大約為 $\frac{1}{4}\%$ 。由賣者付出。即每百兩應付二錢五分經手費也。

倫敦銀行每日拍來之電報。將銀價通知在中國之銀行。設上海某銀行家早晨到行。翻閱倫敦電報。得知倫敦標準銀每盎斯價若干便士。此外各銀行又有私家電報。報告倫敦銀市狀況。以銀市所用之術語表示之。故有堅挺 (strong or firm) 疲軟

(weak) 等字樣。前者表明買主多。銀價趨漲。後者表明賣主多。銀價趨跌。如電報謂“bar silver 50 pence market firm buyer” 則表明市上買銀者多。市情固定。銀價有上漲趨勢。如此則計算電匯價。無論買價與賣價。須較根據普通情形算出之價稍提高。(多給先令) 倘言“bar silver 50 pence market weak seller” 則表明市上賣者多。市情疲軟。銀價有下落趨勢。如此則電匯價須較根據普通情形算出之價稍低。(少給先令)。有時銀價向上。於匯兌上加一法迅(farthings 等於一便士四分之一)。

上海外國銀行接到電報之後。第一步即酌定倫敦電匯價。譬如六月三日標準銀價每盎斯 $52\frac{1}{2}$ 便士。即以此乘上海定數如下式。

$$\begin{array}{r}
 52.5 \\
 \underline{1.182} \\
 1.050 \\
 42.00 \\
 52.5 \\
 52.5 \\
 \hline
 62.055
 \end{array}$$

或 5 先令 2 便士

此即規元一兩。可以買五先令二便士。此為本日電匯之平價。實際當日之電匯價。

爲五先令二便士半。比較平價相差半便士。或因所用定數。戰後與戰前不同。或有意提高銀價。以阻止現銀出口。故決定匯價有兩種原素。一爲倫敦標準銀價。一爲市場情形。本日情形係因上海存銀不豐。故較平價多加半便士。以促現銀之增加。

(四) 國際支付之兩種方法

一爲發匯票 (draw a bill)。一爲匯付 (remittance)。譬如華商甲有貨售於英商乙。乙有付款之責。或(一)由甲對乙出一匯票 (draft)。命乙付款於持票人或所指定之人。如乙承諾。須簽字於匯票之上。交還於甲。但乙遠在異域。無從求其簽字。惟有由乙請英國銀行出一信致華商。令其對該行出一匯票。當由該行承受。甲接到此信之後。即可作一匯票。持向中國境內之銀行貼現。而得現款。或(二)由乙在倫敦銀行購一匯票寄甲。甲亦可用此匯票向國內銀行取款。此法名爲匯付 (remittance)。又如英商丁賣貨於華商丙。丙亦可用上述兩法支付之。即(一)由英丁對華丙出一匯票。或(二)由

故往往多用此法而少用他法。華商售貨與英商。大抵由英商請華商出匯票。不由英商匯付。蓋華商急於得款。如用匯票之法。可以貼現方法立得現款。如待英商匯付。難免遷延時日。故中國對外貿易收款方法。多以匯票行之。此項匯票既在上海出售。則其出售之價格。當在上海商定。不必在倫敦商定也。反之。英商售貨於華商。從前支付之法。由華商匯付。不由英商出匯票。但今日情勢迥異。華商之信用極優。英商之中。頗有對華商出匯票者。而所出匯票。鮮有不照付者。此亦吾國國際貿易之一好現象也。但無論匯付或出匯票。票上所記皆用金幣。蓋銀價漲落不定。危險性甚大。如銀七百兩或值百鎊。或值百零六鎊。變幻莫測。虧損堪虞。且銀兩匯票又不能持向倫敦銀行貼現。不免有呆滯之虞。故英商皆不願冒金銀比價之風險。又不得不以之轉嫁於華商也。

(五) 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s)

外國之國際匯兌。有所謂現金輸送點者。吾國亦有之。欲明其理。須先研究平價

(parity)。平價云者。卽以一國本位幣所含之純金或純銀。比較他國本位幣所含之純金或純銀所得之平衡之謂也。例如美金四·八六五圓所含之純金量。與英金一鎊所含之純金量適相等。故美金與英金之比率。猶如四·八六五與一之比率。卽四·八六五爲英美匯兌平價。故此可知兩用金國或兩用銀國之本位幣相比較。乃有一定之平價。若一國用金。一國用銀。則金銀異質。無可比量。有何平價之可言。惟有以其時值兩相比較。以求得一時之平價。設今日金銀之比價爲銀一兩₁英金₃₉ 3d。以此爲計算基礎。可求得現銀之輸出入點。例如中國之出口貨到英國後。售價一百鎊。華商出匯票一紙令英商付款。此時華商卽須較量究用何種付款方法。較爲便宜。將匯票售與上海之銀行乎。抑運銀於中國耶。按英金一鎊等於二百四十便士。則一百鎊等於二萬四千便士。以平價二十九便士除之。應得六百一十五兩又三十九分之十九兩。若華商將此匯票賣與中國境內之洋商銀行。則銀行必稍抑其價。以圖微利。假定願以四十便士爲買銀一兩之價。照此折算。一百鎊祇值六百兩。比較將匯票送至倫敦收鎊後。再買銀。須少收十五兩餘。但由英運銀回國。須貼運輸保險

經手人等費。假定每兩加費一便士（實際不如此）合之仍須四十便士。故運銀六百十五兩餘回國。須擔任用費十五兩餘。（每兩加費一便士。共需六百十五便士零。以四十除之得十五兩餘。）則在華商方面。在中國賣出匯票。收進銀兩。與在倫敦收進金鎊。買銀運回。結果相等。（同爲實收六百兩。）故華商爲省手續起見。遂將匯票照三先令四便士之銀行買價出售矣。三先令四便士卽成爲現銀輸入點。蓋匯價若再低於此點。如 *3s 4d* 之類。則華商不肯受此損失。情願由英運銀回國。反之。設英國丁售貨於中國。丙。價值仍爲百鎊。丙付款於丁。亦應考慮以何法爲有益。若丙按照每兩三十八便士購鎊匯英。則一百鎊須銀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若自運銀往英。按平價每兩值三十九便士折合。則一百鎊祇須銀六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可省十六兩二錢。然運銀赴英。須加用費（每兩用費一便士。共需六百十五便士零。以三十八除之。得十六兩二錢。）十六兩二錢。合之仍爲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是買鎊匯英。與運銀赴英。所費相等。則丙寧購鎊而不送銀矣。故 *3s 9d* 爲現銀輸出點。（卽就平價減用費之數。卽三十九便士減去一便士。卽得三十八便士。）蓋鎊價若再高於此點。如銀行

每兩定價 $3s/13d$ 則內寧願由中國送銀出口。故銀輸出也。

(六) 進出口貿易之消長與國際匯兌調劑

吾國國際金融。幾全爲洋商銀行所操縱。蓋握國際匯兌之樞紐者。盡屬於外國銀行也。至於匯兌之升降。頗有互相消長之理。設例以明之。假如中英通商。當中國出口極盛之時。華商發出之匯票必多。大抵賣於中國境內之外國銀行甲。甲轉託在倫敦之銀行乙代收。收得之後。卽存於乙銀行。匯票愈多。在倫敦之存款亦愈大。當此之時。英匯必賤。因英金之供給多。而需要少也。反之。當中國進口極盛之時。華商須以英金付款。則英金之需要必大。英匯必漲。英滙漲云者。金貴銀賤之謂也。銀賤。出口貨必增。蓋在外國售得之貨價。(以金計算)匯至中國可以多換銀兩也。出口貨增。對外發出之匯票必多。在英國收入之金鎊必巨。金多則賤。金賤則銀貴。銀貴則進口貨必增矣。英金之需要復大。英匯復漲。英金復貴矣。如是忽漲忽落。國際匯兌藉以調劑。

(七) 賣買匯兌可以免現銀之輸送

在上海賣出電匯。無異於在倫敦購進銀兩。

譬如某行在上海賣出電匯。則一方在上海收進銀兩。一方在倫敦付出英金。其結果等於用金在倫敦購銀兩運至上海。

在上海買進電匯。無異於在倫敦賣出銀子。

其理由與上相同。譬如某商人在上海買進電匯。則一方面在上海付出規元。一方面在倫敦收進英金。其結果與運銀至倫敦購買英金相同。

以上所述爲電匯 (T. T. 卽 telegraphic transfer) 卽在上海賣出匯票。在倫敦卽時付出金子。並無時間問題在內。倘購買卽期匯票 (demand draft) 則匯票到倫敦。須經一定時間。過此一定時間後。始能在倫敦收進金子。歐戰前卽期匯票半月可送至倫敦。現在則約須一月。因此一月內之利息。須計算在內。

假定英蘭銀行貼現率爲 5%

按照上海電匯五先令一便士。計算一月內利息。

$$\frac{61}{1} \times \frac{1}{12} \times \frac{5}{100} = .25$$

61.

一月內利息 + .25

$$\frac{61.25}{4} = 5/1 \frac{1}{4}$$

此五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一。即爲上海倫敦間之即期匯票市價。

夫金銀市場既在倫敦。則上海缺銀時。須至倫敦購買運來。多銀時。須至倫敦賣出。如是辦法。非但手續極繁。不便殊甚。且來往費時。不能自然伸縮。市面金融失之呆笨。實非社會之福。今有匯兌可免此弊。滬上商人向外國銀行購買倫敦電匯。付以銀子。在銀行方面。可算在倫敦市場賣出金子。買進銀子。運到中國。反之。滬上外國銀行買進電匯。付出銀子。猶如外國銀行由中國運出銀子。在倫敦市場買進金子。如是。既可免現貨往返跋涉之勞。又可免種種輸送之費。一舉兩便。法至善也。

第三章 各國電匯與即期匯兌銀行賣價計算法

(一) 國外匯兌行市表(一九一九年)

國外……

大條(現貨)—— $51\frac{1}{4}$

大條(期貨)——無市

銀行賣價

倫敦電匯(T. T.) (telegraphic transfer) 五先令一便士

倫敦即期 (demand) 五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一便士

倫敦四月期 五先令一便士又二分之一便士

以上各合規銀一兩正

印度電匯(T. T.) 三二〇(盧比)

法國電匯(T. T.) 七九一(法郎)

爪哇電匯(T. T.)二九五·三〇(盾)

美國電匯(T. T.)一一七·五〇(美金)

以上各合規銀一百兩正

香港電匯(T. T.)六七·四分之三(規元)

合港洋一百元正

日本電匯(T. T.)四三·八分之五(規元)

合日金一百元正

新加坡電匯(T. T.)四六·一〇(規元)

合新加坡幣一百元正

銀行買價

倫敦四月信匯(credits)五先令三便士

倫敦四月押匯(documentary)五先令三便士四分之一

倫敦六月信匯(credits)五先令三便士半

倫敦六月押匯 (documentary) 五先令三便士四分之三

以上各合規銀一兩正

法國四月信匯 (credits) 八四三·三三三法郎

紐約四月押匯 (documentary) 一二四元·二二二

以上各合規銀一百兩正

按右表即大條現貨在倫敦一盎斯值五十一便士又四分之一。則上海規元一兩等於五先令半便士。蓋以倫敦價五十一又四分之一乘一·一八二。折合成規元之數。適得五先令半便士也。

大條期貨。因歐戰停止此項買賣。故無市價。

其餘如銀行賣價之即期與四月期與銀行買價之四月信匯四月押匯等名稱。於本章與後列各章中詳細解釋之。茲不贅。

(二) 介率(或稱套價) (gross rate) 與介率之作用

倫敦為世界金融中心。故對各國都有直接匯價。中國對倫敦匯價。可用直接方法算出。對其他各主要國匯價。則須利用倫敦對各國之匯價。間接算出。倫敦對各國之匯價。通常稱介率或套價。每日倫敦有電報通知上海外國銀行。

介率或套價 (Gross Rate)

紐約電匯	$4.63\frac{1}{2}$ 金元 = 1 鎊
巴黎電匯	30.60 法郎 = 1 鎊
橫濱電匯	1 日金 = 2 先令 $2\frac{3}{4}$ 便士
新加坡電匯	1 新元 = 2 先令 $4\frac{1}{8}$ 便士
八達維亞電匯	11.62 盾 = 1 鎊
孟買電匯	1 羅比 = 1 先令 $7\frac{3}{4}$ 便士
加爾各打	1 羅比 = 1 先令 $7\frac{3}{4}$ 便士

根據倫敦套價。用連鎖法。可以算出上海對其他各國之匯價。套價之意。即為仲介匯價 (transfer rates)。故亦有譯為介率者。因根據此項匯價。法郎日金美金等貨幣。

可以在倫敦變爲金鎊 (pound sterling)。例如在美國存有美金四千六百三十五元。可以照英金一鎊合美金四元六角三分五之介率匯至倫敦以應需要。今用仲介匯價。計算上海與紐約之電匯以明介率之作用。

紐約匯價 (On New York)

金元 = 100 規元

1 規元 = 61 便士

240 便士 = $4.63\frac{1}{2}$ 金元 (紐約之倫敦電匯價 (New York on London) (即套價 C. R.))

$$\frac{4.63\frac{1}{2} \times 61 \times 100}{240} = 117.80$$

即每規元一百兩，紐約電匯價一一七·八〇金元。

按中國規元一兩可購若干先令。固可根據倫敦大條行市推算而得。至以規元一百兩究可購若干美金。則不能直接推算也。但美英間匯價有直接行市。中英間匯價又可推算而得。則中美間之匯價不難由此輾轉求得也。既知英美套價爲四元六角

三分半。又知中英電匯爲規元一兩可買六十一便士。則規元一百兩可買若干美金。自可用比例方法求得也。

實際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紐約電匯價爲一一七·五〇。較根據仲介匯價算出之匯價稍底。此蓋由於當日市面情形所致也。

(三) 各國電匯價與即期匯價之計算

(甲) 巴黎電匯 (On Paris)

1法郎 = 100規元

1規元 = 61便士

240便士 = 30.60法郎 (巴黎之倫敦電匯價 Paris on London)

$$\frac{30.60 \times 61 \times 100}{240} = 777.77$$

即每規元一百兩。巴黎電匯價爲七七七·七七法郎。

各銀行可利用套價。以完成抵賬 (cover the accounts) 作用。譬如上海某行售出

倫敦匯票一萬鎊。但實際在倫敦只存八千鎊可供支付之用。惟銀行在其他各埠如紐約橫濱新加坡等處。尚有存餘。此時即可利用套價。將各種貨幣折合金鎊。以定頭寸。且可完成抵賬手續。所謂抵賬者。即匯款於倫敦。以備支付之用也。

所謂套價。均為電匯價。他種匯價。不能作套價也。

巴黎匯價。照前計算。應為規元一百兩合法郎七七七·七七。但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匯價為七九一法郎。二者相差甚鉅。當時倫敦巴黎匯價因法郎跌價。繼續上漲。此種情形倫敦分支行或代理行常以電報通知上海洋銀行。故巴黎匯價特別多給法郎。以防法郎之跌。

今有法人。自法向上海辦進口貨。到銀行購法郎。償還貨價。茲以五先令二便士半為上海倫敦電匯價。二九·八六法郎為倫敦巴黎電匯價（即套價）。則上海對法匯價。可以連鎖法算出。

? 法郎 = 100 規元

1 規元 = 62.5 便士

240 便士 = 29.86 法郎 (套價 C. R.)

$$\frac{29.86 \times 62.5 \times 100}{240} = 777.60$$

即每百規元巴黎電匯價爲七七七·六〇法郎。

? 法郎 = 100 規元

1 規元 = 62.75 便士 (上海之倫敦票匯價 demand rate)

240 便士 = 29.86 法郎 (倫敦之巴黎電匯價)

$$\frac{100 \times 62.75 \times 29.86}{240} = 780.70$$

即每百規元巴黎票匯價爲七八〇·七〇法郎。

以上爲平價。但六月二日票匯市價爲七八四法郎。

(2) 橫濱即期匯價 (On Yokohama)

? 規元 = 100 日金 (即期票匯價)

1 日金 = 26.75 便士 (套價)

(上海之倫敦即期票匯價) 61.25 便士 = 1 規元

$$\frac{26.75 \times 100}{61.25} = 43\frac{5}{8} \text{ 規元}$$

即每一百日金。上海即期票匯價爲四十三兩又八分之五。

以上所示之例。係計算對日即期票匯價 (demand draft) 並非電匯價。故連鎖法內用上海倫敦之票匯價 (demand draft rate) 作計算基礎。

(丙) 新加坡電匯價 (On Singapore)

?規元 = 100新元

1新元 = 28.125便士 (新加坡之倫敦電匯價)

61便士 = 1規元

$$\frac{28.125 \times 100}{61} = 46.10 \text{ 規元}$$

即每新元一百。上海電匯價爲四拾六兩一錢。

上海對日本與新加坡匯兌。係以日金一百元或新幣一百元爲單位。表示可換若干規元。非以規元一百兩爲單位表示可換若干日金或新幣。此爲日匯新匯與英法美各國匯兌不同之點。故英法美匯兌漲價。少給先令或法郎或美金。反之如日新匯

兌漲價。則多付規元。

(丁) 八達維亞電匯價 (On Batavia)

? 盾 (荷幣名) = 100 規元

1 規元 = 61 便士 (上海之倫敦電匯價)

240 便士 = 11.62 盾 (八達維亞之倫敦電匯價)

$$\frac{11.62 \times 61 \times 100}{240} = 295.30$$

即每百規元。八達維亞電匯價為一九五盾·三〇。

(戊) 孟買即期匯價 (On Bombay)

? 羅比 = 100 規元

1 規元 = 61.25 (上海之倫敦即期匯價)

(倫敦孟買電匯價) 19.75 便士 = 1 羅比

$$\frac{61.25 \times 100}{19.75} = 310 \text{ 羅比}$$

即每百規元。孟買即期匯價為三二〇羅比。

(三) 香港電匯

香港貨幣以銀為基礎。上海香港間匯兌。實際上為一種內國匯兌。非外國匯兌。但亦有視同外國匯兌者。設有人欲買香港匯票。可以下述方法計算其匯價。港幣重 416 格蘭。內含純銀九成。即每 1000 分中含 900 分純銀。比較兩種貨幣之價值。可以其中所包含之純金量或純銀量相比。港幣含純銀九成。重 416 格蘭。則純銀之量為 374.4 格蘭。

今依照連鎖法。計算規元與港幣間之匯兌平價 (parity rate)

1 規元 = 100 港洋

1 港洋 = 374.40 格蘭 (純銀)

579.84 格蘭 = 1 廣平

100 廣平 = 111.20 規元

$$\frac{100 \times 374.40 \times 111.20}{579.84 \times 100} = 71.872 \text{ 規元} = 100 \text{ 港洋}$$

此為港滬間平時之匯兌平價。所謂平時者。係指歐戰前香港銀貨隨意出口之時。

歐戰以後。香港銀貨。不准出口。市面流通之貨幣。概爲紙幣。故今日之電匯價卽香港紙幣之電匯價。發行紙幣之權爲三家英商銀行所獨占。卽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是也。此種紙幣。通稱港紙。港紙之價值。依香港倫敦間之貿易狀況而定。(戰時禁現出口。現已弛禁。但實際貨幣。仍爲港紙。)

香港倫敦電匯價爲三先令六便士又四分之三。上海規元倫敦電匯價五先令三便士又二分之一。以此兩種電匯價相比。卽可得規元與港紙之電匯平價。

香港之倫敦電匯價 = 3 先令 6 便士又 $\frac{3}{4}$

上海之倫敦電匯價 = 5 先令 3 便士又 $\frac{1}{2}$

63.5) 42.75 / 67.30 規元 = 100 港紙
 38 10

4 650
4 445
2050
1905

故六月四日規元與港紙之匯兌平價。爲規元六十七兩三錢等於港紙一百元。此種平價計算法。係適用於戰爭之後。但其中並無銀行利息在內。

該日實際之匯價爲 $67\frac{3}{4}$ 規元 $\equiv 100$ 港紙。此中包含千分之五銀行利益在內。即在平價之上加千分之五之利益也。

67.30

$$+\frac{1}{2}\% .33$$

$$67.63 = 67\frac{3}{4} \text{ (當日市價) } \left(\frac{3}{4} \text{ 爲最接近之分數}\right)$$

港紙常有升水 (premium)。以上匯價六七又四分之三。即指上海買港紙百元。須付規元六十七兩又四分之三。

綜觀上述。可見我國銀子行市。全視倫敦行市爲變遷。而計算各國匯兌。又必以倫敦匯價爲根據。是則倫敦電匯與我國關係之重要。可以想見矣。

第四章 銀行信匯 (Bank Credit) 與跟單押匯 (Documentary Credit)

(一) 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

銀行信匯爲用極廣。於出口商進口商及銀行三方面均有裨益。誠可謂國際貿易上必不可省之要具也。請設例以明之。

例如美國進口商甲擬辦華絲若干。向中國出口商乙購買。祇要甲乙互相信任。直接交易。未嘗不可。不過華乙直接對美甲所發出之匯票。係一種商業匯票 (documentary trade bill)。並非銀行信用匯票 (bank bill)。蓋此種匯票係對商人或商號而發出。並非對銀行而發出。故承受者商人商號也。非銀行也。其信用較爲薄弱。不如銀行信用匯票之易於出售。即使售出。亦必折扣較高。損失較大。故華乙祇能託在中國之銀行。將匯票轉送美國銀行。就近向美甲代收。此種辦法。美國進口商甲即無須要求美國銀行對中國出口商乙出一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然合於上項情形者。實際上殊屬罕見。故中外貿易。不得不假手於信用保證書。茲假定美甲不

識華乙。而欲向華乙購貨。並求華乙相信不疑。祇有由美甲請求美國銀行作一信用保證書。交於美甲轉寄華乙。此係戰後情形。在歐戰以前。美國銀行因自己信用不足。必須轉託英國之銀行承受。故信用保證書內。必須聲明華乙可於一定條件之下。對英國某銀行出匯票。並由其承受 (accept)。信用保證書上應記載之要點如下。(一) 總金額。如若千萬元等類。(二) 匯票種類。如三月期四月期等類。(三) 到貨期限 (time limit)。過期不得再裝貨出口。(四) 提單之寫法。出口商華乙憑此保證書將貨交輪船公司運美時。輪船公司應對乙出一收條。名爲提單 (bill of lading)。提單上擡頭人應填華乙之姓名。所以明貨物之所由寄也。同時華乙應在提單上簽字。(即裏書 endorse in blank) 適用空白式 (in blank) 所謂空白式者。卽不指定收貨人爲誰。凡持此提單者。皆有取貨之權也。將來貨到美國時。所有票據如提單等。均在美國銀行之手。故如進口商不肯交款。美國銀行。不必將提單交出也。(endorse in blank 與 endorse in full 相對。前者不註明取貨之人。而後者則註明特定之人方可取貨也。) 華乙因有信用保證書爲執據。按信內所訂之條件。一次運出。或分批運出。均無

不可。對英行所發匯票。當以總金額完滿後爲止。美行所作之信用保證書。不啻美行與華乙間所訂之合同。故華乙發出匯票。倘英國倫敦銀行不肯承受。應由美國銀行負責。其向華乙購進匯票者。(持票人)可以對美行起訴。要求賠償。不能對英行起訴也。美行對於中國出口商既負全責。則彼對於美甲不得不要求憑據。並提出相當之條件。請其寫信明白表示承認。此信名爲信用保證書之契約(contract for the letter of credit)。約中之主要條件如下。(一)信用保證書內所載之各項條件。須完全承認。(二)先期備款。即言明在匯票未到期若干日以前。美甲須將貨款如數交由美行轉匯倫敦代理行(英行)。以備應付。(三)手續費。即美行與英行之手續費。須完全承認。(四)承認美行對華乙寄到之貨物有處分之權。(五)承認美行可賣貨充償。並承認如有餘款時。可移償宿欠。(六)銀行對貨物本身之真僞美惡。不負責任。如購絲而寄到者爲麻。購油而寄到者爲酒之類。此項條件。至爲緊要。蓋不如是。則銀行將有所顧忌而不敢購買匯票矣。(七)取消信用保證書(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然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則不能取消。(1)華乙已經交運寄美甲之貨。(2)華乙已經在鄉間

爲美甲收妥之貨物。(3)爲美甲正在製造而尙未成品之貨物。此外即可任意取消信用保證書。取消之後。華乙不得再爲美甲代辦貨物也。但信用保證書如可隨時取消。於國際貿易。不無妨礙。況憑信用保證書買進匯票者。不能因信用保證書取消而失其已得之權利。故信用保證書。大概不能隨時取消。卽乙如按照所訂立之條件辦理。則銀行便不能隨時聲明取消 (irrevocable)。卽欲取消。亦須預得乙之同意。

以下摘錄鄙人演講集第一冊一百七十六頁至一百七十九頁。

外國通商。大半皆憑票據。票據分爲『期票』與『匯票』兩種。譬如甲爲棉花商。賣棉花一千包於布商乙。交貨之時。乙必付款。但乙無現金支付。在中國則可以上乙之賬。在外國則或登賬。或以票據爲支付之具。例如由甲商對乙發出匯票。囑乙將款於一月或三月之後交與甲或第三者。如乙承認。卽簽字於票面之上。到期乙必付現。此爲『匯票』 (bill of exchange)。或由乙予甲一紙期票。應允一月或三月後付現。此爲『期票』或『本期』 (promissory note)。此兩種票據。在英美德法。均甚通行。但票據有一月或三月之期限。甲需款孔亟。不克久待。故必

設法將票據變爲現金。以充營業之資金。遂持票向銀行貼現。貼現者。卽銀行買入票據之謂也。但銀行不必以現金付甲。所貼之款。卽作爲甲之存款。以待甲隨時開支票來取。因此支票盛行於英美兩國。

英國又有所謂承受店者。以承受票據爲專職。譬如前例之甲商向乙發出匯票。請乙承認到期支付。乙承認之時。必須簽字於票上。倘甲對乙之簽字不甚有信用。則乙可以請承受店代爲承受。承受店所得者。亦係佣金。此承受店之作用也。但承受之事。不必專以承受店爲之。卽大銀行中。亦有作此種營業者。又如前例之甲商爲美商。乙商爲華商。美商向華商買絲。華商可以對美商發出匯票。但華商不信任美商。故美商必須先請美國銀行代爲承受。但華商亦不相信美國銀行。於是不得不請美國銀行轉請英國承受店承受支付。始肯送貨。於是美商之美國銀行。請其轉請英國承受店代美商承受。如有危險。美銀行願負責任。一面電知華商。請其將貨運至美國。並向英國承受店發出匯票。（附以輪船之提單與保險單等）。華商得電後。卽照此辦理。一面運貨。一面將匯票連同提單

與保險單等賣與香港或上海之外國銀行（如匯豐）而匯豐即以各種單據連同匯票郵寄英國之匯豐銀行。請其轉呈於已經指定之承受店（或銀行）承受。承受店（或銀行）承受之後。對於匯豐銀行負完全支付之責任。但匯票有期限（一月或三月）。未到期之前。無支付之必要。承受店承受（簽字）之後。此種匯票。即可在市場中出售。貼現店合組銀行以及在倫敦之各外國銀行均願收買之。所貼之款。即作為存於合組銀行或貼現店之款。可以隨時支取。在銀行或貼現店方面。當以買進之票據為資產。以存款為負債。蓋票據到期。可以收回。屬於資產。存款須隨時支付。屬於負債。在英美兩國。存款多由貼現發生。不如吾國之以現金作存款也。貼現根據於票據。票據根據於真正交易（如前例之中美貿易）。故存款所代表者。非現金。乃有價值之貨物也（如前例之絲）。

合組銀行或貼現店買進之票據。到期之時。必須向承受店（或銀行）支取現金。承受店有立刻支付之義務。但承受店不過代為擔保而已。當負支付之責者為美商。如美商到期不付現款。則承受店必自墊款。如為數過巨。承受店惟有坐

以待斃之一法。但美商係美國銀行所介紹者。在承平之時。自無到期不付之理。所謂提單保險單等。分正副兩套。以正套附隨匯票。非作擔保品。不過對英國之承受店表示貨已運出。買賣手續無不合法之意。毫無欺騙存於其間。英行承受後。即將匯票與一切單據分開。以匯票交還原人。以單據郵寄美行。其餘副套。則從中國郵寄美行或美行所委託之報關行。以便由報關行代辦報關納稅各事。

貨物由中國運到美國之後。銀行暫爲保留。待與甲之手續辦妥。然後交貨。交貨之方法有四。述之於下。

(甲)進口商甲尙未付款。銀行即將貨交之。僅向其索取收條一張。而貨卽爲甲所有矣。此項收條。並非委託性質。乃銀行卽相信進口商平素之信用而願交貨。僅取收條以便證明確有交貨之事。而爲日後索款之地步耳。萬一甲日後不肯付款。銀行惟有自認損失而已。假如係外國銀行委託美行代收。而美行亦採取前項疏簡方法。致令發生甲欸不付之危險時。自應由美行負責也。

(乙) 委託書 (trust receipt) 由銀行備一委託書。令提貨之人簽字。其性質爲代銀行取貨。取出之後。貨物之所有權仍在銀行。或銀行對於此貨享有優先權。此爲對待次等信用商人所採之辦法。提出之貨。置於銀行所承認之堆棧。許進口商分批領售。亦並分批交款。貨存堆棧。務須劃清界線。不可與他貨混雜。以便遇有變故發生時。易於分曉。蓋一與他物混雜。則銀行對於該貨之優先權不易確定。此種委託書稍有危險。贊成反對者各有其人。

(丙) 提出之貨。存於銀行自設或極爲接近之堆棧。付一部分款。乃交一部分貨。此貨或交於商人。或交於商人之顧客具領均可。

(丁) 貨到美之國後。由進口商於匯票未到期之先。即將貨款提前付清。此法通行於英國。與先交款後取貨之跟單押匯 (documentary trade bills on payment or D/P bills) 同其性質。此種辦法。照例須將利息按提前之日數扣足退還付款者 (rebate) 。但在美國不甚通行耳。

(一) 保證信用 (Confirmed Credit)

以上所述之保證書。係由美行作成。交於美甲寄於華乙。華乙遂憑此書對英行發出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賣與在中國境內之銀行。但英行是否情願承受。華乙與購買之銀行均無把握。萬一英行拒絕承受。亦無可奈何。此時華商之貨物既已運美。匯票已到英倫。而英行以美行之條件不合。或以美行之信用不佳。拒絕承受。此種拒絕。事實上發現者雖極少。然非不可能之事。按諸法律。華商僅能對美行起訴。不能以英行爲被告也。其因此而發生之困難甚多。故華商須預先要求美商務使英行出一證明書。以爲承受之確實保證 (confirmation)。此項證明書。視同英行與華乙間之契約。英行不能任意拒絕承受。故信用保證書可以分爲三種。

(一) 可以取消者 (revocable)。

(二) 不可以取消者 (irrevocable)。

(三) 不但不可以取消。且經承受人保證者 (confirmed irrevocable)。

三者之中。以第三種爲最佳。爲妥當計。要求保證。實爲必要。否則一遇中途生變。該項貨物無人承購。損失將不堪設想。不特此也。華商將匯票在上海或香港賣與銀行

時。購買之銀行遂成爲持票人。如該票至倫敦呈示於英行。而被英行拒絕。則持票者顯受損失。故購票之銀行。爲保全其利益計。非有英行之證明書不願收買。故華商欲求其匯票能在中國貼現。惟有先向美商聲明。非有英行之證明不可。此種附英行證明書之匯票。名曰『保證信用』(confirmed credit)。反之不附證明書者。名曰『非保證信用』(unconfirmed credit)。然平常此種保證票不常多見。因既有美行之信用保證書。匯票至英時。英行似不致拒絕也。

又如中美素有往來。由美行直接通知華乙。命其向美行自己出匯票。則無所用其保證。蓋乙之匯票。卽對美行發出。既有美行之信用保證書。似可不必再請美行保證也。且自歐戰以來。各國情形已變。昔日世界之金融中心。已由倫敦漸移至紐約。故現今中美之交易。非如昔日之須經英人之手矣。

(三) 銀行信匯 (Letter of Credit) 與跟單押匯 (Documentary Credit) 之區別

中國出口商乙。售貨於美國進口商甲。貨款交付方法有三。

(甲) 美甲令華乙向渠本身出匯票。此種匯票。連同一切單據。如提單保險單等。造成一種跟單押匯票 (documentary trade bill)。或簡稱跟單押匯 (documentary credit)。非美甲之信用素著。萬難得乙之信任。跟單云者。卽跟隨匯票之一切單據。如提單保險單等是也。華商以跟單爲擔保。可將其匯票連同跟單。委託銀行郵寄美國之銀行 (該行之代理店或聯行)。向美甲收取貨款。或可將其滙票於上海等商埠向銀行貼現 (賣去)。銀行收買之後。直接寄與在美國之聯行或代理店。請其持此匯票令美甲承受。至華乙直接出與美甲之匯票。上海之銀行敢於收買者。一因有出人華乙在。二因承受人美甲之信用可靠。二因有跟單爲其擔保。其所視爲重要者卽此跟單。故曰跟單信用。或跟單押匯 (documentary credit)。而有跟單信用之匯票曰商業票 (trade bill)。

當華商之直接出票於美商也。有時因美商之信用已久爲華商所見信。故在華商以爲僅須經美商之承受後。卽可將跟單付與之。蓋一經承受。到期不得不付。無須再

以跟單爲此匯票之擔保。於是華商於出票時即聲明『跟單至承受』(documents on acceptance)之意。在此種情形之下。所謂跟單者。僅爲美商未承受前之擔保品而已。一經其承受後。全憑美商之信用。而匯票遂與跟單脫離而獨立。因之此種匯票曰『跟單至承受票』或稱『照票押匯票』(documents-on-acceptance bill)。簡寫爲 D/A Bill。

反之。苟有時美商之信用爲華商所未敢完全信託。華商以爲雖經美商之承受後。亦須再以跟單爲匯票之擔保。非至美商付款後。將匯票取消時。不能給與跟單。故華商於出票時亦當寫明『跟單至付款』(documents on payment)。此種匯票。遂與跟單永不脫離。直至美商付款時。方可將跟單交出。而匯票亦同時收回。因之此種匯票曰『跟單至付款票』。或稱『現付押匯票』(documents-on-payment bill)。簡寫爲 D/P Bill。

以上所述之匯票。係華商對美商發出者。當華商售貨於英商之時。亦可對英商發出。

此種跟單至付款票 D/P Bill。如在倫敦貼現。爲各銀行及票據經紀人所不歡迎。卽礙於情面而不拒絕。其貼現率亦必甚高。其不歡迎之理由。約有四端。茲分述之如下。

(甲) 此種匯票。如承受人在未到期以前需要貨物。則可將貨款『預付』(pre-payment) 清賬。於是匯票取消。而跟單亦同時交付款人。付款人遂可提取貨物。然因預付之故。當倒找付款人以利息 (rebate of interest)。設如匯票之期限爲九十日。今早付八十六日。則銀行當倒找八十六日之利息。其利率爲政府所預定。否則二方或因利率之高下發生爭執。致妨預付之實行。此種匯票。既可預付。其期限自不一定。銀行雅不欲將此種到期無定之票據。列入資產之內。故不歡迎。

(乙) 此種匯票。因出票人之不敢憑承受人之信用而產生。故須有跟單以爲擔保。直至貨款付清後。方可將票與跟單分開。今銀行貼現此種票據。以其信用不足。顯有危險。因之銀行對於此種票據之貼現。常拒絕之。

(丙) 至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之不歡迎此種匯票者。因票據經紀人之活動。

常賴其能將已貼現之票據轉向大銀行請求重貼現 (rediscount)。今大銀行拒絕此種票據之貼現。故票據經紀人亦不願購買此類難得重貼現之票據也。

(丁) 跟單至付款票。(或付現押匯票) 在公開貼現之市場中 (open discount market)。常由甲賣給乙。由乙再轉賣與丙。如是而丁而戊……於是此種匯票之跟單亦隨匯票而甲而乙而丙……苟付款人如欲預付。則不知此匯票之最後購買者為誰。向何處預付哉。

因上述之四項原因。跟單至付款票 (付現押匯票) 在倫敦幾為『非貼現票』 (non-discountable)。例如華商售貨於英商。以此種票據 D/P bill 賣給上海之銀行。銀行將此匯票跟單等送至英倫。委託其代理店代為收款 (collection)。但是時此匯票仍屬上海銀行之財產 (property)。而為英行所不願購買。不過僅代其收款而已。非如銀行票 (bank bill) 與跟單至承受票 (D/A bill) 之有活動力也。

銀行信匯者。即承受人為銀行之匯票也。如本章第(一)節中所述之信用保證書。即為銀行信匯 (bank credit) 之根據。中國出口商。可以憑此保證書向書中所指定

之銀行出匯票也。此種匯票。謂之銀行票。信用較優。爲各國人士所歡迎。均欲購買。以備匯兌之用。因之貼現時。貼現率可較低於商業票 (trade bill)。至於其他手續。仍一如跟單押匯。蓋二者均有提單保險單等跟隨者也。故所謂銀行信用。並非無有跟單也。僅因貼現時視銀行之信用保證書較跟單爲重。故以銀行信用名之。故此種銀行信用之匯票曰『銀行票』(bank bill)。綜上所述。可知應用於國際貿易之匯票。有

(1) 銀行信匯

(2) 跟單信匯

兩種。而

(1) 銀行信匯。又有

(A) 可以取消者 (revocable)

(B) 不可以取消者 (irrevocable)

(C) 不但不可取消且經承受人保證者 (confirmed irrevocable)

三種。而

(2) 跟單信匯。又有

(A) 跟單至承受票(照票押匯票) (D/A bills)

(B) 跟單至付款票(現付押匯票) (D/P bills)

兩種。

(四) 光票與跟單票之區別

華商出票與銀行。則由銀行預先出一信用保證書。已如上述。故銀行爲承受人。因之信用甚厚。待其承受後。即將跟單分開。而匯票離跟單而獨立。一如『跟單至承受票』(D/A bill)之離跟單而獨立也。

於是吾人可以歸納以上所論之各種匯票。就其本身之形式分之。則有『光票』與『跟單票』二者。

(甲) 跟單票(Documentary Bill)者。跟單與匯票暫不脫離。如跟單至承受票。或永不脫離如跟單至付款票是也。

(2) 光票 (Clean Bill) 者。如上所述之已經銀行承受後之銀行票 (bank bill) 與已經付款人承受後之跟單至承受票 (D/A bill) 均屬之。蓋此二種匯票。一經承受後。匯票即脫離跟單之擔保。而成爲純粹之獨立票據。故以光票名之。此外尙有一種光票。自始至終。無跟票隨附而行。例如華商分批售貨與英商。華商將提單保險單等陸續寄與英商。使之向輪船取貨。而匯票在若干月後始行發出。則此種匯票在英商未承受以前。既無跟單之擔保。華商所恃者僅爲英商之信用。可謂爲純光票。但此種匯票之發生。必有下列之兩前題。一爲英商必與華商久有往來。而爲華商所絕對信任者。不然。在英商未承受其匯票之前。華商何敢以提單等先寄英商耶。二爲英商在倫敦。必亦有極好之信用。否則銀行安敢收買此無擔保之票據耶。有此二前提。於是純光票始得產生。此外又有一種光票。係銀行對銀行所發出者。蓋兩行往來。全憑信用。無所用其跟單也。

然因有此種純光票之故。易滋流弊。例如甲乙兩國商人。因有長久之往來。逐漸而生感情。致關係日深。故有時當乙國商人缺款之時。恐週轉不靈。遂與甲國商人相商。

由乙國商人出一匯票與甲國商人。以該票向乙國銀行貼現。此種匯票曰「通融票」或「空頭票」(accommodation bill)。因無真實之貨物交易也。乙國商人則因貼現而得現款。甲國商人承受後。付款之期。又在數月以後。或屆時乙國商人之週轉已靈。再由其匯款與甲國商人。而收回此空頭匯票。如此則甲國商人不啻給乙國商人一暫時活動之餘地。雖兩無所傷。但究非商業正當之道也。至銀行之允其貼現者。當然因出票人之信用甚厚。又不知此匯票之爲空頭票。蓋無論何銀行。均拒絕收買非實物交易之匯票也。然純光票之究屬是否發生於實物交易。頗難審查。故空頭票之貼現。有時仍不能免也。

(五) 匯兌風險 (Risk of Exchange)

例如美國人向中國人購物。用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 辦法。使華商相信。然以英金二千鎊爲限。而在中國則合成一萬數千兩。假定華商第一批運出之貨值銀二千兩。價每兩五先令。匯票上開爲五百鎊。在此情形之下。如銀價漲爲五先令一便

士。則二千兩當合五百鎊有餘。美進口商即須多付。不免吃虧。又如銀價每兩跌至四先令十一便士。則二千兩尚不值五百鎊。美進口商可以少付。稍佔便宜。因中美貨幣本位不同。金銀價格。時有漲跌之故。匯兌風險。不能避免。此種風險。與中國出口商無甚關係。蓋彼所發出之匯票。係在中國售出。貨值二千兩。即收回二千兩足矣。擔任此項危險者。付鎊之美商耳。美商付鎊之多寡。則視金銀價格之適宜與否而定。而金銀價格應付之權。又操於在中國購買匯票之銀行。故美進口商與華出口商往來。全恃在中國之銀行營業規矩。道德高尚。心地光明。方可免於失敗。美商之所能防避者。祇有憑每日市價之報告。以資考查耳。以上所述。為第一層風險。第二層在英鎊與美金價格之起落。蓋匯票上所開者既為金鎊。則匯票到期。美進口商須以美金購鎊付款。英美匯兌又漲落靡定。風險即伏於其中。就美商言。最佳之時會。厥為在中國須遇英鎊貴。而在美國又須遇美金貴。則兩層風險均不足慮矣。然就實際言。此等機緣。殊難遭遇。美商因負兩重危險。不利甚大。乃設法求與華商分擔。其法要求華商不以銀兩定價。而以鎊計。則銀價漲落之風險。由華商遭受矣。又如美商過於狡猾。有時竟將兩

層風險全令華商擔負。其法即要求華商定價不用銀兩。亦不用金鎊轉折。而逕以美金爲標準。則美商全不負風險之責矣。因此之故。所有中外貿易。無論進口出口。均以外幣計算。如華商運土貨出口。習慣上祇對於洋商發出匯票。令其於若干日後交付貨款。票上所開之貨價。一律以金幣計算。但外國之進口商。亦可不待華商之匯票到來。自在外國購買金幣匯付 (remittance) 華商。然在華商方面。不如自發匯票。較爲簡捷。因匯票可以隨時賣給在中國之銀行。變爲現銀。若用匯付之方法。則必待外國金幣匯到方可取用。不免有急不及待之勢。因此之故。中國出口商對外國進口商。多用發出匯票之一法。反之。外國之出口商。運貨至中國。或向華商發出匯票。票上仍用金幣。此對於信用卓著之華商所用者也。倘華商信用不孚。則不向華商發匯票。乃令華商在上海自購金幣匯付。故支付之方法雖殊。而用金幣以避免匯兌上之風險者。則一也。

進出口貨既以外國金幣計值。則金貴銀賤時。其有匯票出售之出口商。可以多得銀幣。出口業必因此而激增。反之銀貴金賤時。其在滬自購金幣支付外人之進口商。

可以少付銀幣。進口業必因此而激增。此必然之勢也。

第五章 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一) 委託購買證之起原性質與作用

中國出口。外國進口。多用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 以匯票之法行之。而在中國進口。外國出口時。亦適用信用保證書。但由美國運貨進口。則多不用信用保證書。而用委託購買證。蓋委託購買證之信用。較信用保證書爲低。美人以爲中國之商業信用。尙未十分發達。而不足以用之也。茲舉例說明之如下。假定華商擬向美商購買機器。由華商找一家中國的銀行。出一信用保證書。送於美商。令其對中國的銀行。發出匯票。由該行擔任承受。美商接信之後。固難相信。縱使相信。據此出匯票賣於美行。美行亦未必相信。其法立窮矣。若求英行出來擔保。英行亦不相信。此卽信用保證書終不能通行之原因。而亦不得不採用委託購買證之原因也。其法。中國進口商。與中國的銀行。訂一合同。求其承允轉託在美之代理店 (correspondent) 代該行買美國出口商對於華進口商所出之匯票。照此辦法。美出口商所出之匯票。祇有賣於指定

之代理店。而不能任意賣之於各銀行矣。且華行既委託美國之代理店代買，必須在該代理店先存有款項而後可。即無存款。而請其墊款亦必有相當之抵押品。但如有存款五萬元。該店只能認買三萬元。並即在存款帳內。如數扣去。若求其買六萬元。則因存款不足之故。即不肯承允。故委託購買證。與信用保證書。大不相同。蓋信用保證書。有二特點。(一)匯票係對著名之銀行發出。當由銀行承受。(二)隨時隨地。皆可出售。且既有銀行承受。則出匯票者(出口商)自無自己付款之慮 (risk of recourse)。

至於委託購買證。則出賣之範圍甚小。且爲商業票 (The bill is drawn on a merchant)。承受人係華進口商非銀行也。萬一最後華商不肯承受。且不肯付款。則危險甚大。彼買進此種匯票者。祇有向出票之美國出口商追償 (recourse upon the drawer)。則美之出口商。自負付款之責矣。故此兩種方法。相差甚遠。不可同日而語也。因此華進口商。不得不代美出口商。預行找妥買主。請求中國的銀行。委託其美國之代理店代買。其進行之手續如下。華銀行有印就之擔保書 (authority to draw or letter of guaranty)。命華進口商照填。填妥後。即簽字。即由華銀行送交美代理店。代理店

收到後。即據以通知美出口商。命其向華進口商出匯票。由華行委託該代理店承購。故承購者爲華行。不過委託美之代理店代購而已。

(二) 擔保書與委託購買證之關係

擔保書經華商填妥之後。有應註明之要件五。一、對華進口商出票 (draw on importer) 告以數目(以若干金額爲限)及期間(以幾月期爲限)。二、指明貨物之品質種類。並隨附各種單據 (documents)。三、不論貨到與否。及中途情形如何。銀行不負何種責任。進口商不能因貨不到。或因貨質不良。而拒絕承受。四、collateral securities。即將該貨爲銀行之擔保品。華商不付款時。可變賣該貨物充償。五、commission。即華進口商須照付手續費於銀行。此不啻進口商與華行互訂之合同。有正副兩張。均須進口商簽字。一張由華行留存。一張由華行送美代理店。作爲通知書。並在末尾加上「以上作爲敝行(華行)之委託購買證請代行一切」字樣 (The above is our A. P. No. 000. Please do the needful)。美代理店收到後。即可大膽購買美出口商

所發出之匯票矣。委託購買證簡寫爲 A. P. 此證雖不如信用保證書信用之高。然在現時中美通商情形之下。無此。則買賣不能進行。蓋苟無此證。縱使美商對華商發出匯票。亦祇有託美行轉送華代理店向華商代收。固無銀行肯承受此票也。銀行不敢承購之理由有二。一、華商尙未簽字。以後如不付款。不能向之起訴。二、如票未到期。而華商倒閉。承購之銀行。鞭長莫及。只有速電中國之代理店。扣貨拍賣。拍賣後。如不足充償。仍須由美出口商負責。然種種損失。已屬不堪矣。故不得不以委託購買證之法行之。因（1）華進口商與華銀行訂有合同之故。華行可向華商起訴。（2）可以拍賣貨物充償。（3）還可向美之出票者追償。此證雖爲中國進口所用。然外國亦間有用之者。蓋例外也。

委託購買證與信用保證書之兩種方法。其目的均同。卽出口商自己不肯冒險。而以其責任。移諸銀行。或進口商負擔。蓋出口商如託銀行代收。則一切風險。須由出口商自負。而用購買證或保證書。則其責任在他人也。

如前所述。實行委託購買證之時。有信數件。華進口商先付本地與之素有往來之

銀行一信。說明各種條件（詳前）。該行據以轉告美之代理店。代理店再通知美出口商。必經數次周折。有一次周折。即有一函。分而言之。甲與銀行之信。名為擔保書（authority to draw or letter of guaranty）。不啻與銀行共訂之合同（內容詳前）。計共正副兩張。一張留在銀行。一張郵寄美國。惟於張尾。加上「以上作為敝行（華行）委託購買證請代行一切」等字樣。作為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其內容須說華商與銀行所訂之條件。並付以購買美商所出匯票之權。代理店再據此以通知美出口商。此種通知書。英文名為（advice of authority to purchase）。以上所述。均係滬上銀行之辦法。中美通商。大致用此項規定。其根本要點。即在華商與華行之擔保信。蓋無此。則其他各信無從發生也。

（三）委託購買證之取消

前項辦法。美商之匯票。尚未發出以前。華行可以託代理店轉知美商。取消原定之合同（revocable）。其所以能任意取消者。以其非銀行信用（bank credit）也。若係信

用保證書。則爲銀行信用。大概不能任意取消(irrevocable)也。我國此時所通行者。大都爲可撤消之一種焉。蓋歐戰時。西商出口貨。稀少居奇。提出不能撤消之條件。華商祇有俯就其範圍。故多係不可撤消(irrevocable)。迨歐戰既終。西商出口貨物甚多。招攬華商購買。故又變爲可以撤消(revocable)之一種。查撤消權。於銀行方面。頗有利益。譬如委託購買證。業已發出。而進口商忽然破產。當此之時。如美國出口商。對中國進口商。發出之匯票。尙未發出。或已發出。而美行尙未購進。僅可撤消其購買之權。以免風險。

(四) 匯票之利息

憑委託購買證所發出之匯票。大抵皆有利息。例如匯票爲美金一〇〇〇元。代理店即照付一〇〇〇元。並無折扣。付款之後。即通知華銀行(即與華商原定合同之銀行)。華銀行遂在華商之存款項下。暫行扣去足購美金一〇〇〇元之華幣。並須從該行之代理店付款於美商之日起。向華商計算利息。蓋代理店付款於美商之日。

必在華行向華商收回款項之前也。

(五) 委託購買證之分類

委託購買證可照下列各項分類。

- (1) 方向(從美出口到華) (Direction of Shipment)
- (2) 期限六十日九十日或一百日 (Tenor of Drafts)
- (3) 幣名 (Form of Currency)
- (4) 撤消之權利 (Privilege of Cancellation)
- (5) 向出票者追償之權利 (Right of recourse)

就法律上言。照購買證辦法。如華商到期不付款。自應由美商負責。因所出匯票。係向華進口商發出。所以為商人信用 (trade bill)。至於信用保證書。因華出口商不信任美國銀行。故須另請英國銀行。出而擔保。即不啻華商對於英國銀行發匯票。縱使華商相信美行。無須英行擔保。而其匯票。仍係對於美行發出。故信用保證書。無論承受

者爲誰。其付款人 (drawee) 必爲銀行。所以爲銀行信用 (bank bill or bank credit)。個人事業。容易失敗。故商人信用風險大。團體事業。不易失敗。故銀行信用風險小。此信用保證書之所以優於委託購買證者也。信用保證書。係由美銀行發出匯票。由英銀行承受。則到期付款者。必爲英國銀行。而英行所付之款。實由美行先期送到。美行所送之款。又實由美國進口商先期送到者也。萬一到期。美行之款。尙未送到。而持票人已向英行取款。英行仍應負責墊付。墊付之後。再問美行。美行再問進口商。苟斯時適遇英行倒閉。則在中國購買匯票之銀行。可以向出票者 (華出口商) 追償 (Recourse on the drawer)。故就法律言。無論用委託購買證與信用保證書。出票者 (drawer 卽出口商) 均負同樣追償之責任。但就事實言。銀行鮮有倒閉者。故信用保證書。而發生追償問題者絕少也。

(六) 委託購買證與信用保證書之比較

綜上所述。委託購買證與信用保證書二者。可得簡單之比較如下。(一)前者。係對

於銀行發匯票。後者係對於商人發匯票。(一)前者之出票人無被人追償之風險。後者之出票人則有之。(二)在中國通用之信用保證書。大抵不能任意取消。而委託購買證。則能任意取消。(四)出口商出售匯票之時。須將信用保證書。呈示於買主。(名爲 *credential*) 以示權利確實之意。任何銀行。均可購買此項匯票。而委託購買證。只准指定之代理店認購。除此法外。卽不易售出。(五)信用保證書。在外國無論進出口。均可用。獨中國與美國貿易。僅出口用之。而進口則用委託購買證。又美國出口到英法各國。復不用委託購買證。而適用信用保證書者。蓋以爲中國之信用。不能及英法諸國故耳。(六)用委託購買證之時。所出匯票。大都均用美金。而信用保證。則各種金貨幣兼用也。

第六章 辦進出口貨之方法

(一) 吾國銀行少做國外匯兌之原因

我國銀行。因資本缺少。在國外既無分行。又無代理店。故決不能營國外匯兌事業。蓋匯兌無論內外。要以銀行之代理店及分行多者爲最發達。今我國內國匯兌之不仰人鼻息者。卽以外銀行勢力不能擴張至內地故也。當美國銀行。未設聯合準備制時。所有國民銀行皆各自爲政。勢孤力薄。在國外又無分行。於是美國國外匯兌事業。皆爲英人獨操。其後聯合準備銀行設立。一掃前日國民銀行不相統一之弊。而成有無相通之局。英人勢力。漸漸消滅。昔日之用金鎊匯兌者。今已一變而用美金匯兌矣。今我國銀行資本。既如是薄弱。市場利率。又如此高昂。國外匯兌事業。當然不足與外銀行競爭。例如商人向華銀行通融款項之時。或只許以二三萬之數。利率須一分。若向外銀行通融。則可貸十萬元。而利率不過七八釐。何怪利之所在。人爭趨之。洋商銀行勢力之雄厚。一因其資金充足。二因其創辦較早。信用卓著。一般達官富紳迷信外

力存入巨款。且因洋賠兩款關係。所有關稅鹽稅等收入。亦皆存放彼處。額巨而利輕（存息祇二釐）。宜其資力雄厚。諸事易爲也。苟華商銀行。能在倫敦紐約設立分行。以極低之利吸收英美金款。以供匯兌之用。或可與洋商銀行一決雌雄。苟不然者。莫言競爭。誰肯以國家觀念。自願犧牲一身哉。

（二）買辦

吾國國外匯兌。爲洋商銀行所操縱。已如上述。然外人至我國經營商業。因（一）言語之不同。（二）習慣之互異。（三）商情之特殊點。非得一能代表中外二方意見者。介乎華洋商人之間。不易使交易成立。此其人俗稱之爲買辦。僱用買辦者。自號爲大班。買辦之職責。最重要者。厥惟「擔保」。無論銀行或洋行之大班。欲與華商交易者。必須買辦擔保負責。如我國商人向洋行購貨。給以莊票（錢莊所出）。洋商因不知出票莊之信用如何。且票上文字亦不認識。不得不令買辦爲之擔保。買辦於各種票據。必有精深之研究。必不至爲人所欺。此外如放款墊款透支等凡大班所不能信任者。均得

令買辦擔保。買辦既負責擔保。須覓一保人。有時不僅一人。且須二三人或四五人連保。保人之外。尚有所謂押金。俗稱押櫃。無論現金、契據、債票、股票祇須確實可靠者。均無不可。買辦有如此之保證。似足以防止其疏虞與不法行為。買辦之酬勞或付薪水。或付經手費。均可。亦有二者均付者。但以付經手費者爲多。酬勞之多寡大半視成績之優劣。如中政府向某國借款。經手之外國銀行。獲利至鉅。皆因買辦之功。當予以極大之酬勞。買辦之進款。不僅酬勞而已。例如洋銀行貸與錢莊之拆票。二日爲期。假定日息三錢有餘。買辦將三錢明數歸大班。暗數悉歸中飽。

(三) 洋商銀行與出口商行 (Export Firms)

出口貿易。從前都係洋商所辦。華商以不諳情形。未嘗染指。今日華商頗有智識。豈肯讓洋商獨占其利。故亦有出資開辦出口行者。在華商與外商之間。包辦進出口買賣。茲假定包辦出口貨者。爲洋商所辦之出口洋行。其包辦之法。或由英國進口商自動的託其在華購買某種貨物。或山出口洋行自行與英進口商接洽。無論英商擬購

何種貨物。彼均承認由華人手代爲收買。接洽妥當之後。出口洋行開始在華收貨。即須款項。英進口商許其對該商自己出一匯票。(draw a bill on the importer himself)。此種匯票連同一切單據。如提單保險單等。成爲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credit)。或許其對銀行出一匯票。一切卽照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 的方法辦理。此卽銀行信用 (bank credit)。其信用比較跟單匯票爲高。但無論用何種方法。在中國境內之洋商銀行。極願予以通融。名爲裝包信用 (packing credit) 於一定額數之內。准其自由透支。利息約在七八釐之間。出口洋行。逐日用透支款項收貨。但銀行既以裝包信用放款於出口洋行。出口洋行須出一期票 (promissory note) 作擔保。而期票之擔保品。則爲出口洋行所收之貨物。出口洋行收買貨物。數量期間。均無定準。仍按日察看行市以定應買之多寡。每日無論收多收少。咸置於堆棧 (godown)。此項貨物。不置於公共堆棧。而置於出口洋行自設之堆棧。亦無不可。但其所有權仍係暫抵於銀行。而受銀行之支配管轄。貨物在華之時。例須保險。保險單交由銀行收執。貨物收齊之後。卽須裝包交與輪船公司。遂向該公司取得提單。倘出口洋行所出之

匯票。爲對於銀行而發者。則爲信用匯票。或稱銀行匯票 (bank bill)。所有此匯票之提單保險單等。均有正副兩張。一張隨匯票而行。其餘一張直接郵寄外國之銀行。若對於外國之進口商自己而發出者。則爲商業票 (trade bill)。所有提單保險單正副各張均交附於匯票。賣與在中國境內之洋商銀行。因而名爲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但出口洋行以裝包信用 (packing credit)。向銀行通融之款爲規銀。其對外國之銀行或外國進口商所出匯票。則爲金鎊。出口洋行以裝包信用向銀行通融款項。如遇兩銀行競爭。則利息可減少。而匯率亦可較低。無論如何。出口洋行須與洋商銀行商定匯率。商定之後。洋商銀行。即照此匯率將匯票上之金鎊。折合規銀。收入出口洋行之帳。以之與前所通融之裝包款項相抵沖。抵沖有餘。即爲洋行之利益。

(四) 洋商銀行與進口商行 (Import Firms)

出口情形。既如上述。請進而言進口商業。此種商業。亦係由進口行居間代辦。而此種進口行。華洋商人。均有開設者。但近年來。進出口商業。亦有不經過進出口行。而由

華商直接與外國商人往來者。但進口洋行之勢力。依然如故。譬如我國之正頭商 (piece goods dealer)。欲向英國購洋布進口。因不懂英國情形。很難直接貿易。不得不與在中國之外國洋行商量託其代購。而非直接購入也。英國出口商。所出之匯票。無論其爲銀行匯票。須由銀行承受。或爲商業匯票。須由進口洋行承受。由中國境內之洋商銀行代收。均須經過中國境內之外國銀行之手。大概貨未到之先。匯票與一切單據等已到。銀行接到之後。卽通知進口洋行 (import firm)。進口洋行向銀行索取提單等。以便將運到之貨。由船中提出。報關納稅。存入堆棧。同時由進口洋行通知正頭商。俾其預備付款取貨。銀行收到跟單 (documents) 之時。進口洋行尙未交款。理應由銀行自行料理關稅。以清權限。但實際上銀行因相信進口洋行。故多託其向海關納稅起貨移入堆棧。堆棧收貨之後。須爲銀行開戶登記 (landing account)。蓋該貨所有權。尙在銀行之手。並出一條直送銀行。以爲收貨之憑據。但正頭商所定購之布。正爲數甚多。勢不能立時全數取出。祇有分批提取。提取之時。須將提出數量之貨價折成規銀。用莊票 (native bank order) 交付洋行。不過分批提貨。有取美留惡之弊。

銀行應加以注意。否則良貨取出。劣貨留存。堆棧無法出售。遺害甚大。防範手續之最要者。當保持貨物運到先後。及其分種別類之秩序。無使相混。日後發生事故。方有秩序可尋。易於解決。正頭商欲取貨物。須先交莊票於進口洋行。進口洋行又出一提貨證 (delivery order)。送於銀行。請銀行交貨。莊票即隨此證送去。銀行收到後。如莊票不發生問題。即收 (credit) 進口洋行之帳。准其提貨。一面再由銀行出一提貨證 (delivery order)。送於堆棧。命其交貨於正頭商。堆棧即查照交貨規則。立付銀行之帳。銀行所收到之莊票。大概係十天期。到期收款。毫無危險。滬上華商銀行所出之票。謂之本票。錢莊所出之票。謂之莊票。本票之勢力。反不及莊票。因商人不能用本票向洋行出貨也。故錢莊勢力之大。即在莊票之能通行於中外。棧中貨物分批領完。則交付銀行之莊票。均收入洋行之帳。而銀行即將外國寄來之金幣匯票 (bill)。作價折合規銀。加上費用手續費等。付洋行之帳。收付相抵。其差數即係洋行之餘利。至金幣匯票即由銀行以金幣匯付外國之出口商矣。此種辦法。頗適用於中國。惟各銀行之間。無多少競爭。

(五) 洋商銀行之放款與透支 (Loans and Overdraft)

外國之所謂透支 (overdraft) 卽存戶於其存款數目額外所多用之款。此由於銀行與存戶雙方之未經意或錯誤而發生。一經查出卽須歸還者也。我國之所謂透支。與此稍異。乃有心爲之者。卽銀行許存戶於一定額數之內。隨時可支用款項。用款若干。付息若干。故若存戶原有存款三萬元。支用四萬元。則存戶欠銀行一萬元。數日之後。存戶又存入二萬元。則銀行復欠存戶一萬元。如此往復存支。於一定額數內有出入之餘地。且其存欠利息。假定存息四釐。透支一分。各按餘存或透支之數額合算。故此種辦法。極爲活動。較之借債須一次借入。一次歸還。且用與不用。均須按所借全額付利者。其便利奚啻霄壤之別。借款抵押品。多爲有價證券。估值抵款。墊頭甚大。如萬元之公債票。按時價打七折。其餘三折爲墊頭。故墊頭愈大。折價愈小。又進出口貨物。亦可作抵押品。前講出口之 packing credit 卽爲以貨物抵款之一種。進口貨抵款。亦與此同。有時進口之貨。並無匯票者。亦可抵押於銀行。且有貨價業已付清。而以貨

物向銀行抵借款項者。貨物抵款仍有墊頭 (margin)。墊頭之大小。視貨物之品質如何而定。如日貨在我國初甚暢銷。用以抵款。墊頭甚小。後因抵制日貨之故。不易行銷。則墊頭亦應較大。關於此等貨物價值上之變動。銀行宜注意。否則必遭損失。此貨物抵押放款之不易作也。故放款與透支之墊頭。須視抵押品市價之高低而定。如市價跌落。或增加押品。或放大墊頭。均無不可。洋商銀行之往來帳。分銀兩與銀元兩種。但亦有存金幣者。從前上海中國銀行對於存銀兩者有利息。存銀元者則無利息。今則均有利息矣。滬上洋商銀行對於存銀元者。此時仍無利息。將來銀元日多。銀兩日少。恐非付息不可。洋商銀行。活期存款。利息大都在 2% 與 $2\frac{1}{2}\%$ 之間。只按每日結餘計算。定期存款。以三月為期者。利息約為 3% 或 $3\frac{1}{2}\%$ 。以六個月為期者。利息約為 4% 。以十二個月為期者。利息約為 5% 。可見洋商銀行利息甚低。反觀我國銀行長年存息約為 3% 與 5% 。放息約為 15% 。利息既大。企業家不敢輕於借款。商務不能發達。而銀行惟有希望放債於財政部。馴至放出不能收回。幾陷絕境。推其根源。皆因貪圖大利有以致之也。北京利息。民國三四年間。存息不過五六釐。放息不過七八釐。

與歐美相去不甚遠。故金融市面極爲穩靜。至袁氏稱帝。中交鈔停止兌現。情形危險。利息遂漲至一分左右。以至於今。各銀行活動資本。悉致與財政部。無法收回。幾完全失其活動能力。惟有拼命吸收存款。以爲營業之資。遂致利息日高。只望利用存款。盤剝公債。以所得爲行內外一切開支之用。故實際上非爲放款。而爲吸收存款也。

(六) 洋商銀行之代理收付 (Collection)

此外代收票據。亦爲洋商銀行之普通業務。其手續費自 $\frac{1}{4}\%$ 至 1% 。又外國商人對於在中國之行家發出之光票 (clean bill)。祇有匯票不附單據。亦有委託洋商銀行代收者。手續費爲 $\frac{1}{4}\%$ 至 1% 。統覽全篇。進出口情形與銀行之關係。亦略有所知。雖不甚完備。儘足以爲異日深造之基礎。

第七章 各國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上章所講銀行賣價。即銀行將其所有之先令美金佛郎日金等售於顧主也。茲章所論者。乃銀行因金幣不足。而向顧主買入先令美金等以資補充也。

(一) 遠期匯票之種類

遠期匯票通常有左列各種。

四個月期信用匯 (4m/St Credit (months' sight))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 (4m/St Documentary)

六個月期信用匯 (6m/St Credit)

六個月期跟單押匯 (6m/St Documentary)

此等匯票 (bills)。名定期支付票據 (usance bills)。所謂四個月期信用匯。即見票後 (after sight)。或承受後 (after acceptance)。四個月付款之匯票。匯票共有三種。其

名稱如左。

(1) 光票或稱純粹信用匯票 (Clean Bills)

(2) 跟單至承受票或稱照票押匯票 D/A bills (documents on acceptance)

(3) 跟單至付現票或稱現付押匯票 D/P bills (documents on payment)

此三種匯票。已於第四章詳細討論之。茲不贅。

跟單至付現票。(即現付押匯票)不以信用為主。全恃各種單據以為擔保。匯票到倫敦經付款人支付款項後。始將提單等單據交出。故匯票支付之擔保。即為附屬於匯票之各種單據所代表之貨價。因此銀行須對附屬單據或貨物加以注意。倘到期付款人不能支付。則須將貨物出售。倘出售時遇有損失。或須由銀行自己擔任。現付押匯票既有此缺點。故其價格比較照票押匯票為低。蓋銀行買匯票之目的。在在外國取得債權。匯票價格之高低。即視債款確實與否以為斷。

復次照票押匯票及純粹信用匯票。經付款人承受後。即可在倫敦市場貼現。資金可以流轉迅速。但現付押匯票。則因票上附有單據。不能在市場貼現。(理由詳第

四章) 只有到期收款。如此資本不免被壓。此亦價格較低原因之一也。

照票押匯票之匯價。與現付押匯票之匯價相差一法迅。卽一便士四分之一。(fast thing 英衡。四個法迅等於一便士) 從前則只差一便士八分之一。茲將各國遠期匯票買價計算法。揭示之於下。

(二) 英國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照現在情形。匯票到英須經一個月。故四個月期匯票。承受後四個月內付款。合計須經五個月始能收得款項。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銀行賣出電匯價爲五先令一便士。欲求當日四個月期信用匯票(bank credit)銀行買價。可於賣出電匯價上加上五個月利息(interest)。此項利息照倫敦貼現率五釐計算。再加上銀行利益(profit)。印花稅(stamp taxes)及其他費用。試揭一式如下。

$$\frac{61}{1} \times \frac{5}{12} \times \frac{5}{100} = 1.3 \text{ (便士 利息)}$$

(5 先令 1 便士 = 61 便士)

61

利息.....1.30

62.30

1% 利息.....623

62.923

印花稅.....077

63.000 = 5 先令 3 便士 = 1 規元

此即四個月期倫敦信用匯票之銀行買價。

倫敦四個月期信用匯者。即倫敦商人向中國商人買貨。委託本國之倫敦銀行通信 (Letter of credit) 於中國商人。令其於貨物出動之時。對該行出匯票。當由該行承受 (acceptance)。此種信用匯票。因有銀行承受。信用甚佳。滬上各洋商銀行。均樂於收買。因見有倫敦銀行之信 (Letter of credit) 故也。此票既係四個月期匯票。其價格自較電匯為低。相差二便士。即為四個月之利息及利益。(63d. - 61d. = 2d.) 期間愈長。相差愈大。然電匯與四個月期相差之數。不一定為二便士。蓋此項利率。須視倫敦貼現率之

高低以爲準。至何以須視倫敦貼現率以爲準。則因此種匯票無論電匯與四月期。係對倫敦銀行發出者。四月期所以比電匯多兩便士者。因其付款之期。比較電匯遲五個月也。若照倫敦貼現率扣去此五個月之利息（加上途中之一個月）及利益（profit）。其價格應與電匯相等。貼現率愈高。應扣出者愈多。故電匯與四月期相差之數。不一定爲二便士。須視倫敦貼現率之高低以爲斷。倫敦貼現率常有變動。故此項差數。與之俱變。至問其何以有二便士之差數。則因有下列各種原因。（一）電匯之六十一便士（五先令一便士）係銀行賣價（selling rate）。四月期信匯之六十三便士。係銀行買價（buying rate）。賣貴買賤。乃牟利之不二法門。（二）買先令之銀行。須先付買價（銀）而其所買之先令。須待至四月後始可收到（金）。不比電匯之一面收入。一面付出。現收現支。適足相抵。故四月信匯。須略取利息。（三）各種匯票送至倫敦。約須一個月。戰前取道西伯利亞鐵路。至快亦須半月。戰後約須一個月。所謂四月期者。必從票到倫敦經銀行承受之日起算。故須加上五個月之利息。（四）此外尙有利益（profit）及各種費用。如印花稅之類。亦須計入也。

倫敦四月期跟單押匯 (4m/St documentary) 其算法與四月期信匯 (即信用匯) 4m/St credit 相同。但其價應比信用匯差一便士之四分之一。因此項匯票係中國出口商對英國進口商所出之票。承受者為商人。非銀行。故信用較銀行承受者稍差。且此項匯票必須附有提單貨單保險單等。否則銀行不肯收買。雖信用匯票 (bank bills) 亦附有提單保險單等。然其信用發源於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credit)。因之二者雖同為四月期。而其價格有四分之一便士之差也。

計算六個月期匯票。照上辦法。須加上七個月利息。今計算六個月期現付押匯匯票之銀行買價如左。

$$\frac{61}{1} \times \frac{7}{12} \times \frac{5}{100} = 1.8 \text{ 便士 (利息)}$$

5 先令 1 便士 = 61 便士	
利息.....1.80	
62.80	
1% 利益	628
63.428	
	照票押匯匯票價 (或 5 先令 3 便士半)

照前所述。現付押匯匯票。較照票押匯票低一法迅。故須再加一法迅。

63.428

.25 (因一法迅為每便士之 $\frac{1}{4}$)

63.678 = 5 先令 3 便士 $\frac{3}{4}$

倫敦六月期價格為五先令三便士半。較四月期多二分之一便士(半便士)。蓋期間多兩個月。故利息多半便士也。兩月相差半便士。四月相差一便士。一年相差三便士。按電匯為六十一便士。已相差三便士。若為一〇〇便士。則應相差五便士弱。即5%。故此處所差之 $\frac{1}{2}$ 。通常稱為5% (百分之五)。

以上所述。為上海某銀行所發表之市價。其餘各銀行或亦有不同者。蓋各行自有其特別情形也。如某行金幣缺乏。則買價不妨略高。以期吸收匯票。若存金尚多。則買價儘可略低。且不但各行情形不同。即以匯豐而論。早晚行市。亦不一律。緣買賣情形。固隨時發生變化者也。

即期匯票。

五先令二便士。

一個月期匯票。

五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

四個月期信用匯票。

五先令三便士。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

五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一。

六個月期信用匯票。

五先令三便士又二分之一。

六個月期跟單押匯。

五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三。

其餘各國之即期匯票、信用匯票、與跟單匯票、亦可用連鎖法與套價算出。

(三) 美國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 金元 = 100 規元

1 規元 = 63.25 便士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價)

240 便士 = 4.635 金元 (紐約之倫敦電匯價)

$$\frac{4.635 \times 63.25 \times 100}{240} = 122.15 \text{ 金元 (美國四個月期跟單押匯價)}$$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紐約匯價爲四元六角三分五。(美金漲)。蓋英國於歐戰期內。積欠美國之款項甚巨。須用美金償還。故美金因需要增加而漲價。但四月份匯票。須於五個月以後到期。在此五個月以內。倫敦與紐約匯價。必有變動。若照四·六三五之匯價。計算四個月期匯票買價。危險亦甚大。故銀行須預料五個月內匯價變動之趨勢。酌定一匯價。設法抵補意外損失。或將紐約利率提高。達倫敦利率二倍。故五個月利息。照年息一分計算。以抵補損失。亦無不可。蓋賣出電匯。隔日即須付款。故以紐約之倫敦電匯價爲套價。無大風險。若夫買進四個月期匯票。期限太長。不能以現時之電匯價爲套價。以作計算之根據。

假定預料英美關係。可在一年內恢復原狀。今計算五個月後的匯價。可以四·七二爲倫敦紐約間的匯價。四·七二之數。介於四·六三五與四·八四之間。

? 金元 = 100 規元

1 規元 = 63.25 便士 (四個月押匯票匯價)

240 便士 = 4.72 (此爲銀行預防損失作用)

$$\frac{4.72 \times 63.25 \times 100}{240} = 124.40 \text{ 金元} = 100 \text{ 規元}$$

此為紐約四個月期跟單押匯票銀行買價。比較前例。增加美金二元二毛五。以防五個月內英美匯兌變動之風險。此酌定匯兌抵補損失之方法也。

銀行亦可用提高貼現率之方法。以抵損失。即以 5% 為紐約之貼現率。（等於倫敦貼現率兩倍）

銀行賣出電匯價 $117\frac{1}{2}$ 金元 = 100 規元

$$\frac{117.50}{1} \times \frac{5}{12} \times \frac{10}{100} = 4.90$$

117.50

加上利息

$$\frac{4.90}{122.40}$$

又加百分之利息

$$\frac{1.22}{123.62}$$

又加 $\frac{1}{2}$ % 印花稅及其他費用.61

$$124.23 \text{ 金元} = 100 \text{ 規元 (四個月期押匯票銀行買價)}$$

照以上兩方法算出之匯價。大概相同。

假定匯票到美後。可立刻貼現。途中亦須經一個月時間。故於原計算價格上。多加 $\frac{1}{2}\%$ 。以預防一個月內匯價（倫敦與紐約匯價）變動之危險。

今假定有人以美金支票向銀行出售。支票到美後。即可取款。故性質與即期匯票同。

1 金元 = 100 規元

1 規元 = 62 便士（即期匯票銀行買價）

240 便士 = 4.69 金元

$$\frac{4.69 \times 62 \times 100}{240} = 121.20 \text{ 金元} = 100 \text{ 規元}$$

滬上銀行或接紐約電報。囑以四·七二為買進遠期匯價計算基礎。現在所買。既係支票。係即期票性質。只有一個月期間。故以四·六九作計算基礎。

（四）法國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今述巴黎匯票。英法經濟關係。與英美不同。故佛郎情形。與美金不同。法在歐戰期

內。曾向英借有鉅額借款。故佛郎與英鎊相比。有跌落之趨勢。歐戰雖告終了。然法人仍須向英借款。以整理庶政。英美間匯價。通常在四·八四。與四·八五之間。但因戰爭之故。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匯價。爲四·六三又二分之一。英法間匯價。平常英金一鎊等於佛郎二五·一二。因戰爭之故。五月二十三日之匯價。爲三〇·六〇。英國情形。較易整理。故英美匯價。不久可恢復原狀。法國財政困難。不易整理。故英法匯價。仍有上漲趨勢。(即佛郎價值下跌)。即每一金鎊可買佛郎之數。有增加之趨勢。因此美金匯價。日近於平時價格。而佛郎匯價。則不易與平時價格相近。

？佛郎 = 100 規元

1 規元 = 63.25 便士 (四個月期倫敦跟單押匯票銀行買價)

240 便士 = 30.60 佛郎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國之倫敦匯價)

$$\frac{30.60 \times 63.25 \times 100}{240} = 806.44 \text{佛郎} = 100 \text{規元}$$

此爲法國四個月期跟單押匯票銀行買價。當日銀行賣出電匯價。爲七九一佛郎。以上算出之匯價。在平時可以應用。但佛郎價值日有跌落之趨勢。故現在可以三

一二三十二佛郎等於一金鎊)爲英法匯價。作計算四個月期匯票價格基礎。

? 佛郎=100 規元

1 規元=63.25 便士(四個月期押匯票買價)

240 便士=32佛郎(英法匯價)

$\frac{32 \times 63.25 \times 100}{240} = 843.33$ 佛郎=100 規元 (四個月法匯票買價)

此與根據三〇·六〇之套價所算出之押匯票買價。相差約二十七佛郎。

(五) 日本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日匯之銀行買價(on Yokohama)

? 規元=100 日金

1 日金=26.50 便士(日本倫敦匯價)

62.25 便士=1 規元(一個月期銀行買價)

$\frac{26.50 \times 100}{62.25} = 42.57$ 或 $42\frac{1}{2}$ 規元=100 日金

此為日本一個月期票銀行買價。此項買價亦可用第二法計算之。如下。

即期匯票銀行買價 $43\frac{5}{8}$ 或 43.625 〔見第三章第三節(各國匯票)之項(橫濱即期匯價)〕

日本貼現率 8%

票到付款期須經五個星期時間 (一年作五十二個星期)

$$\frac{43.625}{1} \times \frac{5}{52} \times \frac{8}{100} = .336$$

43.625

減利息 .336

43.289

又減 2% 利益 .860

42.429

規元 = 100 日金 (一月期匯票銀行買價)

日本匯價係日金一百可換上海規元若干之意。故在上海銀行家觀察。匯價愈低愈有利。因匯價低即可以少數規元購買同量之日金。法美匯價則以規元一百為單位。表示可換佛郎美金各若干。故在上海銀行家觀念。匯價愈高愈有利。因匯價高即可用同量之規元購得較多之佛郎或美金。

因此之故。計算日本新加坡銀行買價時。就銀行賣價減除利息利益等項。而計算

法美銀行買價時。則於銀行賣價。加上利息利益等項。二者手續雖不同。然目的則一。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倫敦匯票利益通常為 1%

橫濱匯票利益通常為 2%

設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橫濱倫敦匯價。為二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三。銀行欲多得利益。即可以二先令二便士又二分之一為計算基礎。

? 規元 = 100 日金

1 日金 = 26.50 便士 (與實際橫濱倫敦匯價差 $\frac{1}{4}$)

62.25 便士 = 1 規元

$$\frac{26.50 \times 100}{62.25} = 42.50 \text{ 規元} = 100 \text{ 日金 (一月期匯票銀行買價)}$$

故銀行應用倫敦套價作計算基礎時。須時常注意市面趨勢。

(六) 八達維亞 (Batavia) 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平常英荷匯價爲十二荷幣等於一鎊。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匯價則爲一
 一·六〇。荷幣價值。四個月以內有跌落趨勢。

八達維亞之倫敦匯價(套價) 11.62

賣出電匯價 295.30 荷幣 = 100 規元

英國四個月期跟單押匯銀行買價 5 先令 3 便士又 $\frac{1}{4}$ = 1 規元

? 盾(荷幣) = 100 規元

1 規元 = 63.25 便士

240 便士 = 11.62 盾 (C. R.)

$$\frac{63.25 \times 11.62 \times 100}{240} = 306.23 \text{ 或 } 306\frac{1}{4} \text{ 盾 (guilders)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銀行買價計算法}$$

銀行計算遠期買價時。可將賣出電匯價同時並列。以資比較。

(七) 新加坡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新加坡銀行買價 (on Singapore)

? 規元 = 100 新元

1 新元 = 28 便士 (新加坡之倫敦匯價在新加坡酌定)

62 便士 = 1 規元 (即期匯票銀行買價)

$$\frac{28 \times 100}{62} = 45.16 = 100 \text{ 新元 (即期匯票銀行買價)}$$

(八) 孟買遠期匯票銀行買價計算法

孟買即期銀行買價 (on Bombay)

? 羅比 = 100 規元

1 規元 = 62 便士 (即期銀行買價)

19.75 便士 = 1 羅比 (孟買之倫敦匯價)

$$\frac{62 \times 100}{19.75} = 314 \text{ 羅比} = 100 \text{ 規元 (此即孟買之即期銀行買價)}$$

再用銀行電匯賣價作基礎計算即期銀行買價。

印度利率通常為 7%

電匯銀行賣價 308

一個月利息按 7% 計算 $\frac{1.80}{309.80}$

再加 $1\frac{1}{2}$ 利息 3.098 (1%)

$\frac{1.549}{314.447}$ ($\frac{1}{2}\%$) 羅比 = 100 規元 (即期銀行買價)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印度倫敦匯價。有用一先令八便士者。如以此為計算基礎。則求出之數較小。過此則銀行不可購買矣。

$$\frac{62 \times 100}{20} = 310 \text{ 羅比} = 100 \text{ 規元}$$

每百規元買三一〇羅比。此為最少之數。銀行毫無利益。銀行如與他家競爭。可在三一〇至三一四又二分之一之間。任意規定買價。蓋三一〇為最小數。而三一四又二分之一為最大數也。

(九) 定期買賣匯價 (Forward Rates)

銀行預先買進英匯。同時必預先賣出。以完成抵帳作用。倘無機會預先賣出。亦須在倫敦買進銀子。故銀行之目的。只在謀買賣上價格之差異。並非賭博也。但因歐戰關係。倫敦禁現銀出口。買銀辦法。不克實行。

滙兌上之定期買賣。與公債之定期買賣無異。在七月份買進九月份期貨者。（公債）不必立刻交付現洋。俟九月交割之日。現貨兩清。即買方付現洋。賣方交公債。其做定期買賣匯價者亦然。買進九月份英匯者。至九月現貨兩清可也。此項定期買賣。在今日之經濟社會。有極大之需要。譬如李某欲於二月後交付英商甲英金五千鎊。欲防二月內滙兌變動之風險。只有預先買進。同時張某於二月後可以從英商乙收進五千鎊。欲防二月內滙兌變動之風險。只有預先賣出。此即定期買賣匯價之所由起也。

茲將銀行定期買賣匯價揭示如左。

賣出匯價

六月 五先令又八分之七便士

買進匯價

五先令二便士又二分之一

七月 五先令又四分之三便士

五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三

八月 五先令又二分之一便士

五先令二便士又八分之七

九月 五先令又四分之一便士

五先令三便士

十月 五先令

五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一

定期賣出匯價。逐月遞減者。因防買方屆期不來取也。定期買進匯價。逐月遞增者。因防賣方屆時不能交貨也。

第八章 天津對各國之匯價計算法 (Tientsin Rates)

前數章所述者。爲上海行市。但今日之匯兌銀行。在天津漢口等處均有分行。上海行市。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均各電告津漢各行。以爲計算津漢匯價之基礎。故津漢行市。皆根據上海行市算出。其計算法如後。

(一) 津行與滬行在匯兌上之關係

天津北京之匯兌營業。以上海爲中心。上海經理。經管全國對外匯兌業務。將方針通知津行京行照辦。

津行賣出倫敦電匯。其手續與上海相同。所有買賣。係爲上海代辦性質。蓋全國匯兌業。既以上海爲中心。則天津分行所賣出之電匯。須付上海行帳。其所收進之銀兩。亦須收上海行帳。因此須計算此收進之銀兩。用何種方法匯至上海。以清帳目。換言之。卽上海規元之匯票。在天津可以何價購得之。五月二十三日。天津申匯爲一〇六。

即天津行化銀百兩。可買上海規元一〇六兩。本日上海倫敦電匯為五先令一便士。故天津倫敦電匯價為五先令一便士乘一〇六。

$$5 \text{ 先令 } 1 \text{ 便士} = 61$$

$$\frac{1.06}{3.66}$$

$$\frac{61}{64.66}$$

$$= 5 \text{ 先令 } 4 \text{ 便士又 } \frac{5}{8} = 1 \text{ 兩 (天津行化)}$$

照此計算。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天津倫敦電匯銀行賣價為五先令四便士又八分之五。其餘各種匯價。如即期遠期等。均可根據此價求得之。

津行接上海分行電報。報告下列各事。(1)上海賣出倫敦電匯價。(2)市面趨勢。(3)上海匯兌進出情形。(4)天津買賣限度 (Limit of Transactions)。

所謂買賣限度。並非指實際買賣數量而言。乃指津行不能抵補一部份之限度而言也。譬如滬行以一千鎊為津行賣出匯兌之最大限度。如津行一面買進一〇〇〇鎊。一面賣出一一〇〇〇鎊。仍未超過二千鎊之限度。此外津行如欲多做買賣。可用電報向滬行經理請示方針及匯價。如滬行經理願做。可以優予匯價。如不願

做。則伸縮之。津行經理。惟照滬行所指示方針進行。

六月十一日。津行接滬行電報。報告上海賣出倫敦電匯爲五先令三便士又二分之一。當日天津申匯爲一〇六。則津行賣出倫敦電匯價。可算出如下。

$$63.5 \times 1.06 = 5 \text{ 先令 } 7 \text{ 便士又 } \frac{3}{8} = 1 \text{ 天津行化}$$

天津之倫敦電匯銀行賣價

天津電匯行化一兩。可買五先令七便士又八分之三。因天津與外國無直接行市。故須由規元輾轉折算。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天津賣出各地匯價。

倫敦電匯 五先令七便士又八分之三

倫敦卽期票匯 五先令七便士又二分之一

巴黎電匯 八一四佛郎

紐約電匯 一二九又八分之一金元

日本電匯 三九又八分之七行化(以日金一百爲單位)

(二) 天津之定期匯兌賣買

銀行預先賣出十月期一〇〇〇〇鎊。則應在本地買進同額之金鎊。以與賣出額相抵。倘無機會買進。則最後之方策。即在倫敦或紐約賣出十月期銀若干。如此則至十月底中間匯價雖有變動。銀行可不負擔危險。蓋銀行賣出十月期金鎊。則十月底在倫敦有交出金鎊之義務。但同日在倫敦賣出銀子。則十月底有收進金鎊之權利。收進與交出相抵。銀行淨得買賣價格上之差異。此即銀行之利益。

(三) 天津之各國電匯價計算法

六月十一日各地套價

巴黎之倫敦電匯 (Paris on London) 29.37 佛郎 = 1 鎊

紐約之倫敦電匯 (New York on London) 4.63 金元 = 1 鎊

橫濱之倫敦電匯 (Yokohama on London) 2 先令 2 便士又 $\frac{3}{4}$ = 1 日金

(1) 天津之巴黎電匯 (On Paris)

? 佛郎 = 100 行化銀

1 行化銀 = 67.375 便士 (五先七便士又 $\frac{3}{8}$)

240 便士 = 29.37 佛郎 (巴黎之倫敦電匯)

$$\frac{100 \times 67.375 \times 29.37}{240} = 824.50 \text{ 佛郎} = 100 \text{ 兩行化銀}$$

當日天津巴黎電匯價。實際爲八一四佛郎。較根據套價算出之匯價小十佛郎。

(2) 天津之紐約電匯 (On New York)

? 金元 = 100 行化銀

1 行銀化 = 67.375 便士

240 便士 = 4.63 金元 (紐約之倫敦電匯價)

$$\frac{100 \times 67.375 \times 4.63}{240} = 129.977 \text{ 金元} = 100 \text{ 兩行化銀}$$

當日天津紐約電匯價實際爲一二九又八分之一美金。

(3) 天津之日本電匯 (On Yokohama)

1 行化銀 = 100 日金

1 日金 = 26.75 便士 (日本之倫敦電匯)

67.375 便士 = 1 行化銀

$$\frac{100 \times 26.75}{67.375} = 39.70 \text{ 行化銀} = 100 \text{ 日金}$$

當日天津日本電匯價實際為三九又八分之七行化銀

(4) 天津之香港電匯

天津之香港匯價計算法與上海同。即以六月十一日之倫敦電匯賣價五先令七便士又八分之三與香港同日倫敦電匯賣出價三先令六便士又四分之三相比。即得。

67.375) 42.7500 (約 64 兩行化銀 = 100 港幣

40.4250

2 32500

2 69500

津行賣出外匯。在本地收進銀兩。須設法買進規元匯至滬行。故計算賣出匯價時。須依據當日申匯買價。反之津行買進外匯。則在天津付出銀兩。此銀兩須由滬行付

還。付還之法。即在天津賣出申匯(規元)。收進銀兩。故計算買進匯價。須依據當日之申匯賣價。

六月十一日

天津申匯買價	規元 106 (等於行化壹百兩)
天津申匯賣價	規元 105.70 (等於行化壹百兩)

(四) 天津之各國遠期匯兌銀行買價

(1) 天津之英國四個月期信用匯票銀行買價

倫敦電匯賣出價 5 先令 7 便士又 $\frac{3}{8}$ = 67.375

五個月利息	$67.375 \times \frac{5}{12} \times \frac{5}{100} = 1.403$
-------	---

67.375	
利息	1.403
68.778	
2% 利益	1.375
70.153 = 5 先令 10 便士又 $\frac{1}{8}$	

銀行賣出匯價愈高顧客愈有利買進匯價愈低顧客亦愈有利故銀行與銀行競爭須設法提高賣出價。低減買進價。惟此項辦法。不適用於日本新加坡之匯價。該兩地之匯價。與上所述恰相反。即賣出價愈低。顧客愈有利。買進價愈高。顧客愈有利。故銀行與銀行競爭。運用日本新加坡匯價之方法。亦須與運用其他各國匯價之方法相反。

銀行買進四個月期跟單押匯。其價格須較四個月期信用匯票之價大一法迅 (farthing) 即五先令十便士又八分之三。

(2) 天津之紐約四個月期信用匯票銀行買價 (4m/st. credit bill on New York)

1 金元 = 100 行化銀

1 行化銀 = 70.125

240 便士 = 4.72

$$\frac{100 \times 70.125 \times 4.72}{240} = 138 \text{ 金元} = 100 \text{ 行化銀}$$

此項匯票銀行買價。亦可用利息方法算出之。

$$\text{天津賣出紐約電匯價 } 129 \frac{1}{8} = 129.125$$

$$\frac{129.125}{1} \times \frac{5}{12} \times \frac{10}{100} = 5.380$$

五個月利息 5.380

134.505

2% 利益 2.690

137.195 金元 = 100 行化銀

照上法計算天津紐約匯價。以紐約倫敦間匯價為根據。銀行恐所根據之匯價。因時日過長。有變動之危險。故多計利益。即在 2% 以上。以冀抵補損失。如此則以上所計算之匯價。可近於一三八金元。銀行計算長期匯價。欲避免危險。最好根據預料之倫敦紐約間匯價 (supposed cross rate) 而不根據實在之匯價 (supplied cross rate)。故計算之時。不用四·六三。乃用四·七二為套價也。

(3) 天津之日本一個月期匯票銀行買價 (30 d/st buying rate on Japan)

? 行化銀 = 100 日金

1 日金 = 26.75 便士

69.25 便士 = 1 行化銀

$$\frac{100 \times 26.75}{69.25} = 38.60 \text{ 行化銀} = 100 \text{ 日金}$$

以上計算式內之 69.25 係照下列算式求得之。

倫敦一個月期銀行買價

天津之倫敦電匯銀行賣價 (T. T. selling rate) 爲 5 先令 7 便士又 $\frac{3}{8}$ = 67.375

$$\text{計算二個月利息} \quad \frac{67.375}{1} \times \frac{2}{12} \times \frac{5}{100} = .5614$$

67.375

利息 .5614

67.9364

2% 利息 1.3587

$$67.9364 + 1.3587 = 69.2951 = 5 \text{ 先令 } 9 \text{ 便士又 } \frac{1}{4}$$

(4) 天津之法國四個月期信用匯票銀行買價 (4m/st credit on Paris)

? 佛郎 = 100 行化銀

1 行化銀 = 70.125 便士 (四個月期信用匯票銀行買價)

240 便士 = 31 佛郎

$$\frac{100 \times 70.125 \times 31}{240} = 905.78 \text{ 佛郎} = 100 \text{ 行化銀}$$

注意 (important note)

計算賣出匯價時。遇有小數大於 $\frac{1}{100}$ 時。則削減之。以至於 $\frac{1}{100}$ 爲止。計算買進匯價。遇小數不足 $\frac{1}{100}$ 時。則加至 $\frac{1}{100}$ 爲止。此作用純爲銀行圖利。

第九章 上海天津對各國之匯兌計算法(續)

(一) 上海各國之匯兌計算法

(甲)倫敦總行 (London Head Office) 每日以密碼電報至上海分行。報告倫敦標準銀每盎斯之市價。如

『大條銀 $63\frac{3}{8}$ 便士市況平穩』(自上漲或下落后。銀價無大變動) (market

steady, i. e. remains steady after rise or fall)

法郎 33.59 露漲風 (Frs. 33.59 upward tendency)

美金 $4.24\frac{3}{4}$ 疲軟 (G. \$ $4.24\frac{3}{4}$ weak tendency)

倫敦貼現率 5% (London rate of discount 5%)

上海分行。復將以上情形。電知中國各分行。如京津漢等行。

上海分行經理。每晨接到倫敦電報。報告每盎斯標準銀市價後。即將規元對先令之匯兌平價算出。

	63.375
	<u>1.182</u>
	126.750
	5 070 00
	6 337 5
	<u>63 375</u>
	74.909 250
=75	便士
=6	先令
	合 1
	士元

如上海存銀缺乏。即將賣價稍為提高。藉以吸收現銀。

賣價

上海之倫敦電匯の先令の便士

上海之倫敦即期匯價の先令の便士又

上海之紐約電匯 131 金元

買價

倫敦即期匯票の先令の便士

倫敦四個月期信用匯票の先令の便士

倫敦四個月期跟單押匯票の先令の便士又

倫敦六個月期信用匯票。先令。便士又³/₄

倫敦六個月期跟單押匯票。先令。便士

美國四個月期信用匯票¹³⁷ 金元

倫敦即期匯票賣價之計算如下。

$$75 \frac{1}{1} \times \frac{5}{12} \times \frac{15}{100} = 48 = \frac{1}{4} = 0.25 \text{ 一個月之利息}$$

$$75 + 0.25 = 75.25 = 6/3 \frac{1}{4} \text{ 倫敦即期匯票賣價}$$

倫敦即期匯票買價之計算如下。

75.25 (即期匯票賣價)

加 1% 利息 .752

$$76.002 = 6 \text{ 先令 } 4 \text{ 便士, 倫敦即期匯票買價}$$

(2) 上海之紐約匯價

金元 = 100 規元

1 規元 = 75 便士

240 = 4.20 金元 (因有下落趨勢) (weak tendency)

$$\frac{100 \times 75 \times 4.20}{240} = 131 \text{ 金元 (合 100 規元) 上海之紐約電匯賣價}$$

紐約四個月期信用匯

? 金元 = 100 規元

1 規元 = 78 (倫敦四個月期信用匯)

240 便士 = 4.25 (有下落趨勢)

$$\frac{100 \times 78 \times 4.25}{240} = 138 \frac{1}{8} \text{ 金元 美國四個月期信用匯}$$

(註) 倘本行不欲買進。可以將買價提高。

銀行賣出匯兌時所用之套價。與買進時稍有不同。應請注意。

例如賣出美金。應用買進套價 (buying cross rate)。買進美金。應用賣出套價 (selling cross rate)。

買進套價為四·二〇

賣出套價為四·二五

於買進套價之上。加以八日之利息。與百分之一之利益 (Profit)。即得賣出套價如下。

$$\frac{4.20}{1} \times \frac{8}{365} \times \frac{5}{100} = .005$$

4.20

.005

4.205

1% 利息 .042

4.247 = 賣出套價

買進美金。應付紐約匯兌帳。反之。賣出美金。應收紐約匯兌帳。

紐約六個月期信用匯票買價

? 金元 = 100 規元

1 = 78.75 便士 (倫敦六個月期信用匯買價)

240 = 4.25

$$\frac{100 \times 78.75 \times 4.25}{240} = 139 \frac{1}{4} \text{ 金元 } \quad \text{紐約六個月期信用匯}$$

倘欲在上海賣出紐約匯兌。(即賣出金元) 則連鎖法須用紐約買進套價。因上海賣出金元之時。紐約分行。須買進金元。或賣出英鎊。(即收進金元) 以資抵補。反之。倘

在上海買進金元。則連鎖法須用紐約賣出套價。因買進金元。則紐約分行須收入金元。勢非將金元賣出。或將英鎊買進。不足以免積聚。

(丙)上海之法國匯價

35 佛郎 = 1 鎊 買進套價

37 佛郎 = 1 鎊 賣出套價

法國電匯賣價

? 佛郎 = 100 規元

1 = 75 便士

240 = 35

$$\frac{100 \times 75 \times 35}{240} = 1,094 \text{ 佛郎 (合規元一百兩)}$$

巴黎四個月期信用匯票買價

? 佛郎 = 100 規元

1 = 78 便士

240 = 37

$$\frac{100 \times 78 \times 37}{240} = 1,202 \text{ 佛郎 (合規元一百兩)}$$

但在報上揭示之價爲 $1\frac{235}{4}$ 佛郎。並附以 normal 字樣。normal 之義。即謂銀行買價。不得少於此數。否則不願購買也。

(丁) 上海之橫濱匯價

橫濱分行。以下列各項。電報上海分行。

電匯賣價 2 先令 4 便士又 $\frac{1}{2}$ (賣出套價)

電匯買價 2 先令 5 便士又 $\frac{1}{4}$ (買進套價)

即期賣價 2 先令 4 便士又 $\frac{5}{8}$

如此。則上海橫濱電匯價。應爲 39 規元(合日金 100)

? 規元 = 100 日金

$$1 = 29.25 (2 \text{ 先令 } 5 \text{ 便士又 } \frac{1}{4})$$

$$75 = 1 \text{ 規元}$$

$$\frac{100 \times 29.25 \times 1}{75} = 39 \text{ 規元 (合 100 日金)}$$

橫濱三十日期(見票後三十日付款)買價^{37 1/4}或³⁸規元合¹⁰⁰日金。

? 規元 = 100 日金

1 = 28.50 (賣出套價)

76.50 = 1 規元

$$\frac{100 \times 28.50}{76.50} = 37.25$$

76.50) 28500 (37.25

22950

55500

53550

19500

15300

42000

38250

3750

(戊) 上海之五買匯價

2 先令合「羅比」(買進套價)

1 先令 2 便士合 1 羅比 (賣出套價)

? 羅比 = 100 規元

1 = 75 便士 (上海倫敦電匯)

24 = 1 羅比

24) 7500 (313

72

30

24

60

313 羅比合 100 規元。並買賣出電匯價。

印度匯票。以六十日期為最多。今計算六十日期 (見票後六十日付) 匯票買價如下。

? 羅比 = 100 規元

1 = 77.25 (6 先令 5 便士又 $\frac{1}{4}$ 倫敦六十日期匯票買價)

23 = 1 羅比

23) 77.25 (336

69

82

69

135

138

六十日期匯票買價 336 羅比合 100 規元

(己) 上海之香港匯價

將上海之倫敦電匯價與香港之倫敦電匯價相比。則可得每 100 港紙。當上海規元之數。

香港之倫敦電匯 4 先令 1 便士又 $\frac{7}{8}$

上海之倫敦電匯 6 先令 3 便士

上海之香港電匯賣價

75) 4987.5 (66.50

450

487

450

375

375

? 規元 = 100 港紙

1 = 49.875

75 = 1

$$\frac{100 \times 49.875}{75} = 66.50 \text{ 規元 (合 100 港紙)}$$

上海之香港電匯買價

66.5000 規元

減去 $2\frac{1}{2}\%$ 利息 16.625

64.8375 香港電匯買價

$$\begin{array}{r} 66.5 \\ \times .025 \\ \hline 33250 \\ 1330 \\ \hline 1.66250 \end{array}$$

六十日期匯票買價

66.50

減 70 日利息 .64

65.86

再算上 2% 利息 1.31

64.55

$$\frac{66.5}{1} \times \frac{70}{365} \times \frac{5}{100} = \frac{93.1}{146} = .64$$

見票後六十日付買價 $64\frac{1}{2}$ 規元合 100 港幣

(庚) 上海之新加坡匯價

買進套價 2 先令 4 便士又 $\frac{1}{2}$

賣出套價 2 先令 4 便士又 $\frac{1}{8}$

電匯賣價

? 規元 = 100 新元

1 = 2.85 (買進套價)*

75 = 1 規元

75) 2850 (38

225

600

600

38 規元 = 100 新元

* 買進套價愈高。銀行愈有利。

倒換匯價

? 規元 = 100 新元

1 = 28.125 (賣出套價)

75 = 1 規元

75) 2812.5 (37.5

225

562

525

375

375

37.5 規元 = 100 新元

(二) 天津對各國之滙兌計算法

(甲) 天津之倫敦匯價

9月 27 日 天津之上海電匯賣價 105.45

天津之上海電匯買價 105.75

上海之倫敦電匯賣價 6 先令 3 便士

上海分行電告天津分行云。銀價堅挺。利於賣卻。

銀價堅挺 (market firm) 時。則利於賣出。反之。疲軟 (weak) 時。則利於買進。

天津銀行賣價

倫敦電匯 6 先令 7 便士 $\frac{1}{4}$

倫敦即期匯 6 先令 7 便士 $\frac{3}{8}$

天津銀行買價

卽期匯票

先令 9 便士 $\frac{3}{8}$

四個月期信用匯票

先令 10 便士 $\frac{3}{4}$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

先令 11 便士

三十日期(見票後三十日付)

先令 9 便士 $\frac{3}{4}$

六十日期(見票後六十日付)

先令 10 便士 $\frac{1}{8}$

六個月期信用匯票

先令 11 便士 $\frac{3}{8}$

六個月期跟單押匯

先令 11 便士 $\frac{5}{8}$

以上皆係天津之倫敦匯兌行市。

四個月期匯票。自天津至倫敦。須經五個半月。

今試計算四個月期信用匯票買價

$$\frac{79.25}{1} \times \frac{5.5}{12} \times \frac{5}{100} = 1.816$$

$$\begin{array}{r}
 79.25 \\
 1.816 \\
 \hline
 81.066 \\
 .8106 \\
 \hline
 81.06
 \end{array}$$

再加 2% 利益

$$82.6872 = 6 \text{ 先令 } 10 \text{ 便士 } \frac{5}{8}$$

報上所登之價為 6 先令 10 便士 $\frac{3}{4}$ (normal)

試計算即期買價

$$\frac{79.25}{1} \times \frac{1.5}{12} \times \frac{5}{100} = .5$$

加 2% 利益

$$\begin{array}{r}
 79.25 \\
 .50 \\
 \hline
 79.75 \\
 7.975 \\
 \hline
 81.3450 = 6 \text{ 先令 } 9 \text{ 便士 } \frac{3}{8} \text{ 即期買價}
 \end{array}$$

(乙) 天津之巴黎匯價

倫敦電匯賣價 6 先令 7 便士 $\frac{1}{4}$

巴黎電匯

? 佛郎 = 100 行化銀

$$1 = 79.25$$

240 = 34

$$\frac{100 \times 79.25 \times 34}{240} = 1,123 \text{ 佛郎 (合 100 行化銀) 天津之巴黎電匯買價}$$

巴黎四個月期信用匯

? 佛郎 = 100 行化銀

1 = 82.75 (倫敦四個月期信用匯買價)

240 = 37

$$\frac{100 \times 82.75 \times 37}{240} = 1,275 \text{ 佛郎 (合 100 行化銀) 天津之巴黎四個月期信用匯買價}$$

(丙) 天津之紐約匯價

紐約電匯

? 金元 = 100 行化銀

1 = 79.25

240 = 4.20 (下落趨勢)

$$\frac{100 \times 79.25 \times 4.20}{240} = 139 \text{ 金元 (合 100 行化銀) 天津之紐約電匯賣出價}$$

紐約四個月期信用匯

? 金元 = 100 行化銀

1 = 82.75 (倫敦四個月期信用匯買價)

240 = 4.25

$$\frac{100 \times 82.75 \times 4.25}{240} = 146 \frac{1}{2} \text{ 金元 (合 100 行化銀)},$$

天津之紐約四個月期信用匯買價

(丁) 天津之橫濱匯價

? 行化銀 = 100 日金

1 = 29.5 (2 先令 5 便士 $\frac{1}{2}$)

79.25* = 1

$$\frac{100 \times 29.5 \times 1}{79.25} = 37 \frac{3}{8}$$

79.25) 2950.00 (37 $\frac{3}{8}$)

$$\begin{array}{r} 2377 \ 5 \\ \hline 572 \ 50 \\ 554 \ 75 \\ \hline 1775 \end{array}$$

$37\frac{3}{8}$ 行化銀 = 100 日金 = 即期賣價

* 天津之倫敦即期賣價為 $6/7\frac{3}{8} = 79.375$, 茲為預防恐慌起見改用 79.25

? 行化銀 = 100 日金

1 = 28.50 (2 先令 4 便士 $\frac{1}{2}$)

(6 先令 9 便士 $\frac{1}{2}$) 81.75 = 1

81.75) 28,500 (34 $\frac{1}{2}$

24 525

39750

32700

7050

$34\frac{7}{8}$ 行化銀合 100 日金 = 見票後三十日付買價

(戊) 天津之香港匯價

天津之倫敦電匯賣價

6 先令 7 便士 $\frac{1}{4}$

香港之倫敦電匯賣價

4 先令 1 便士 $\frac{7}{8}$

79.25) 49.875 (63

47550
<u>23250</u>
23775

? 行化銀 = 100 港紙

$$1 = 49.875 (4 \text{ 先令 } 1 \text{ 便士 } \frac{7}{8})$$

$$79.25 = 1$$

$$\frac{100 \times 49.875}{79.25} = 63$$

行化銀合 100 港紙天津之香港電匯價。

(己) 天津之孟買匯價

? 羅比 = 100 行化銀

$$1 = 79.25$$

24 (買進套價) = 1 羅比

24) 79.25 (330

72
<u>72</u>
72
<u>5</u>

330 羅比合 100 行化銀。天津之孟買電匯價。

? 羅比 = 100 行化銀

$$1 = 82.125 (6 \text{ 先令 } 10 \text{ 便士 } \frac{1}{8})$$

23(賣出套價) = 1 羅比

23) 8212.5 (357

69

131

115

162

161

15

357 羅比合 100 行化銀。孟買見票後六十日付買價

(三) 洋商匯兌銀行之匯兌營業

洋商銀行大都作匯兌生意。一面買進。一面賣出。賣貴買賤。從中取利。如在上海賣出倫敦電匯爲五先令一便士。而買入爲五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一。則買賣價格相差四分之一便士。此四分之一便士。即銀行之利益 (profit) 也。又如賣出紐約電匯爲一二一元。而買入爲一二一元又二分之一。則買進賣出之間。相差爲二分之一元。亦銀行之利益也。買進賣出。貴乎神速。蓋俄頃之間。價格之變動有限。隨買隨賣。雖獲利較微。而穩妥無比。否則歷時過久。匯價之變化。無從捉摸。危險堪虞。如賣出美金作

價一二一元。越數日美金驟漲。祇能以一一九元買進。（規元一百兩買美金一百十九元）則不能免於虧折矣。買進賣出。同時舉行。則出入可望平衡。無入不敷出或出不抵入之弊。然有時因賣出太多。未曾買回者。謂之售超（oversold）。亦有時因買進太多。未曾賣出者。謂之購超（overbought）。爲營業謹慎計。買賣固以平衡爲得策。然售超與購超。實所難免。且亦未必盡屬可慮。且有時反因以獲鉅利者。是在經理人之才識如何耳。凡爲銀行經理者。每日於美金英鎊佛郎日元等。究應各買賣若干。均有數目以資考核。如某日買進美金五十萬元。賣出四十萬元。則買進超過十萬元。似宜再賣出十萬元。俾其出入相衡。然使經理有先見之明。能逆料美金日內有漲價之望。則買進雖多而不嫌其多。且利其多矣。又如某日買進日金八十萬元。賣出一百萬元。則賣出超過二十萬元。似乎買入不足。然若經理能逆知日金價格瞬將跌落。則且以少買爲有益也。總之買漲買跌。賣多賣少。不能有一定之標準。酌盈劑虛。操奇制勝。全憑滬行經理之經驗才識而定。應付之妙。在於事權統一。經營匯兌。析而言之。有下列諸務。

(一) 交款(付銀 Delivery) 銀行買入匯票。所收之金。存於英行。而在中國須付出銀款。有時買票過多。雖英國之存金充實。而中國之儲銀空虛。若斯時復值需銀。則拮据立見矣。故爲滬行經理者。購買匯票。不但應較量匯票本身之利害。且應推算本行需銀之多寡緩急。如買進四月匯票。將現銀付出。同時即須賣出四月匯票。復收回現銀。則銀無不足。而利有可圖矣。有時因賣出匯票甚多。收入鉅額銀兩。無所用之。又宜買進匯票。付出現銀。使資本不致停滯而後已。且猶有進者。爲滬行經理。不但應知滬本行銀兩出入之狀況。且每日津漢各行銀兩出入之狀況。亦應顧及。通盤籌畫。而後能以甲地之所餘。補乙地之不足。每日晚間。津漢各分行皆有電致上海總行。報告當日營業情形。而銀之出入。亦由此可以察知其多寡焉。故滬行經理。責任重大。對付艱難。(一) 考核匯票本身利害。(二) 調劑本行銀兩出入。(三) 統籌各分行現狀。

(二) 補進拋出 (Cover) 辦法甚多。簡言於下。如某銀行甲在上海買進四月期匯票。價格五先令三便士又二分之一。一方在上海付出銀兩。一方將票寄至倫敦。收回金鎊。更將所收之金。運至紐約。購銀輸入上海。假定價格爲每一盎斯四先令八便士。

又四分之三運至上海交付。所有一切用費 (cost) 保險 (insurance) 運費 (freight) 等均在其內。購定之後。苟紐約銀價較上海爲佳。即可不必運滬。而在紐約逕行賣出。茲假定銀價平穩。不漲不跌。則在紐約所買之銀。宜售乎抑宜運乎。當視上海賣出之價格如何而定。如上海原來買進四月期價爲五先令三便士又二分之一。賣出電匯價爲五先令一便士。現在僅爲四先令十一便士。是乃金價高漲。斯時即宜在紐約售出。收回金子。蓋紐約尙未知上海金價變動之消息。乘機照四先令八便士又四分之三賣出。(以一盎斯之銀。換回四先令八便士又四分之三金幣) 即有二便士之利益。且原價四先令八便士又四分之三。本含運滬之費用保險運費等在內。如在紐約直接賣出。此等費用可省。換金較多。換金愈多。利益愈厚。以上辦法。進行之步驟有四。(一) 在上海用銀買入匯票。寄至倫敦收金。(二) 將倫敦所收之金。運至紐約出售。購銀送滬。(三) 因滬金價驟漲。倫敦無金。不得不將紐約之銀售出。換回金幣。送至倫敦。以備支付四先令十一便士之電匯。(四) 經三次轉變。彼此沖銷之結果。祇有買進四月期 $5\frac{1}{2}$ 賣出電匯 $4\frac{1}{11}$ 二者之差。即爲銀行甲所賺之利益。

第十章 橫濱對各國之匯兌計算法

(一) 橫濱之倫敦匯價

倫敦電匯賣價 二先令四便士又二分之一
 倫敦即期賣價 二先令四便士又八分之五
 試根據電匯賣價求即期賣價

$$\begin{array}{r} 28.5 \\ \hline 1 \end{array} \times \frac{1}{12} \times \frac{5}{100} = .12$$

$$\begin{array}{r} 28.50 \\ .12 \\ \hline 28.62 = 2 \text{先令 } 4 \text{便士 } \frac{5}{8} \end{array}$$

試根據即期賣價求四個月期信用匯買價

$$\frac{28.625 * \frac{4}{12} \times \frac{5}{100}}{1} = .477$$

$$\begin{array}{r} 28.625 \\ .500 \\ \hline 29.125 \\ .29125 \\ \hline 29.56187 = 2 \text{先令 } 5 \text{便士 } \frac{3}{4} \end{array}$$

再 $1\frac{1}{2}\%$ 息利

* 如根據電匯賣價。則須算五個月利息。上式祇算四個月利息者。因根據卽期賣價計算之也。

橫濱銀行賣價

倫敦電匯 二先令四便士又二分之一

倫敦卽期 二先令四便士又八分之五

橫濱銀行買價

倫敦電匯 二先令五便士

卽期匯票 二先令五便士又八分之一

見票後三十日付 二先令五便士又四分之一

見票後六十日付 二先令五便士又二分之一

四個月期信用匯 二先令五便士又八分之七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 二先令六便士

六個月期信用匯 二先令六便士

六個月期跟單押匯 二先令六便士又八分之一

(二) 橫濱之巴黎匯價

? 佛郎 = 100 日金

1 = 28.50

240 = 35 (買進套價) (參照——九頁至一二〇頁)

$$\frac{100 \times 28.50 \times 35}{240} = 4.15 \text{ 佛郎 (合 1 日金) 橫濱之巴黎電匯買價}$$

? 佛郎 = 100 日金

1 = 29.75

240 = 37 (賣出套價)

$$\frac{100 \times 29.75 \times 35}{240} = 4.58 \frac{3}{4} \text{ 佛郎 (合 1 日金) 橫濱之巴黎四個月期信用匯買價}$$

(三) 橫濱之紐約匯價

? 金元 = 100 日金

$$1 = 28.50$$

240 = 4.20 (買進套價) (參照——八頁至——九頁)

$$\frac{100 \times 28.50 \times 4.20}{240} = 49.87 \text{ 金元 (100 日金) 或寫 } 49\frac{3}{4} \text{ 橫濱之紐約電匯賣價。}$$

‡ 金元 = 100 日金

$$1 = 29.75$$

240 = 4.25 (賣出套價)

$$\frac{29.75 \times 4.25}{240} = 52.68 \text{ 或 } 52\frac{3}{4} \text{ (100 日金) 橫濱之紐約四個月期信用匯買價。}$$

$$29.75$$

$$\underline{4.25}$$

$$148.75$$

$$\underline{5.950}$$

$$119.00$$

$$240) 126.4375 (.5268)$$

$$\underline{120.0}$$

$$6.43$$

$$\underline{4.80}$$

$$1.637$$

$$\underline{1.440}$$

$$19.75$$

$$\underline{19.20}$$

$$55$$

$$.5268$$

$$\underline{100}$$

$$52.6800$$

(四) 橫濱之上海匯價

? 規元 = 100 日金

$$1 = 28,50$$

$$75 = 1$$

? 規元 = 100 日金

$$1 = 29,25$$

$$75 = 1$$

$$\frac{100 \times 28,50}{75} = 38 \text{ 規元 (合 100 日金) 橫濱之上海電匯賣價。}$$

$$\frac{100 \times 29,25}{75} = 39 \text{ 規元 票後三十日付買價。}$$

(五) 橫濱之印度匯價

? 羅比 = 100 日金

$$1 = 28,50$$

24 = 1 (買進套價)

24) 2850 (118

24

45

24

210

192

$$\frac{100 \times 28,50}{24} = 118 \text{ 羅比 (合日金 100) 橫濱之印度電匯賣價。}$$

? 羅比 = 100 日金

$$1 = 29,50$$

$$23=1$$

$$\frac{100 \times 29.50}{23} = 128 \frac{1}{4} \text{ 羅比 (合 100 日金) 六十日期信用匯買價。}$$

是日報上所登之常價為 $128 \frac{1}{2}$

(六) 橫濱之香港匯價

? 港幣 = 100 日金

$$1 = 28.50$$

$$49.875 = 1$$

$$\frac{100 \times 28.50}{49.875} = 57.14 \text{ 港幣 (合 100 日金) 橫濱之香港電匯賣價}$$

$$49.875 \text{ 2850,000 (57.14}$$

$$\underline{249375}$$

$$356250$$

$$\underline{349125}$$

$$71250$$

$$\underline{49875}$$

$$213750$$

$$\underline{199500}$$

57.14
加 3% 利息 $\frac{1.71}{58.85}$ 港幣 (合 100 日金) 橫濱之香港即期買價。

(七) 橫濱之新加坡匯價

? 新元 = 100 日金

1 = 28.50

28.50 = 1 新元

$\frac{100 \times 28.50}{28.50} = 100$ 新元 (合 100 日金) 橫濱之新加坡電匯買價。

? 新元 = 100 日金

1 = 29.125

29.125 = 1

$\frac{100 \times 29.125}{28.125} = 103.5$ 新元 (合 100 日金) 橫濱之新加坡即期買價。

(八) 橫濱之八達維亞匯價

？ 荷幣 = 100 日金

$$1 = 28.50$$

240 = 10.65 (買進套價)

$$\frac{28.50 \times 10.65}{240} = 128.13 \text{ 荷幣 (合 100 日金) 橫濱之達維亞電匯賣價。}$$

？ 荷幣 = 100 日金

$$1 = 29.125$$

240 = 11 荷幣 (賣出套價)

$$\frac{29.125 \times 11}{240} = 133.49 \text{ 荷幣 (合 100 日金) 橫濱之八達維亞即期買價。}$$

第十一章 上海之間接匯兌 (Arbitrage)

前數章所講皆關於直接匯兌。即甲乙兩地間之匯兌也。但各國通商。日增月盛。往來款項。自必繁多。苟由甲地直接匯款於乙地。不甚便利。可以間接經丙地轉匯於乙地。例如奉天欠上海規元一萬兩。可以在奉天買進申匯。或運現銀以還之。此直接匯兌也。但有時申匯不易購得。即易購得亦不合算。而現銀又不准出口。計立窮矣。爲自利計。只有令上海賣出東匯。收進規元以還欠。一面在奉天以奉票購朝鮮銀行金票。再以金票請朝鮮銀行匯至日本。以備應付上海賣出之東匯。如是曲折雖多。而利益較大。此間接匯兌之優點也。茲爲闡明間接匯兌之原理起見。設例六則。依次述之如下。

(一) 第一例——倫敦橫濱上海三角匯兌款在上海

設本行欲購進倫敦電匯一萬鎊。究在上海購進合算乎。抑在日本購進合算乎。欲

答此問。須知下列三種行市。

(甲)倫敦電匯爲六先令三便士。

(乙)日金電匯爲三十八兩半 (日金一百元)。

(丙)日本橫濱之倫敦電匯爲二先令四便士八分之三 (日金一元)。

試先在橫濱用日金購進金鎊一萬。照橫濱之倫敦電匯行市。應付日金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由橫濱聯行墊付。應在上海買進同額之日金以償還之。照今日金電匯。買進日金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應付規元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

如改在上海買進金鎊一萬。則照今天倫敦電匯。須規元三萬二千兩。比較在橫濱購進爲有利。蓋在上海購進。可以少付五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也。

今再以下式證明之。

多少便士 = 規元一兩

38.5 兩 = 日金 100 元

日金一元 = 28.375 便士

答規元一兩等於 74 便士。即六先令二便士。比較上海倫敦電

匯縮一便士。足見在日本購買。不如在上海購買之爲合算也。

(二) 第二例——倫敦橫濱上海三角匯兌款在橫濱

設本行在日本橫濱聯行存有日金若干。茲欲購進金鎊一萬。在日本直接購進爲有利乎。抑先將日金調至上海合成規元。再以規元購買爲有利乎。如在日本購進。照第一例所開之日本倫敦電匯行市。應支日金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如在上海買進先將日金調至上海。調法維何。即在上海照日金電匯行市（三十八兩半）賣出日金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收進規元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復照倫敦電匯（六先令三便士）。以所得規元買進金鎊一萬零一百七十五鎊四先令三便士。則在滬買進可以多得一百七十五鎊四先令三便士也。

照此計算。在上海購進英金一萬鎊。只須付規元三萬二千兩。比較在日本買進。可

以少付五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由此推之。在上海買進。或多得英金一百七十五鎊四先令四便士。或賺五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之規元也。

(三) 第三例——倫敦香港上海三角匯兌款在上海

上海香港。均可購得英鎊。如欲購英金一萬鎊。在上海購入爲合算乎。抑在香港購入爲合算乎。須要推算滬港兩地價格孰利而決定之。今日上海之倫敦電匯爲六先令三便士。則購英金一萬鎊。應付規元三萬二千兩。如改在香港買進。則照香港之倫敦電匯（四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合港洋一元）應付港洋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二角二。而滬港電匯爲六十六（即規元六十六兩合港洋一百元）即在上海買進港匯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二角二。須支出規元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換言之。在滬購英金一萬鎊。須費三萬二千兩。在港購入。只須費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三錢九分。故就今日市價而論。以在香港購進爲有利也。

以上所述。可以下列之推算證明之。

多少便士=港洋一元

港洋 100 = 規元 66 兩

規元 1 兩 = 75 便士

答港洋一元合 49.5 便士即四先令一便士半。

港洋一元合四先令一便士半之數。係從上海之倫敦電匯算出。比較香港本埠之倫敦電匯(四先令二便士四分之一)相差四分之三便士。自在香港買進為有利也。

(四) 第四例——倫敦天津上海三角匯兌款在上海或天津

假定在倫敦存有金鎊若干。擬賣去一萬鎊。在上海售出為宜乎。抑在天津售出為宜乎。欲決定此筆交易。不可不將津滬兩處之倫敦電匯比較一下。

天津之倫敦電匯可用連鎖法推算之如下。

多少便士 = 行化一兩

行化 1000 = 規元 1054 兩

規元一兩 = 75 便士

銀行化一兩等於 79.05 便士。即 6 先令 $7\frac{1}{20}$ 便士也。

觀右式。在津賣出。與在滬賣出。毫無區別。因天津之倫敦電匯。並非津埠自開。乃由上海之英匯推得者也。

(五) 第五例——倫敦香港橫濱三角匯兌款在香港

茲照下開行市。擬在香港買進英金一萬鎊。在橫濱賣出英金一萬鎊。是否有利。

在香港買進一萬鎊。每港洋一元合四先令二便士四分之一。共支港洋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二角二。

在橫濱售去一萬鎊。日金一元合二先令四便士八分之三。共收日金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

欲知此筆交易是否有利。有兩種方法。(一)須將在橫濱收進之日金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匯至香港。折成港洋。換言之。即以日金買港匯。如買進之港洋數。大於在香港購英金一萬鎊之港洋數。則屬有利。否則虧本。(二)或在香港賣出日金電

匯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五角。收進港洋。如收進者多於支出。亦屬有利。

此兩種方法。在論理上當為一致。但實際上則不然。因香港之日金電匯行市為港洋一百元合日金一百七十一元半。而同日橫濱之港洋電匯。為日金一百八十四元半。合港洋一百元。是即香港之日金行市昂。而橫濱之日金低也。故與其在橫濱用日金買港匯。不若在香港賣日匯收進港洋之為愈也。下列算式。可以證明之。

日金 84,581.50 @ $171\frac{1}{2}$	港洋 49,318.65
在香港買進金鎊 10,000, 支出	港洋 47,761.22
	\$1,557.43

減去香港經紀人佣金 $\frac{1}{8}\%$	\$ 61.65
減去橫濱經紀人佣金 $\frac{1}{8}\%$	\$ 61.65
淨利	\$ 1,434.13

(六) 第六例——倫敦紐約上海三角匯兌款在上海

在上海照六先令三便士行市。賣出英金一萬鎊。收進規元三萬二千兩。但賣出之

後。必須補進。否則賣出之數。倫敦不肯照付。致失信用。故必設法補進。如無金鎊可補之時。可以買日金或美金以代之。假定今日美國電匯爲一百三十元（規元一百兩買美金一百三十元）。則三萬二千兩可買美金四萬一千六百元。倘四萬一千六百元之美金。可以買得金鎊一萬。歸本之外。無利可獲。如今日之英美電匯爲四元一角六（美金四元一角六合英金一鎊）。則四萬一千六百元之美金。適合英金一萬鎊（ $41,600 \div 4.16 = 10,000$ ）。若英金漲至四元一角八。不但無利。反虧本矣。

以上六例。均係國際匯兌定裁 (arbitrage) 之方法與實例。惜吾國國外匯兌之權。操自外人。華商銀行中。雖有經營國外匯兌者。然範圍極狹。規模不大。不足與洋商銀行相頡頏矣。

第十二章 上海標金與國外匯兌之關係

標金與國外匯兌有密切之關係。標金行市之漲落。影響及於匯兌。而匯兌之變動。亦影響及於標金。故欲研究國際匯兌。不可不研究標金。且滬報無日不載有關於標金之消息。時有按字無從索其意義者。如滬報所謂「標金挺而復疲。」一月份開盤爲二百四十八兩五錢」等句。不明標金賣買者。多不知其意義。茲爲闡明學理解釋匯兌關係起見。特分四層說明之如下。

(一) 何謂標金

(二) 標金如何計算

(三) 標金與匯兌之關係

(四) 標金與投機之關係

(一) 何謂標金 標金之單位爲一條。重量等於漕平十兩。成色爲九七八。即一千分之中。含純金九百七十八分之意。其餘二十二分。爲他種之金屬。(天津標金含純

金九八〇。北京標金含純金九八五。標金一條之價。昔日等於規元三百十九兩。今日約在二百四五十兩之間。購買標金。以七條爲起碼。稱爲一秤。多購者按七之倍數計算。如 14, 21, 28, ……等之例是。其在七條以下者則不准做。如買標金之慾望甚熱烈。而購買力不足。則可邀同數人合資爲七條或其倍數之購入。

(二)標金如何計算 研究此問題。有一前提焉。卽連鎖法 (chain rule) 是也。此法已於第二章說明之。

連鎖法之方式既明。則進一步而應用之於外國匯兌。外國匯兌與國內生計之關係至深且大。如吾國將來改良幣制。需要多額之生金。須由外國輸入。又如婦女用金爲裝飾品。金價之漲落。皆與外國匯兌有關。歷來多數經濟學者對此多不甚注意。此標金之計算所以不能不詳解之。

按標金計算之法。歐戰前與歐戰後不同。戰前英人在華之金融勢力大。故金價之計算。根據於倫敦。戰後大勢一變。日本在華金融界之勢力日益膨脹。金價之計算。遂以日本爲根據。所以計算標金。時期不同。可分爲二種。茲先將戰前之計算法。用連鎖

法解之。其式如下。

? 規元 = 1 條標金

1 條標金 = 10 兩漕平

1 兩漕平 = 1.17854 翁斯 (ounce)

1000 翁斯 = 978 純金

11 純金 = 12 標準金

1 標準金 = 933.5 便士

若干便士 = 規元 1 兩

$$\frac{10 \times 1.17854 \times 978 \times 12 \times 933.5}{1 \times 1000 \times 11 \times 1} = 11737.78269 \text{ 定數}$$

欲求當日之標金行市。即以當日之英國電匯。除此定數即得。例如當日之電匯為
 二先令六便士 (三十便士)。則標金價為三百九十一兩二五九。其算式如下。

$$\frac{11737.78269}{30} = 391.259 \text{ 即標金一條等於規元之價}$$

註解一 上海漕平一兩等於 565.7 格蘭 (grains)

英衡一翁斯 (ounce) = 480 格蘭 (grains)

故漕平一兩等於翁斯 $1.17854 (365.7 \div 480 = 1.17854)$

註解二 英國圓法以標準金 480 翁斯 (troy ounce) 成色 $\frac{11}{12}$ 鑄成 1869 個金磅。一金磅等於

二十個先令。一先令等於十二個便士。故一磅等於 240 個便士 ($1 \times 20 \times 12 \times 240$) 以 240 乘 1869

等於 448,560 是 1,869 個金磅。等於 448,560 個便士也。則一翁斯等於 934.5 個便士 ($448,560 \div$

$480 = 934.5$) 即等於 3 磅 17 先令 10.5 便士。此爲法定之價。若夫英蘭銀行之買價。則每翁斯標準

金作 3 磅 17 先令 9.5 便士計算。歐戰以前倫敦爲全世界之自由金場。金銀買賣。多在倫敦行之。如

收場之後。市上尚有剩餘。當由英蘭銀行購買。每翁斯作 3 磅 17 先令 9.5 便士算。(933.5) 其所以

比法價低一便士者。則以金塊送造幣廠鑄成金幣。須若干日之猶豫時間。此一便士即所以彌補英蘭銀

行利息上之損失也。

註解三 978 云者即一千分之中有純金九百七十八分是也。

歐戰以前。標金行市根據於倫敦電匯。因中英兩國商務上之關係。比較他國爲密切也。歐戰期內及戰歐以後。則舍英匯而用日匯。故欲知標金市况。須知東匯賣價之上下。茲將其連鎖法揭之如左。

? 規元 = 標金 1 條

1 條標金 = 10 兩漕平

1 兩漕平 = 565.7 格蘭 (grains)

1000 = 978 純金

11.574 = 1 日金 (yen)

100.25 (加上雜費) = 100 日金 (yen)

100 = 規元多少 (當日日匯行市)

$$\frac{10 \times 565.7 \times 978 \times 100}{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25 \times 100} = 4.7682976$$

定數

如當日之日匯賣價 (selling rate of T. T., yen) 爲六十五。(即日金一百元等於

規元六十五兩) 卽以六十五乘定數。卽得二〇九、九四。(4.7682976 × 65 = 309.94) 標

金一條。值規元三百〇九兩九錢四。

註解一 日金二元重 12.86 格蘭。

成色九成 ($\frac{9}{10}$)。故每元之中。祇含純金 11.574 格蘭。

註解二 雜費係按 100 元計算。如從日本運日金 100 元至上海。須有下列各種費用。

1. 保險費.....	.050
2. 利息.....	.070
3. 運費.....	.100
4. 裝箱.....	.015
5. 稅.....	.015
	<hr/>
	.250

(每百元須有二毛五之雜費)

(三) 標金與匯兌之關係 標金與匯兌之關係。可於上海報上見之。日匯漲。標金亦漲。日匯跌。標金亦跌。其餘如英匯美匯於標金亦不無影響。茲摘錄十三年四月一日上海時事新報所載標金行市一段。以示標金與匯兌之關係焉。

(上畧) 午後東匯轉鬆。華商不再向結。於是金市隨之而軟。惟英匯和平。並無升降。五月份標金。晨間初開。比上日收市增五錢。為二百九十五兩一錢。繼又續加一兩。計二百九十六兩一錢。蓋因大條遠期微縮。(著者按。大條以每翁斯若

于便士計算。如每翁斯三十便士或三十二便士之類。大條價縮。則金貴銀賤。大條價長。則銀貴金賤。日美匯兌見漲。故人心挺昂。是後因日金步高。遂增至二百九十六兩六錢。嗣則易鬆。故金價漸低一二兩。十一點鐘左右。僅計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以後東匯因購結者較多。旋又回高。金市復漲起一兩餘云云。

標金與匯兌之關係。於此可見一斑矣。但二者關係何以如此之密切。請設例以明之。譬如米每斗一元。假定一斗米可煮飯一百碗。每碗一分。（柴火不算）適售洋一元。倘米價依然如故。而飯已增至每碗一分二。則買飯者以有利可圖。必紛紛買米。爭先恐後。且必先買米而後再賣飯。可操左券。結果米亦因競買而昂。直至米飯之間毫無差額為止。故米隨飯而升長。不能背道而馳也。標金之與匯兌。猶如米之與飯。譬如今日東匯為六十五。（日金一百元值規元六十五兩）則依上述之連鎖式。可以求得標金之價。為三百〇九兩九錢四。倘日匯因供求關係。逐步高漲。竟由六十五漲至六十八。而標金之行市依然不動。仍為三百〇九兩九錢四。則可以收買標金。運至日本。一面在中國照六十八行市賣出東匯。豈不獲利。然買標金者多。其價必步高。直至

二者之間無所差別而後已。標金之與匯兌其關係如此。

(四)標金之與投機 上海金業交易所自由金業商會改組而來。已四年於茲矣。

在交易所未成立以前。一切交易在花旗銀行買辦室行之。初未定有規則。嗣因交易者日多。場所極狹。遂租用道勝銀行之餘屋。取名金業商會。入會交易者。多係金號。財力雄厚者固多。而行險徼倖者亦不少。該時交易。一月一結。時間過長。金價不免發生劇烈變動。往往有因漲落遠大而虧累巨數不能交割。遂致破產者。金子同業有見於此。議決實行取締。革除月結之舊法。採用隨時結帳之規定。凡漲落在十兩以上者。卽須結帳。不得延宕。免冒風險。旋復減至五兩。尤爲穩健。况爾時金號在商會做交易。不繳保證金。萬一漲落甚大。賣買兩方均難免損失。故取締之法不得不嚴。若外行委託金號買賣。例須取佣金。每條五分。並須繳保證金。每條十兩。如金價升降超過十兩。例須追加保證金。民國九年。信交風潮陡起。(信託公司與交易所)滬上交易所。幾於各種皆有。有一百四十個之多。如麻袋交易所。泥沙交易所等名目。尤爲奇特。所缺者棺材交易所耳。交易所既爲一種時髦營業。(其實賭博)各金號亦相率效尤。將金業商

會改組爲交易所。各金號爲經紀人。經紀人繳於交易所之保證金。以本所股二百股代之。所做交易。每日結帳。盈則收進。輸則付出。倘每日金價變動在五兩以上。尤須隨時軋帳。風險極輕。至外行委託金號買賣。仍照舊例也。

第十三章 香港幣制 (Hongkong Currency)

(一) 香港貨幣之種類

香港貨幣。分實際法償幣 (actual legal tender) 與實際流通幣 (actual base of currency) 兩種。流通幣係根據習慣。

法償幣係一種硬幣。名為港洋 (dollars, Hongkong currency)。但港地實際流通之貨幣。則為英商銀行之紙幣。故今日津滬等處。只有港紙匯價。而無港洋匯價。港洋種類如左。

龍幡洋 (Carolus dollars)

老墨洋 (Old Mexican dollars)

新墨洋 (New Mexican dollars)

新日元 (Japanese new yen)

大英洋 (British dollars)

以上各種銀元以最後一種流行最廣。此洋在孟買 (Bombay) 鑄造。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未改金本位以前亦行使之。

實際流通之紙幣爲左列三行所發行。

- (一) 麥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 (二) 匯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三)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港紙較港洋價值常高出 6%。一九一九年香港匯票一百元約值規元六十七兩半。但實際匯價爲規元七十二兩。因港紙有申水也。紙幣有申水真是奇聞。香港銀行對國際匯票雖承允以港洋支付。但習慣上則概支付港紙。

一切銀幣每日皆有市價 (daily value)。市價以港紙表示。譬如某種銀幣對港紙爲若干折扣 (so many per cent discount)。顧客如以港洋付銀行須按照市價折合港紙。或須另立港洋帳目。

港銀行亦可利用貼現政策防止銀元流出。

倫敦貼現率通常爲 $5\frac{1}{2}\%$ 。倘英蘭銀行提高貼現率。則可吸收現金。使集中於倫敦市。香港銀行根據此種原理。亦提高貼現率。以防止銀幣出口。

香港各普通銀行（卽不發紙幣之銀行）因買賣匯票之結果。常收進港紙。此與吾人在滿洲買進朝鮮銀行匯票。結果收進朝鮮銀行紙幣相同。蓋銀行對於匯票。通常皆以紙幣支付也。

港政府對於紙幣之發行取締極嚴。故紙幣之擔保極爲確實。茲將港政府歷年所頒布之紙幣則例。摘錄於後。以資參考。

（二）香港之發行取締法

（一）匯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之鈔票發行權。發生於一八六六則字一號之匯豐銀行則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Ordinance No. 2 of 1866)。其辦法其範圍。歷受港政府各法令之限制。一八六六之則例。爲匯豐銀行創立之根據。銀行之權利與責任。

皆以此規定之。銀行之營業期限。亦由該則例定爲二十一年。其後歷年爲修正該則例而頒布之則例。則有一八八七則字五號。一八九九則字一號。一九〇〇則字五號。一九〇七則字六號。及一九二二則字十號。最後頒布之則例。將以前則例中。關於鈔票發行。及準備各條。完全廢止。

則字一號中。(即一八六六年則例)之第十二款。與第十三款規定鈔票發行之辦法如左。

第十二款

(一)該公司得印行見票即付之鈔券。此項鈔券。定在原發行地以當地合法貨幣兌現。於鈔券收回時。仍可在原發行地再行發出。

(二)該行總行有發行與再發行小額鈔券之權利。但發行數有定額。且附有條件。如政府決定自發五元以下之小額鈔券。該行應將已發出之小額券。無條件收回。自此以後。該行發行應以五元起碼。或爲五元之倍數。(如十元二十元等類)

(三)不拘任何殖民地。暨任何地方。雖非當地匯豐銀行主行所發出之鈔券。即分

機關所發出之鈔券。當地主行及原發行之分行。均有兌現義務。

(四) 凡該行鈔票。無論在殖民地以內。或殖民地以外發行。皆須受英國法律之制裁及取締。該行遵守法律之責任。不得因有此則例而免除。

(五) 股東對於已發行之鈔券。應負無限責任。倘公司因事歇業清理。而其一般資產 (general assets) 不足以收回鈔券。及償還普通債款。則應儘先收兌鈔券。所有賸餘資產。分給普通債權人。但從一般資產中。提出收兌鈔券之款。須由股東籌款償還。以充清理普通債務之用。

(六) 本款中之公司一般資產 (gener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字樣。係指可以供償債與兌現之金額而言。

第十三款

(一) 該行鈔券實在流通數。無論何時。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該行各分行所發行之鈔券。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硬幣。及生貨以作準備。

(十五) 一旦鈔券停止兌現。在停止兌現期內。公司不得再發新鈔票。

自一八六六起。匯豐銀行發行鈔券。均照上述各款辦理。直至一八九九年爲止。在三十三年間。有兩項特著之點。第一。發行之數目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第二。發行鈔券之機關。（總行或分行）對於鈔券之流通總額。須有三分之一之硬幣與生貨作爲準備。

一八八四年七月。銀行實收資本額達七百五十萬元。所有發行數額。及現金準備。俱遵照一八六六則字二號之規定辦理。

一八八七則字五號。將一八六六則字二號之營業期限。又延長二十一年。

一八九七年二月。銀行實收資本增加爲一千萬元。所有發行及準備。仍適用一八六六則字二號之規定。

至一八九九則字一號頒布。又於前述第十三款內。增補兩條。使銀行發行權更爲擴充。今錄之如左。

第十三款第二項。公司無論何時。須另行存儲等於實收資本總額一千萬元三分之一之準備。此項準備。或爲硬幣。或爲證券。或二者並用。硬幣及證券之種類。須經殖民

大臣認可。其存儲機關或爲皇事代辦所 (Crown Agents) 或爲殖民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委派之董事 (trustees) 或分存於以上兩機關。此項存儲於上述兩機關之準備。專作該行鈔券兌現之用。倘公司倒閉清理。可以盡量應用。但鈔券持有人對於一般資產。仍與普通債權人享同等之權利。

第十三款第三項。本款(第十三款)第一項內。有該行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規定。然自一八九九起。至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號止。得爲超過實收資本之發行。但須於香港度支部 (Secretary and treasury) 存儲與溢額相等之硬幣。或銀塊。或以硬幣與銀塊湊成存儲亦可。此項準備。專作上項溢額發行兌現之用。但該行鈔券無論在殖民地之分行所發行。或殖民地以外之分行所發行。均須受英國法律之制裁及取締。該行遵守法律之責任。不得因此增補則例而免除。

從第十三款增補之第二項觀察之。知匯豐銀行對於鈔券之發行。除第十三款第一項所規定之現金準備外。須另設準備。或用硬幣。或用證券。或硬幣與證券兼用均可。此項準備須在皇事代辦所存儲。其數等於實收資本千萬元三分之一。

從第十三款增補之第三項觀察之。匯豐銀行倘有同額之現金存於港庫。則可於實收資本以上。爲溢額之發行。

上項所述之增發權。在未通過以前。已實行一年。即自一八九八年六月三十一日起。至一八九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一八九九年則字一號 (Ordinance No. 1 of 1899) 復將此項權利。自當年六月三十一日起。延至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〇年則字五號 (Ordinance No. 5 of 1900) 通過之後。復將一八九九則字一號。十三款第三項。所規定之溢額發行權。延至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〇七年則字六號第二款規定。如公司於當時實收資本總額一千萬元以上。欲爲溢額之發行。須有與溢額相等之硬幣或證券。或硬幣與證券並用之準備。存於皇事代辦所 (Crown Agents)。此條內有一令人注意之點。即規定硬幣或證券。或硬幣與證券二者。均可爲當時實收資本以上溢額發行之擔保。

一九〇七年之則例。復批准公司資本可增至兩千萬元。公司營業期限。又延長二十一年。溢額發行權亦延至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〇七年。該行實收資本達一千五百萬元。在此數目以上之溢額發行。當然遵照一九〇七年則字六號與一八六六年則字二號之規定。

關於資本額與發行額各條之修正。以一九二二年則字十號之修正則例爲最後則例。原文附於篇末。

一九二二年之則例。將以前關於鈔券發行。及擔保各項規定。一概廢除。另易以新規定。

公司資本總額。得由政府批准。由兩千萬元。增至五千萬元。

流通總額。不得超過當時實收資本兩千萬元以上。發行準備。應等於發行總額兩千萬元三分之一(2/3)。得全爲硬幣。得全爲證券。或兩項並用。存儲於皇事代辦所。公司如能以與發行溢額價值相等之硬幣。或生貨。存儲於香港政府庫內。則准於二千萬元以上爲溢額發行。此項存於港庫之硬幣或生貨。專作溢額發行兌現之用。本則例對於溢額發行現金準備之保管。又增加一款。規定銀行得隨時呈奉香港總督(Governor of the Colony)批准。以現金準備之一部份。存出於殖民地以外之特定

地點。交由特定人保管。達特定數量。遵守特定條件。

最末則例中。有兩項可以注意。(一)普通發行額擔保品之性質與數量。(二)溢額發行擔保品之一部可存儲於殖民地以外之地方。公司對於普通發行額三分之二之準備。得全用現金。或全用證券。或二者並用。此中大有選擇伸縮之餘地。準備之比例實際上雖與前無異。但全數準備既可全用證券。則公司之選擇權已增加不少。復次。關於溢額發行現金準備之一部。得在香港以外之地存儲。於準備與匯兌之伸縮上。亦甚關重要。

總言之。一九二二年之則例。可謂爲一簡單明瞭之發行規則。

關於公司現在香港發行之數量。可將一九二三年後半期前三月官方報告之平均流通數量。錄之於後。讀者於此可窺發行制度之一斑焉。

	平均流通數	現金準備
一九二三年六月份	44,227,966 元	31,800,000 元
七月份	46,307,161 元	31,800,000 元

除上列現金準備外。公司在皇事代辦所。及海峽政府 (Straits Government) 另存
有價值一百八十萬鎊之證券。

(2)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麥加利銀行之發行權。係根據倫敦政府之特許狀 (charter)。特許狀之內容。雖不
可得而知。但由實際觀察。知該行之發行辦法。與匯豐相類似。

一九二三年下半年期三月內。該行在香港發行之數略如左表。

	平均流通數	現金準備
一九二三年六月份	12,932,941 元	5,750,000 元
七月份	12,299,311 元	5,750,000 元
八月份	11,926,569 元	5,750,000 元

除上列現金準備外。該行在皇事代辦所。存儲有價值九十一萬八千鎊之證券。

(3)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有利銀行之發行辦法。係根據一九一一年則字六十五號。一九一三年則字四號。

一九二一年則字二十六號之規定。

發行數量以資本額爲限。資本以金鎊計。實收資本爲一百零五萬鎊。

則例上關於發行準備定有三種辦法。任銀行選擇。

(一) 發行之數。須以經殖民大臣許可之證券爲擔保。存儲於皇事代辦所。不得動用。證券數量。須超過流通數券面值百分之五。

(二) 以現金準備。存儲於香港政府庫內。其額須與流通數相等。以香港無限法償幣 (unlimited legal tender) 充之。

(三) 以政府許可之證券。存儲於皇事代辦所。以現金準備。存儲於港庫。證券數量。則以鈔券流通額。與現金準備相差之數。再加一等於流通額百分之五之數爲限。銀行之發行權。至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終了。

據官方報告。一九二三年下半年前三月。該行在香港發行之數。略如左表。

平均數

現金準備

一九二三年六月份 1,400,510 元

550,000 元

七月份 1,390,187 元 550,000 元

八月份 1,334,058 元 550,000 元

除現金準備外。該行於皇事代辦所之證券。約值英金十三萬鎊。

香港一九二二年則字十號

本則例爲一八六六年。匯豐銀行則例之修正。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香港總督核准。

第一款

(一) 本則例簡稱一九二二年匯豐銀行修正則例。

一八六六年則字二號與一九一四年之修正 (二) 一八六六年匯豐銀行則例。即本則例所稱原則例 (principal ordinance)。與一九一四年之匯豐銀行修正則例。再加本年之修正

則例。可總稱爲一八六六年至一九二二年之匯豐銀行則例。

第二款

一八六六年則
字二號第十三
款規定之廢除
替以新規定

原則例第十三款之規定。從茲廢除。另易以左列之新規定。

發行額限制發
行擔保

第十三款(一)見票即付之鈔券。流通總額。無論何時。不得過兩千萬
元。

(二)公司無論何時。對發行總額兩千萬元。須有三分二之準備。準備之種類。或全
用現。或全用證券。或二者並用。由公司自由選擇。現金與證券之種類。須經殖民大臣
核准。準備之存儲機關。或為皇事代辦所。或為殖民大臣委派之董事。或分存於皇事
代辦所與董事。此項準備在上述各機關存儲。專作見票付鈔券兌現之用。遇公司折
閱不能清償債務時。即作兌現基金。但鈔券持有人。對公司之資產。仍與普通債權者
同享處分權。且此權。並不因有兌現基金而受損害。

溢額發行之擔
保

(三)本款內第一項。雖公司見票付鈔券之流通數。有不得超過實收
資本總額之限制。但如公司能於香港公庫內。存儲與溢額發行相等

之硬幣。或生貨。或二者兼備之準備。准其於兩千萬元以上。爲溢額之發行。此項準備。在香港公庫內存儲。專作溢額發行兌現之用。該行鈔票無論在殖民地以內。或殖民地以外發行。皆須受英國法律之制裁及取締。該行遵守法律之責任。不得因有此則例而免除。

溢額發行現金
準備之一部經
香港總督許可
得遵照特定條
件存放於香港
以外之地方

(四)關於溢量發行現金準備之保管。本款第三項雖有規定。但銀行隨時可呈請香港總督核准。在特定條件之下。以若干數量存儲於香港以外之地方。由特定人保管。

第十四章 國外匯兌記帳法(上)

此章分甲乙丙三段申述之

(甲) 上海之一般匯兌

凡在匯兌帳之左方者。皆係賣出。在其右方者。皆係買進。賣出方面。以電匯爲標準。所有卽期等賣價。均須折成電匯價。以求得一公母(common denominator)。買進方面。以四月期信用匯爲標準。所有一個月期三個月期等買價。均須折成四個月期信用匯。以求得一公母。如是左方皆係電匯賣價。右方皆係四個月期信用匯買價。計算損益。以電匯賣價與四個月期買價比較卽得。照此計算。本日匯兌交易結果。得百分之利益。

賣出多於買進。謂之賣超 (oversold)。反之。買進多於賣出。謂之買超 (overbought)。

匯兌帳以金鎊爲本位。所有美金日金各項買賣。均須折成金鎊。(見下式之(A)(B))

(C) 美金五元。作英金一鎊。日金十元。作英金一鎊。

在左方上角之 $\frac{4}{8}\frac{1}{2}$ 係前期之電匯平均賣價 (average, T. T. selling price of the previous period) 本日所做市價。須一一與此均價相比。以差額揭出。並以之與賣出之金額相乘。得數亦揭出之。例如賣方第一批賣出一萬鎊。價五先令。與 $\frac{4}{8}\frac{1}{2}$ 比較。相差 $3\frac{1}{2}$ 。即書 $5 \cdot 1 + 3\frac{1}{2}$ 。復以此差數 $3\frac{1}{2}$ 乘 10000 鎊金額。即得三五〇〇〇。右方各項。亦照此計算。右方上角之 $\frac{5}{1}$ 係前期之平均買價。

以左方之電匯平均賣出價 $\frac{4}{11}\frac{3}{8}$ 與右方之四月期平均買進價 $\frac{5}{2}\frac{3}{4}$ 相比。其相差之數。除五個月利息外。皆係利益。

匯兌帳 (Exchange Book)

(4/8 1/2)	賣 出	(5/1)	買 進
10,000 鎊 @ 5/- 電匯 = 5/- + 3 1/2 =	35,000	2 000 鎊三個月期信用匯 @ 5/1 = 5/1 1/4 + 1/4 =	500
(A)		10,000 鎊四個月期跟單押匯 @ 5/3 = 5/2 3/4 =	17,500
5,000 日金 @ 42 電匯 = 5/2 + 5 1/2 =	2,750	(C)	
(5,00 鎊)		10,000 日金一個月期信用匯 @ 41 = 5/5 3/4 + 4 3/4 =	4,750
5,000 鎊 @ 5/- 1/8 卽期 = 5/11 1/8 + 3 3/8 =	16,875	(1 000 鎊)	
(B)			
10,000 日元 @ 112 卽期 = 4/8 3/4 + 1/4 =	500		
(2,000 鎊)			
17,500	17500	13,000	13000
	55,125		22,750
	3,15		1,75

$$4/8 \frac{1}{2} = 56,50$$

$$\begin{array}{r} + 3,15 \\ \hline 59,65 = 4/11 \frac{5}{8} \end{array}$$

$$5/1 = 61$$

$$\begin{array}{r} + 1,75 \\ \hline 62,75 = 5/2 \frac{3}{4} \end{array}$$

$4/11 \frac{5}{8}$ = 本期之平均賣出價

$5/2 \frac{3}{4}$ = 本期之平均買進價

賣出價與買進價比較

先將賣出電匯價變為四個月期買價

$$\frac{59.65}{1} \times \frac{5}{12} \times \frac{5}{10} = 1.247 \text{ 五個月利息}$$

59.65

$$\text{加利息} \quad + \frac{1.247}{60.897}$$

$$\frac{3\% \text{ 利益} \quad 1.882}{62.779} = 5/2 \frac{3}{4} \text{ 買進價}$$

(A) ? 便士 = 1 規元

42 規元 = 100 日金

1 日金 = 26 便士

$$\frac{100 \times 26}{42} = 62 = 5/2$$

(B) ? 便士 = 1 規元

100 規元 = 112 美金

4.70 金元 = 240 便士

$$\frac{1.12 \times 240}{4.70} = 57 = 4/9 \text{ 卽期 (電匯比卽期差 } \frac{1}{8} \text{ 便士故電匯爲 } 4/8 \frac{1}{8})$$

(C) ? 便士 = 1 規元

41 規元 = 100 日金

1 日金 = 26 便士

$$\frac{100 \times 26}{41} = 65 = 5/5 \text{ 一個月期信用匯}$$

(四個月期信用匯比一個月期差 $\frac{1}{8}$ 故四個月期信用匯爲 $5/5 \frac{1}{8}$)

左右兩方均係電匯價。

銀行為抵帳起見。於次日須多賣二〇〇〇美金。其賣價須在六八·一三或較高。

(丙) 匯兌帳 (一般匯兌)

(4/9 ³ / ₄)	賣出	買進	(4/11 ³ / ₄)
七月一日	20,000 鎊	5/- 電匯 = 5/ + 2 ¼ = 45,000	10,000 鎊
(A)	40,000 金元	112 電匯 = 4/10 + ¼ = 2,000	100,000 日金
(8,000 鎊)			40—一個月期信用匯 = 5/5¼ + 6 = 60,000
二日	30,000 鎊	5/- ¼ 即期 = 5/- ¼ + 2¼ = 75,000	(10,000 鎊)
(B)	50,000 日金	42 電匯 = 5/2 + 4 ¼ = 21,250	50,000 金元
(5,000 鎊)			115 四個月期信用匯 = 5/ + ¼ = 2,500
三日	50,000 金元	113 電匯 = 4/11 + 1 ¼ = 12,500	(10,000 鎊)
(10,000 鎊)			50,000 鎊
40,000 日金	41½ 電匯 = 5/2½ + 4 ¾ = 19,000		5/2 三個月期信用匯 = 5/2¼ + 3 = 150,000
(4,000 鎊)			
10,000 鎊	5/- ¾ 即期 = 5/- ¾ + 2¼ = 27,500		
87,000	87,000	202,250	80,000
		2,326	130,000
			225,000
			2,31

$$4/9 \frac{3}{4} = 57.75$$

$$4/11 \frac{3}{4} = 59.75$$

$$\begin{array}{r} + 2.326 \\ \hline 60.076 = 5/1076 \text{ 平均電匯賣出價} \end{array}$$

$$\begin{array}{r} + 2.81 \\ \hline 62.56 = 5/2.65 \text{ 平均四個月期} \\ \text{信用匯買進價} \end{array}$$

$$\frac{60.076}{1} \times \frac{5}{12} \times \frac{5}{100} = 1.252$$

$$\begin{array}{r} 60.076 \\ 1.252 \\ \hline 61.328 \\ .90114 \\ \hline 62.22914 = 5/2 \frac{1}{2} \end{array}$$

1 $\frac{1}{2}$ % 利益

本星期內銀行由匯兌交易得 1 $\frac{1}{2}$ % 之利益

(A) ? 便士 = 1 兩

(B) ? 便士 = 1 兩

$$100 \text{ 兩} = 112 \text{ 金元}$$

$$42 \text{ 兩} = 100 \text{ 日金}$$

$$4.63 \text{ 金元} = 240 \text{ 便士}$$

$$1 \text{ 日金} = 26 \text{ 便士}$$

$$\frac{240 \times 112}{4.63} = 58 = 4/10$$

$$\frac{100 \times 26}{42} = 62 = 5/2$$

第十五章 國外匯兌記帳法(中)

匯兌銀行之各埠分行。有兩件事須時常注意。

(1) 充分利用世界金融市場之狀況。(2) 謀最大利益。

欲達到第二項目的。各聯行須開誠布公。相互援助。如上海英鎊貴。橫濱金鎊賤。則日行可買進。滬行可賣出。如此始能為銀行謀利益。

匯兌賬簿

欲記匯兌賬。須先定銀兩與各國匯兌間之假定平價(Par Rate)。照一九一九年之狀況。銀價甚高。故規定規元一兩與先令之比例為一與四。(規元一兩等於四先令)或銀與鎊之比例為五與一。(規元五兩等於一鎊)

假定平價(Par rate)

上海,天津,漢口,北京

1 兩 = 4 先令

印度,緬甸,錫蘭

一 羅比 = 1 先令 6 便士 = 3 兩 : 八羅比

八達維亞,爪哇 一盾(荷幣) = 5 先令 = 1 兩 : 2 荷幣

香港,西貢,加坡新 1 新元 = 3 先令 = 3 兩 : 4 新元

法國 25 佛郎 = 1 鎊 = 1 兩 : 5 佛郎

日本 1 日金 = 2 先令 = 1 兩 : 2 日金

美國 1 金元 = 4 先令 = 1 兩 : 1 金元

英國 1 鎊 = 20 先令 = 5 兩 : 1 鎊

(註) 1 羅比 = 1 先令 6 便士 = 18 便士

1 兩 = 4 先令 = 48 便士

$18 \times 8 = 144$

$48 \times 3 = 144$

故 3 兩 : 8 羅比

無論何國貨幣。均照平價計算。其與平價相差之數。則分別損益。登記於損益賬。茲

分(甲)橫濱匯兌。(乙)紐約匯兌。(丙)巴黎匯兌三節敘述之。

(一) 上海之橫濱匯 (Exchange on Yokohama)

賣出

- (一) 九月二日賣出橫濱電匯日金五萬元。價三十七兩。(日金一百元)
- (二) 九月五日賣出橫濱電匯日金十萬元。價三十八兩。
- (三) 九月九日賣出橫濱電匯日金十萬元。價三十七兩半。

買進

- (一) 九月一日買進日金十萬元。價三十五兩。(日金一百元)
- (二) 九月四日買進日金五萬元。價三十六兩。
- (三) 九月十日買進日金十萬元。價三十四兩。

傳 票 (Slips)

日期	借	方	方		借方		貸方	
					兩	兩		
九月二日	現	金	橫濱匯兌帳	日金 50,000 (價 37 兩)	18,500	25,000		
	匯兌損益帳				6,500			
九月五日	現	金	橫濱匯兌帳	日金 100,000 (價 38 兩)	38,000	50,000		
	匯兌損益帳				12,000			
九月九日	現	金	橫濱匯兌帳	日金 100,000 (價 $37\frac{1}{2}$ 兩)	37,000	50,000		
	匯兌損益帳				12,500			
九月一日	現	金	橫濱匯兌帳	日金 100,000 (價 35 兩)	50,000	35,000		
	匯兌損益帳					15,000		
九月四日	現	金	橫濱匯兌帳	日金 50,000 (價 36 兩)	25,000	18,000		
	匯兌損益帳					7,000		
九月十日	現	金	橫濱匯兌帳	日金 100,000 (價 34 兩)	50,000	34,000		
	匯兌損益帳					16,000		

總 帳

橫 濱 匯 兌 帳

中國 國 外 匯 兌

	<u>借 方</u>		<u>貸 方</u>
九月一日	5,000	九月二日	25,000
九月四日	25,000	九月五日	50,000
九月十日	50,000	九月九日	50,000
	<u>125,000</u>		<u>125,000</u>

匯 兌 損 益 帳

	<u>借 方</u>		<u>貸 方</u>
九月二日	6,500	九月一日	15,000
九月五日	12,000	九月四日	7,000
九月九日	12,500	九月十日	16,000
	<u>31,000</u>		<u>38,000</u>
	利益 7,000		
	<u>38,000</u>		<u>38,000</u>

現 金 帳

	<u>借 方</u>		<u>貸 方</u>
九月二日	18,500	九月一日	35,000
九月五日	38,000	九月四日	18,000
九月九日	37,500	九月十日	34,000
			<u>87,000</u>
		庫存	7,000
	<u>94,000</u>		<u>94,000</u>

一 百 九 十

- (1) 欲知買賣日金之數額可以查匯兌賬
- (2) 欲知匯兌營業之損益可以查匯兌損益賬
- (3) 欲知現金收付之數目可以查現金賬

(二) 上海紐約匯兌 (Exchange on New York)

賣出

- (一) 九月一日賣出美金電匯十萬元作價一百三十五元(規元一百兩)
- (二) 九月二日賣出美金電匯十萬元作價一百三十四元
- (三) 九月八日賣出美金電匯四萬元作價一百三十六元

買進

- (一) 九月二日買進四月期信用匯美金五萬元作價一百四十元
- (二) 九月四日買進四月期信用匯美金十萬元作價一百四十一元
- (三) 九月九日買進四月期信用匯美金五萬元作價一百三十九元

傳 票

日期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兩	兩	兩	兩	
1919年 九月一日	現 金 匯兌損益帳	紐約匯兌帳 100,000 金元 (價135)	74,074.07	100,000,-	九月二日 紐約匯兌帳 現 金 匯兌損益帳	50,000- 50,000 金元 (價140)	35,714.28 14,285.72
九月五日	現 金 匯兌損益帳	紐約匯兌帳 100,000 金元 (價134)	74,626.88	100,000,-	九月四日 紐約匯兌帳 現 金 匯兌損益帳	100,000- 100,000 金元 (價141)	70,921.99 29,078.01
九月八日	現 金 匯兌損益帳	紐約匯兌帳 40,000 金元 (價136)	29,411.76	40,000,-	九月九日 紐約匯兌帳 現 金 匯兌損益帳	50,000- 50,000 金元 (價139)	35,971.22 14,028.78
				240,000,-	出 超 200,000- 40,000- (Oversold) 240,000-		

總 帳

借 方 紐 約 匯 兌 帳 貸 方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九月二日	50,000	九月一日	100,000
九月四日	100,000	九月五日	100,000
九月九日	50,000	九月八日	40,000
滾存下月	40,000		
	<u>240,000</u>		<u>240,000</u>
		十月一日 滾存	40,000

現 金 帳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九月一日	74,074.07	九月二日	35,714.28
九月五日	74,626.86	九月四日	70,921.99
九月八日	29,411.76	九月九日	35,971.22
		庫存	35,505.20
	<u>178,112.69</u>		<u>178,112.69</u>
十月一日 庫存	35,505.20		

匯 兌 損 益 帳

日 期	銀 兩 額	日 期	銀 兩 額
九月一日	25,925.93	九月二日	14,285.72
九月五日	25,373.14	九月四日	29,078.01
九月八日	10,588.24	九月九日	14,028.78
	6,308.12		10,802.92
	<u>68,195.43</u>		<u>68,195.43</u>
十月一日	10,802.92		

九月份所做匯兌買賣。是否有盈無虧。非將匯兌帳目作一假結束。不得而知。蓋九月份賣出美金電匯二十四萬元。買進四月期匯票二十萬元。則有出超四萬元。理應補進。茲假定於九月三十日以一三七（每一百兩等於美金一三七元）之價補進。在日記帳與總帳之內。作整理帳、暫欠帳、與匯兌損益整理帳三科目。於翌日（十月一日）即當將此三科目沖轉。以示假定之意。日記帳內應記之三科目。揭之如下。

日 記 帳 (或 傳 票)*

第十五章 國外匯兌記帳法(中)

日 期	借 方	貸 方	銀 兩 額	銀 兩 額
九 卅 日	暫 欠 帳	整 理 帳	40,000	29,197.08
		40,000 金元價137 匯兌損益整理帳		10,802.92
十 一 日	整 理 帳 40,000 金元價137 匯兌損益整理帳	暫 欠 帳	29,197.08	40,000
			10,802.92	
十 一 日	紐 約 匯 兌 帳	現 金 帳	40,000	29,197.08
		40,000 金元價137 匯兌損益帳		10,802.92

* 日記帳之作用。無非將買賣情形記於帳簿之內。以爲記帳之根據。故有稱之爲原始帳者。遇有涉訟等事發生。法庭視同最確實之證據。但日記帳中之借貸各項。當自傳票中轉入者。故傳票當視爲一種原始帳。日記帳之分錄 Journalize 與傳票同。傳票中之借方科目。轉入於日記帳之借方。傳票中之貸方科目。轉入於日記帳之貸方。故日記帳與傳票實同其性質。以上三筆。作日記帳看固可。作傳票看亦可。

整理帳 (Adjustment a/c)

中國
國外
匯兌

借 方		貸 方	
日 期		日 期	
		九月卅日	29,197.08
十月一日	29,197.08		

暫存帳 (Sundry Debtors)

借 方		貸 方	
日 期		日 期	
九月卅日	40,000.00		
		十月一日	40,000.00

匯兌損益整理帳

(Profit and Loss Adjustment Exchange)

借 方		貸 方	
日 期		日 期	
		九月卅日	10,802.92
十月一日	10,802.92		

一百九十六

日記帳之最後一筆。若轉入總帳。則須記四萬兩於紐約匯兌帳之借方。使借貸兩方相等。以示悉數補進之意。並記二九、一九七兩於現金帳之貸方（因是假定不必實轉）其結果現金帳之結存爲六、三〇八·一二（三五、五〇五·二〇減去二九、一九七·〇八即得六、三〇八·一二）恰與匯兌損益帳上之差數相等。

(三) 上海之巴黎匯兌 (Exchange on Paris)

賣出

- (一) 一月二日賣出巴黎電匯十萬價七百（每一百兩等於佛郎七百）
- (二) 一月十日賣出巴黎電匯五萬價七百一十
- (三) 一月二十日賣出巴黎電匯十萬價七百二十

買進

- (一) 一月四日買進四日期佛郎十萬價七百二十

總 帳

第十五章 國外匯兌記帳法(中)

借 方		巴 黎 匯 兌 帳		貸 方	
日 期	銀 兩 額	日 期	銀 兩 額	日 期	銀 兩 額
一月四日	20,000 ⁰⁰	一月二日	20,000 ⁰⁰		
一月十二日	20,000 ⁰⁰	一月十日	10,000 ⁰⁰		
一月三十日	20,000 ⁰⁰	一月廿日	20,000 ⁰⁰		
	<u>60,000⁰⁰</u>			進超	10,000 ⁰⁰
二月一日 滾存	<u>10,000⁰⁰</u>				<u>60,000⁰⁰</u>

借 方		匯 兌 現 金 帳		貸 方	
日 期	銀 兩 額	日 期	銀 兩 額	日 期	銀 兩 額
一月二日	14,285 ⁷²	一月四日	13,888 ⁸⁹		
一月十日	7,042 ²⁵	一月十二日	13,698 ⁶³		
一月廿日	13,888 ⁸⁹	一月三十日	13,513 ⁵¹		
	短欠 5,884 ¹⁷				
	<u>41,101⁰³</u>				<u>41,101⁰³</u>
		二月一日			5,884 ¹⁷

借 方		匯 兌 損 益 帳		貸 方	
日 期	銀 兩 額	日 期	銀 兩 額	日 期	銀 兩 額
一月二日	5,714 ²⁸	一月四日	6,113 ¹¹		
一月十日	2,957 ⁷⁵	一月十二日	6,301 ³⁷		
一月廿日	6,113 ¹¹	一月三十日	6,486 ⁴⁹		
	3,007 ⁰⁰				
	<u>17,792¹⁴</u>				•
	利益 1,108 ⁸³				
	<u>18,900⁹⁷</u>				<u>18,900⁹⁷</u>

日 記 帳
(或 傳 票)

中國國外匯兌

日 期	借 方	貸 方	銀 兩 額		銀 兩 額	
一 月 卅 一 日	整 理 帳 佛郎50,000 價715 匯兌損益整理帳	暫 存 帳	6,993	00	10,000	00
			3,007	00		
二 月 一 日	暫 存 帳	整 理 帳 佛郎50,000 價715 匯兌損益整理帳	10,000	00	6,993	00
					3,007	00
二 月 一 日	現 金 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巴 黎 匯 兌 帳	6,993	00	10,000	00
			3,007	00		

整理帳 (Adjustment a/c)

借 方			貸 方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一月卅一日	6,993	00	二月一日	6,993	00

暫存帳 (Sundry Creditors)

借 方			貸 方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二月一日	10,000	00	一月卅一日	10,000	00

匯兌損益整理帳

(Profit and Loss Adjustment Exchange)

借 方			貸 方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一月卅一日	3,007	00	二月一日	3,007	00

據巴黎匯兌帳。知本行買進額超過賣出額。此買進超過之額。理應賣出。茲假定按七一五之價賣出。收進現金六、九九三兩。此方既收進現金。彼方必付出佛郎。此付出之佛郎。須記於巴黎匯兌帳之貸方。(因是假定不必轉入匯兌帳與現金帳)此外匯兌損益帳之借方。須記三、〇〇七。其結果利益額爲一、一〇八·八三。應與現金帳借方之結存相等。(6,993.00 - 5,884.17 = 1,108.83)

第十六章 國外匯兌記帳法(下)

(一) 假定平價 (Par Rate)

銀 1 兩	= 4 先令		
1 羅比	= 1 先令 6 便士 = 3 兩 : 8 羅比		
1 荷幣	= 2 先令	= 1 兩 : 2 荷幣	
1 港洋	= 3 先令	= 3 兩 : 4 港洋	
1 佛郎	= 25 佛郎 = 1 鎊 = 1 兩 : 5 佛郎		
1 日金	= 2 先令	= 1 兩 : 2 日金	
1 金元(美金)	= 4 先令	= 1 兩 : 1 金元	
1 鎊	= 20 先令	= 5 兩 : 1 鎊	
1 海峽殖民地洋	= 2 先令 4 便士 = 7 兩 : 12 海峽殖民地洋		
			$\frac{1}{8} = .125$

電匯買價	6 先令 $\frac{1}{2}$ 便士									
即期買價	6 先令 $\frac{1}{2}$ 便士								*64兩 38 $\frac{1}{2}$ 兩 364 荷幣 105.50 規元	
見票後三十日	6 先令 1 便士				34 $\frac{1}{2}$ 兩					
見票後六十日	6 先令 1 便士 $\frac{3}{8}$					306 羅比				
四個月匯	6 先令 2 便士	130 金元 11.41 佛郎							370 荷幣	
四個月匯跟	6 先令 2 便士 $\frac{1}{4}$									
六個月匯	6 先令 2 便士 $\frac{1}{2}$									
六個月匯跟	6 先令 2 便士 $\frac{3}{4}$									

* 計算買價，從賣價中減去 3%。

(三) 賣買

十月一日

- (1) 賣出先令電匯一萬鎊價五先令十一便士(合規元一兩)
- (2) 賣出佛郎電匯二十萬佛郎價一〇·三五(合規元一兩)
- (3) 賣出先令即期二千鎊價五先令十一便士又四分之一
- (4) 賣出日金電匯十萬價三十六兩又四分之一(合日金一百)
- (5) 賣出羅比電匯十萬價二百八十六個又二分之一(合規元二百)
- (6) 買進倫敦四月期跟單押匯五千鎊價六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
- (7) 買進巴黎四月期信用匯佛郎十萬價十一佛郎四十一生丁
- (8) 買進東匯三十日期日金二十萬價三十四兩又四分之一
- (9) 買進先令三十日期二千鎊價六先令一便士
- (10) 買進印度六十日期羅比五萬價三百零六(合規元一百)

十月二日

- (1) 賣出先令電匯一萬鎊價六先令
- (2) 賣出日金電匯一萬元價三十五兩又四分之三
- (3) 賣出新加坡即期十萬元價三十九兩又八分之七(合坡元一百)
- (4) 買進紐約四月期信用匯美金二萬元價一百三十二元(合規元一百)
- (5) 買進倫敦六十日期先令一萬鎊價六先令二便士又八分之三

十月三日

- (1) 賣出倫敦電匯先令一萬鎊價六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一
- (2) 賣出橫濱即期日金十萬元價三十五兩
- (3) 買進紐約四月期信用匯美金二萬元價一百三十四兩
- (4) 買進新加坡即期坡元十萬元價三十七兩又四分之一

十月四日

- (1) 賣出倫敦即期先令五千鎊價六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一

(2) 賣出巴黎電匯佛郎二十萬價十佛郎七十七生丁

(3) 賣出紐約即期美金五萬元價一百二十九元

(4) 買進倫敦四月期信用匯先令一萬鎊價六先令五便士

(5) 買進橫濱三十日期日金五萬元價三十二兩又八分之七

(6) 買進孟買六十日期羅比十萬價三百十八又二分之一(合規元一百)

十月五日

(1) 賣出倫敦電匯先令二萬鎊價六先令二便士又二分之一

(2) 賣出橫濱即期日金五萬元價三十四兩半

(3) 買進孟買六十日期羅比十萬價三百二十一又二分之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帳

以上各項。先按日登記於日記帳。或先製傳票而後再由傳票轉記於日記帳。傳票之原理。與日記帳之原理相同。無非將經過事實。敘述於票內與日記帳內。以爲各種

記帳之根據。敘述之法。卽複式簿記中之分錄法 (journalize) 將一筆交易分別借方貸方記入之。結帳之時。應虛設各種整理帳。以資結束。(詳見說明)

(四) 傳票或日記帳

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起

日期	借方	貸方	摘要	銀兩	銀兩
10月1日	現匯兌損	倫敦匯兌帳	電匯 10,000 鎊 價 5 先令 11 便士	33,802.82 16,197.18	50,000.00
10月1日	現匯兌損	巴黎匯兌往帳	電匯 200,000 佛郎 價 10.35	19,323.67 20,676.33	40,000.00
10月1日	現匯兌損	倫敦匯兌帳	卽期 2,000 鎊 價 5 先令 11 便士 $\frac{1}{4}$	6,736.84 3,263.16	10,000.00
10月1日	現匯兌損	橫濱匯兌往帳	電匯 100,000 日金 價 36 $\frac{1}{4}$ 兩	36,250.00 13,750.00	50,000.00
10月1日	現匯兌損	孟買匯兌往帳	電匯 100,000 羅比 價 286 $\frac{1}{2}$	34,904.02 2,595.98	37,500.00
10月1日	倫敦匯兌帳	現匯兌損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 5,000 鎊 價 6 先令 2 便士 $\frac{1}{4}$	25,000.00	16,161.61 8,838.39

10月1日	巴黎匯兌往帳	現匯	現匯	金益	四個月期信用匯 100,000 佛郎價 11.41	20,000.00	8,764.24 11,235.76
10月1日	橫濱匯兌往帳	現匯	現匯	金益	三十日期 200,000 日金 價 34 $\frac{1}{4}$	100,000.00	68,500.00 31,500.00
10月1日	倫敦匯兌帳	現匯	現匯	金益	三十日期 2000 鎊 價 6 先令 1 便士	10,000.00	6,575.34 3,424.66
10月1日	孟買匯兌往帳	現匯	現匯	金益	六十日期 50,000 羅比價 306	18,750.00	16,339.87 2,410.13
10月2日	現匯	現匯	倫敦匯兌帳	金益	電匯 10,000 鎊價 6 先令	33,333.33 16,666.67	50,000.00
10月2日	現匯	現匯	橫濱匯兌往帳	金益	電匯 10,000 日金 價 35 $\frac{3}{4}$	3,575.00 1,425.00	5,000.00
10月2日	現匯	現匯	新加坡匯兌帳	金益	即期 100,000 新元 價 39 $\frac{7}{8}$	39,875.00 18,458.33	58,333.33
10月2日	紐約匯兌往帳	現匯	現匯	金益	四個月期信用匯 20,000 美金價 132	20,000.00	15,151.51 4,848.49
10月2日	倫敦匯兌帳	現匯	現匯	金益	六十日期 10,000 鎊 價 6 先令 2 便士 $\frac{3}{8}$	50,000.00	32,268.91 17,731.09

10月3日	現匯兌損	倫敦匯兌往帳	電匯 10,000 鎊價 6 先令 1 便士 $\frac{1}{4}$	32,764.50 17,235.50	50,000.00
10月3日	現匯兌損	橫濱匯兌往帳	即期 100,000 日金 價 35 兩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10月3日	紐約匯兌往帳	現匯兌損	四個月期信用匯 20,000 美金價 134	20,000.00	14,925.37 5,074.33
10月3日	新加坡匯兌	現匯兌損	即期 100,000 新元 價 37 $\frac{1}{4}$ 兩	58,333.33	37,250.00 21,083.33
10月4日	現匯兌損	倫敦匯兌往帳	即期 5,000 鎊價 6 先令 2 便士 $\frac{1}{4}$	16,161.61 8,838.39	25,000.00
10月4日	現匯兌損	巴黎匯兌往帳	電匯 200,000 佛郎 價 10.77	18,570.10 21,429.90	40,000.00
10月4日	現匯兌損	紐約匯兌往帳	即期 50,000 美金 價 129	38,759.69 11,240.31	50,000.00
10月4日	倫敦匯兌往帳	現匯兌損	四個月期信用匯 10,000 鎊 價 先令 5 便士	50,000.00	31,168.83 18,831.17
10月4日	橫濱匯兌往帳	現匯兌損	三十日期 50,000 日金 價 32 $\frac{1}{2}$ 兩	25,000.00	16,437.50 8,562.50

10月4日	孟買匯兌往帳	現匯兌損益	六十日期 100,000 羅比 匯兌 318 $\frac{1}{2}$		37,500.00	31,397.17 6,102.83
10月5日	現匯兌損益	倫敦匯兌帳	電匯 20,000 鎊價 6 先令 2 便士 $\frac{1}{2}$		64,429.53 35,570.47	100,000.00
10月5日	現匯兌損益	橫濱匯兌往帳	即期 50,000 日金 價 34 $\frac{1}{2}$ 兩		17,250.00 7,750.00	25,000.00
10月5日	孟買匯兌往帳	現匯兌損益	六十日期 100,000 羅比 匯兌 321 $\frac{1}{2}$		37,500.00	31,104.19 6,395.81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帳

12月31日	紐約匯往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倫敦匯兌整理帳	10,000 美金按 4.17 合 = 2,398.08 鎊		10,000.00 1,990.40	11,990.40
12月31日	巴黎匯往整理帳	倫敦匯兌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300,000 佛郎按 35 合 = 8,571.43 鎊		60,000.00	42,857.14 17,142.85
12月31日	橫濱匯往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倫敦匯兌整理帳	10,000 日金按 2 先令 1 便士 $\frac{3}{4}$ 合 = 1,072.916 鎊		5,000.00 364.58	5,364.58

12月31日	倫敦匯兌整理帳	孟買匯往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150,000 羅比按 2 先令合 = 15,000 鎊	75,000.00	56,250.00 18,750.00
12月31日	倫敦匯兌整理帳	暫存 匯兌損益整理帳	帳 27,042.43 鎊按 6 先令 3 便 士 $\frac{1}{2}$ 買進電匯	135,212.13	85,962.69 49,249.44

冲 轉

1920年 1月1日	倫敦匯兌整理帳	紐約匯往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10,000 金元按 4.17 合 = 2,398.08 鎊	11,990.40	10,000.00 1,990.40
---------------	---------	--------------------	-----------------------------------	-----------	-----------------------

冲 轉

1月1日	倫敦匯兌整理帳	巴黎匯往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300,000 佛郎按 35 合 = 8,571.43 鎊	42,857.15 17,142.85	60,000.00
------	---------	--------------------	----------------------------------	------------------------	-----------

冲 轉

1月1日	倫敦匯兌整理帳	橫濱匯往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10,000 日金按 2 先令 1 便 士 $\frac{2}{3}$ 合 = 1,072.916 鎊	5,364.58	5,000.00 364.58
------	---------	--------------------	--	----------	--------------------

冲 轉

1月1日	孟買匯往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倫敦匯兌整理帳	150,000 15,000 鎊	羅比按 2 先令合 =	56,250.00 18,750.00	75,000.00
------	--------------------	---------	---------------------	-------------	------------------------	-----------

冲 轉

1月1日	暫存整理帳 匯兌損益整理帳	倫敦匯兌整理帳	27,042.43 士 1/2	鎊按 6 先令 3 便	85,962.69 49,249.44	135,212.13
------	------------------	---------	--------------------	-------------	------------------------	------------

1月1日	匯兌損益整理帳 匯兌損益	倫敦匯兌帳	18,728.88 士 1/2	兩按 6 先令 2 便 合 = 5,513.75 鎊	18,728.88 10,339.87	29,068.75
------	-----------------	-------	--------------------	-------------------------------	------------------------	-----------

(五) 匯兌總帳

借方 倫敦匯兌帳 貸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0月1日	電匯 10,000 磅按 5 先令 11 便士	50,000.00	10月1日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票 5,000 磅按 6 先令 2 便士 $\frac{1}{4}$	25,000.00
10月1日	即期 2,000 磅按 5 先令 11 便士 $\frac{1}{4}$	10,000.00	10月1日	三十日期 2,000 磅按 6 先令 1 便士	10,000.00
10月2日	電匯 10,000 磅按 6 先令	50,000.00	10月2日	六十日期 10,000 磅按 6 先令 2 便士 $\frac{3}{8}$	50,000.00
10月3日	電匯 10,000 磅按 6 先令 1 便士 $\frac{1}{4}$	50,000.00	10月4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10,000 磅按 6 先令 5 便士	50,000.00
10月4日	即期 5,000 磅按 6 先令 2 便士 $\frac{1}{4}$	25,000.00		結 餘	150,000.00
10月5日	電匯 20,000 磅按 6 先令 2 便士 $\frac{1}{4}$	100,000.00			
		<u>285,000.00</u>			<u>285,000.00</u>

借方 倫敦匯兌整理帳 貸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2月31日	結 餘(倫敦)	150,000.00	12月31日	結 餘(孟買)	75,000.00
12月31日	結 餘(紐約)	11,990.40		結 餘	135,212.13
12月31日	結 餘(巴黎)	42,857.15			
12月31日	結 餘(橫濱)	5,364.58			
		<u>210,212.13</u>			<u>210,212.13</u>
1920年 1月1日	27042.43 磅按 6 先令 3 便士 $\frac{1}{2}$	135,212.13			

暫存帳

日期	摘要	借方	日期	摘要	貸方
1919年 12月31日		85,962.69	1920年 1月1日		85,962.69

借 方 巴黎匯兌往帳 貸 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0月1日	電匯 200,000 佛郎按 10.35	40,000.00	10月1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100,000 佛郎按 11.41	20,000.00
10月4日	電匯 200,000 佛郎按 10.77	40,000.00		結 餘	60,000.00
		<u>80,000.00</u>			<u>80,000.00</u>

借 方 巴黎匯往整理帳 貸 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920年 1月1日	300,000 佛郎按 35 合 = 8,517.43 磅	60,000.00	1919年 12月31日	300,000 佛郎按 35 合 = 8,571.43 磅	60,000.00

借方 橫濱匯兌往帳 貸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0月1日	電匯 100,000 日金按	50,000.00	10月1日	三十日期 200,000 日金按 34 1/2 兩	100,000.00
10月2日	電匯 10,000 日金按	5,000.00	10月4日	三十日期 50,000 日金按 32 1/2 兩	25,000.00
10月3日	即期 100,000 日金按	50,000.00		結 餘	5,000.00
10月5日	即期 50,000 日金按	25,000.00			
		<u>130,000.00</u>			<u>130,000.00</u>

橫濱匯往整理帳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920年1月1日	10,000 日金按 2 先令 1 便士 3/4 合 = 1,072.916 磅	5,000.00	1919年12月31日	10,000 日金按 2 先令 1 便士 3/4 合 = 1,072.916 磅	5,000.00

借方

孟買匯兌往帳

貸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0月1日	電匯 100,000 羅比按 286 $\frac{1}{2}$ 結餘	37,500.00	10月1日	六十日期 50,000 羅比按 306	18,750.00
		56,250.00	10月4日	六十日期 100,000 羅比按 318 $\frac{1}{2}$	37,500.00
			10月5日	六十日期 100,000 羅比按 321 $\frac{1}{2}$	37,500.00
		<u>93,750.00</u>			<u>93,750.00</u>

孟買匯兌整理帳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919年12月31日	150,000 羅比按 2 先令合 = 15,000 鎊	56,250.00	1920年1月1日	150,000 羅比按 2 先令合 = 15,000 鎊	56,250.00

借方 紐約匯兌往帳 貸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0月4日	即期 50,000 金元按 129	50,000.00	10月2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20,000 金元按 132	20,000.00
			10月3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20,000 金元按 134	20,000.00
				結餘	10,000.00
		50,000.00			50,000.00

紐約匯往整理帳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920年1月1日	10,000 金元按 4.17 合	10,000.00	1919年12月31日	10,000 金元按 4.17 合 = 2,398.05 鎊	10,000.00

借方 新加坡匯兌往帳 貸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0月2日	即期 100,000 坡元按 39	58,333.33	10月3日	即期 100,000 坡元按 37	58,333.33

現金帳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0月1日	四個月期跟單押匯 5,000 磅按 6 先令 2 便士 1/4	16,161.61	10月1日	電匯 10,000 磅按 5 先令 11 便士	33,802.82
10月1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100,000 佛郎按 11.41	8,764.24	10月1日	電匯 200,000 佛郎按 10.35	19,323.67
10月1日	三十日期 200,000 日金按 34 1/4	68,500.00	10月1日	即期 2,000 磅按 5 先令 11 便士 1/4	6,736.84
10月1日	三十日期 2,000 磅按 6 先令 1 便士	6,575.34	10月1日	電匯 100,000 日金按 36 1/4	36,250.00
10月1日	六十日期 50,000 羅比按 306	16,339.87	10月1日	電匯 100,000 羅比按 286 1/2	34,904.02

10月2日	六十日期 先令 2 便士 $\frac{3}{4}$	10,000 鎊按	32,268.91	10月2日	電匯 先令	10,000 鎊按 6 先令	33,333.33
10月2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20,000 金元按 132	15,151.51	10月2日	電匯 $\frac{1}{2}$	10,000 日金按 35	3,575.00	
10月3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20,000 金元按 134	14,925.37	10月2日	即期 $\frac{3}{4}$	100,000 新元按	39,875.00	
10月3日	即期 $\frac{3}{4}$	100,000 坡元按	37,250.00	10月3日	電匯 先令	10,000 鎊按 6 先令	32,764.50
10月4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10,000 鎊按 6 先令 5 便士	31,168.83	10月3日	即期 35	100,000 日金按	35,000.00	
10月4日	三十日期 32 $\frac{1}{2}$	16,437.50	10月4日	即期 $\frac{1}{2}$	5,000 鎊按 6 先令	16,161.61	
10月4日	六十日期 318 $\frac{1}{2}$	31,397.77	10月4日	電匯 10.77	200,000 佛郎按	18,570.10	
10月5日	六十日期 321 $\frac{1}{2}$	100,000 羅比	31,104.19	10月4日	即期	50,000 金元按 129	38,759.69
	結	餘	104,691.57	10月5日	電匯 $\frac{1}{2}$	20,000 鎊按 6 先令	64,429.53
			430,736.11	10月5日	即期	50,000 日金按 34 $\frac{1}{2}$	17,250.00
			430,736.11				430,736.11

借方 匯兌損益帳 貸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0月1日	四個月期匯單押匯 5,000 磅按先令2便士 $\frac{1}{4}$	8,838.39	10月1日	電匯 10,000 磅按5先令11便士	16,197.18
10月1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100,000 佛郎按 11.41	11,235.76	10月1日	電匯 200,000 佛郎按 10.35	20,676.33
10月1日	三十日期 200,000 日金按 34 $\frac{1}{4}$	31,500.00	10月1日	即期 2,000 磅按5先令11便士 $\frac{1}{4}$	3,263.16
10月1日	三十日期 2,000 磅按先令1便士	3,424.66	10月1日	電匯 100,000 日金按 36 $\frac{1}{4}$	13,750.00
10月1日	六十一日期 50,000 羅比按 306	2,410.13	10月1日	電匯 100,000 羅比按 286 $\frac{1}{2}$	2,595.98
10月2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20,000 金元按 132	4,848.49	10月2日	電匯 10,000 磅按6先令	16,666.67
10月2日	六十日期 10,000 磅按先令2便士 $\frac{3}{8}$	17,731.09	10月2日	電匯 10,000 日金按 35 $\frac{1}{4}$	1,425.00
10月3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20,000 金元按 134	5,174.63	10月2日	即期 100,000 坡元按 3 $\frac{3}{8}$	18,458.33
10月3日	即期 100,000 坡元按 97 $\frac{1}{4}$	21,083.33	10月3日	電匯 10,000 磅按6先令11便士 $\frac{1}{4}$	17,235.50

10月4日	四個月期信用匯 10,000 鎊按6先令5便士	18,831.17	10月3日	即期 100,000 日金按 35	15,000.00
10月4日	三十日期 50,000 日金 按 32 $\frac{1}{2}$	8,562.50	10月4日	即期 5,000 鎊按 6先令 2便令 $\frac{1}{2}$	8,838.39
10月4日	六十日期 100,000 羅比 按 318 $\frac{1}{2}$	6,102.83	10月4日	電匯 200,000 佛郎按 10.77	21,429.90
10月5日	六十日期 100,000 羅比 按 321 $\frac{1}{4}$	6,395.81	10月4日	即期 50,000 日元按 129	11,240.31
	差 額	146,038.79	10月5日	電匯 20,000 鎊按 6先令 2便士 $\frac{1}{2}$	35,570.47
		64,058.43	10月5日	即期 50,000 日金按 34 $\frac{1}{2}$	7,750.00
		<u>210,097.22</u>			<u>210,097.22</u>

借方 匯兌損益整理帳 貸方

日期	摘要	銀兩	日期	摘要	銀兩
12月31日	300,000 佛郎按 35 合 = 8,571.43 鎊	17,142.85	12月31日	10,000 金元按 4.17 合 = 2,398.08 鎊	1,990.40
12月31日	150,000 羅比按 2 先令 合 = 15,000 鎊	18,750.00	12月31日	10,000 日金按 2 先令 1 便士 $\frac{3}{4}$ 合 = 1,072.916 鎊	364.58
12月31日	27,042.43 鎊按 6 先令 3 便士 $\frac{1}{4}$ 合	49,249.44		匯兌損益	210,097.22
	匯兌損益	146,038.79		按六先令二便士半估計利益.....	18,728.88
		<u>231,181.08</u>			<u>231,181.08</u>

(六) 說明

本章詳論匯兌計帳法。以上海爲主體。買賣倫敦、巴黎、紐約、橫濱、孟買、新加坡等處之匯兌。一月之末。作一結束。藉以推得一個月內因做匯兌所得之利益。假定總行在倫敦。其餘各處如紐約、巴黎等。均係分行所在地。結帳之時。應將各地分行之帳。歸納於倫敦總行帳之內。因而添設各種整理帳以資整理。例如巴黎匯兌往帳內。有餘額三十萬佛郎（按假定平價 Parité）作爲六萬兩。此係賣出超過買進之數。結束之時。將此三十萬佛郎。按三十五佛郎等於英金一鎊之價。合成英金八千五百七十一鎊四三。轉入倫敦匯兌整理帳。故在巴黎匯往整理帳內。收六〇、〇〇〇兩（卽三十萬佛郎因假定平價五佛郎等於一兩）。在倫敦匯兌整理帳內。則付四二、八五七兩一錢五（卽八千五百七十一鎊四三之數。照假定平價五兩當英金一鎊。故以五乘八、五七一·四三。卽得四二、八五七兩一五）六〇、〇〇〇兩與四二、八五七兩一五相差之數。作爲假損益（參照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記帳）。巴黎帳如

此整理。其餘如紐約與橫濱二處之整理亦如之。新加坡之買賣相等。無所用其整理。至於孟買則買進超過賣出。孟買匯兌往帳內。有十五萬羅比之溢額。結束之時。應作為倫敦總行之溢額。故須轉帳。轉帳之法。與巴黎適相反。應付孟買匯兌整理帳。收倫敦匯兌整理帳。

最後將倫敦匯兌整理帳結出。得一三五、二二二·一三之餘額。此係賣超之總數。合英金二七、〇四二鎊四三。但欲知利益若干。非假定將此餘額補進。無從推算。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記帳內。作一筆虛帳。假定將此二七、〇四二鎊四三之數照六先令三便士半之價。在上海補進。（參照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記帳最後一筆。）共付銀八五、九六二兩六九。其與一三五、二二三·一三相差之數。為四九、二四九、四四。作為假損益。

欲推得利益若干。須將匯兌損益帳內收付總數。轉入匯兌損益整理帳之內。復將匯兌損益整理帳之收付兩總數結出。此兩數相差為一八、七二八·八八。即係利益。按六先令二便士半合英金五、八一三鎊七五。

一八七二八兩八錢八分之利益。核以現金帳。可以證其無誤。蓋現金帳之結餘爲
一〇四、六九一兩五七。除去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補進英金而付出之八五、九六
二兩六九。尙存一八七二八兩八八。

總帳內之收付與日記帳內之收付適相反。例如賣出英金。必收進銀兩。在日記帳
內應付現金。因以現金爲主體也。若在總帳則應收現金。因以銀行爲主體也。

